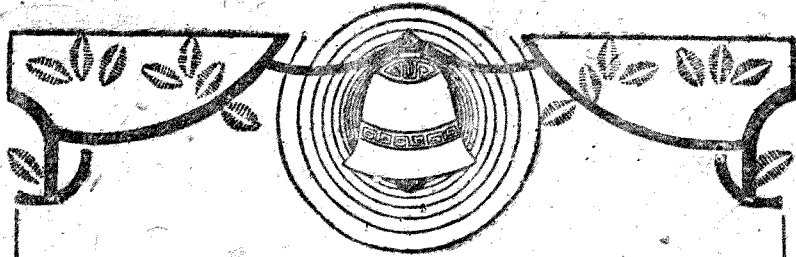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教育部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全一册 實售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教育部參事處

發行人 吳乘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298)

## 編輯例言

- 一 本彙編第五輯係繼續前四輯選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迄十二月底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 除各項法規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亦照前三輯例，擇要列入。
- 三 凡經修正之法規，爲節約起見，本輯內祇錄修正條文。
- 四 在民國二十八年度內頒布之法規，其適用期間限於二十八年度或二十九年度者，爲便於參考起見，仍酌予列入。
- 五 本輯編輯體例，悉依前四輯。
- 六 前四輯法令目錄，已載於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內，爲節約起見，本輯內不再列入。

#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 目錄

###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二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
三 修正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三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
五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	五
六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六

### 二 通則

一 訓育綱要	一七
二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九
三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
四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三〇
五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三一
六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三一

七 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	七
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八
九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九
一〇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	一〇
一一 教育部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規則	一〇
一二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祕書處組織規則	一二

七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三五
八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三六
九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三七
一〇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三八
一一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
一二 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

一三 教育部分發各省教育廳任用之戰區中小學教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職務及生活費支給辦法……………四二

一四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四四

### 三 學校教育

一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四九

二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四九

三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五〇

四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五一

五 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五二

六 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名稱……………五二

七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五三

八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五四

九 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一八

一〇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一九

一一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二〇

一二 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三六

一三 各醫學院校最高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及防疫工作……………四二

一四 公私立各大學應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

一五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四四

一六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職務條例施行細則……………四六

一五 撥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學生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四二

一六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四三

一七 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四四

一八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四六

一九 二十八年各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四六

二〇 二十八年各省市南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四七

二一 二十八年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四九

二二 二十八年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戰區貧寒學生棉衣費貸金辦法……………五一

二三 二十八年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五二

二四	二十八年度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	一五三
二五	二十八年度特設各類專修科辦法要點	一五三
二六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一五四
二七	整理各國立中學辦法	一五六
二八	規定國立中學公文程序	一五七
二九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官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五七
三〇	國立中學調整經費預算分配標準暨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	一五八
三一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一五九
三二	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遊林事業辦法	一六〇
三三	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六一
三四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一六二
三五	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一六四
三六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一六五
三七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六
三八	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學校為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一六七

三九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條文	一六八
四〇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一六八
四一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一七〇
四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七一
四三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二
四四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三
四五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五
四六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六
四七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八
四八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〇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一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一

陸數表.....二二二

五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二一四

五二 修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二一五

五三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二一七

五四 各省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二一九

五五 二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二二〇

### 四 社會教育

一 修訂圖書館規程.....二三一

二 圖書館工作大綱.....二三四

三 修訂各省各地社會教育機關普及教育辦法大綱.....二三八

四 修訂關於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三九

五 場業教育實施規程.....二四一

六 民衆教育部工作大綱.....二四五

七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二四八

八 修訂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二四九

九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二五〇

一〇 中等以下學校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二五二

五六 教育部二十八年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二二一

五七 修正城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二二二

五八 職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視察人員服務規則.....二二三

五九 幼稚園規程.....二二四

六〇 僑民教育現狀規程.....二二七

六一 修正待遇殘廢學生規程.....二二八

六二 修正教育部補助殘廢學生在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二二九

一一 體育場規程.....二五三

一二 體育場工作大綱.....二五七

一三 職工區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二六〇

一四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二六一

一五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二六二

一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二六三

一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二六五

一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二六五

一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二六六

二〇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二六七

二一 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二六八

二二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籌令……………二六九

二三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二六九

二四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 金陵大學理學院 合辦乾電池廠合作辦法……………二七〇

二五 金陵大學理學院 合辦乾電池廠管理委員會規  
則……………二七〇

### 五 教育團體

一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標準期……………二七七

### 六 國外留學

一 修正留日留學暫行辦法……………二八一

二 修正留日留學學費補助辦法……………二八二

二六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推行生產競  
賽辦法……………二七一

二七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年度舉辦生產事  
業要點……………二七二

二八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二十八年度  
充實衛生實施要點……………二七四

三 續戰留日留學學費登記辦法……………二八四

四 留日留學學生分派服務簡則……………二八五



#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一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九一二五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二二)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程辦法。

丙 審查義務教育經費事項。

丁 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戊 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

己 研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問題。

庚 編輯關於義務教育之教材及書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 教育部參事簡任秘書各一人。

四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普通教育司司長社會教育司司長及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第五科科长。

五 教育部督學一人至三人。

乙 聘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九人，分任文書、編輯、研究、調查、及統計等事宜；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分駐各省市區視察及指導義務教育之實施，均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主任常務委員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集全體義務教育視導員開會至少

一次，討論全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及視導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呈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司科，應取得適當之聯絡。

## 二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九五三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二六)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展國家音樂教育及音樂事業起見，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二 甄別音樂師資。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五 會同有關機關編訂典禮音樂。

六 釐定標準音律。

七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八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專家及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性質之常務委員外，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之進行，特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分別兼任之。

各組得因實際需要，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秉承各該組主任，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兼任秘書及各組主任者，其待遇另行規定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遠道前來參加會議者，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處理會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應遵守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 三 修正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〇二八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五、三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暨青年補充讀物及有關社會教育之讀物起見，設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 二 計劃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 計劃青年讀物及民衆通俗讀物之編輯事項。
- 四 計劃優良劇本之整理及選擇事項。
- 五 擬訂本委員會各項規章事項。
- 六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編輯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左列各事項，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一 編輯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等，及小學高級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 二 編輯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 三 編輯民衆學校各種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 四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 五 整理及選擇優良劇本。
- 第六條 本會爲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得將已審定之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重複檢定之。

第七條 本會爲便利編輯起見，於必要時，得次第成立左列各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或編輯員中指定充任之。

- 一 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
- 二 民衆讀物編輯組。
- 三 青年讀物編輯組。
- 四 劇本整理組。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於必

要時，各組主任並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編輯員中指定充任之，因事實需要並得酌用幹事及書記。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經部長採擇施行。

####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一〇二六五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五）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由主任委員秉承部次長指導所屬各組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主任委員指定之工作及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組主任副主任商承主任委員指導各該組工作人員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組主管事項與部內各司處有關者，應由主任委員用書面或適當方法與各主管司處商洽，取得密切連繫。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務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秘書、各組主任副主任組織之，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秘書及各組主任商請主任委員核定施行，重要事務經會務會議決定後，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採擇施行。至本會及各組工作計劃或方案，除由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外，並應提出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再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所有收文發文，應指定專人負責摘由、編號、登記、分別保管或發遞。

第十二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遇有必須以書面與部外各機關團體接洽者，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部內各部分行文，按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五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一五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 二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 三 審核各研究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 四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 七 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如因病或因事須請假時，應依部定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八 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本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十二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長長選舉十三人，由部聘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學院院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 三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五 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六 聘任委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依照原聘手續另聘，其任

期(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會委員中

聘任之，於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由部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常務委員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開會時，均由部長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由部長採擇施行。

## 六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〇七四號部令公布 二八，九，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 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 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 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劃或報告。

六 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負責研

究本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發旅費或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定兼任或

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

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指派之。

本委員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二人，由部長指派或調派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

## 七 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一七二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爲指導戰區各省市辦理戰區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在抗戰期間特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成立後原有之特種教育委員會日常工作暫併入本會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部原有之特種教育委員會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戰區教育實施方案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戰區教育之推進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戰區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戰區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與戰區黨政及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絡事項。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部長變更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二組：

第一組 辦理原有特種教育事宜。

第二組 辦理戰區教育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由

部長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組長下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秉承組長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由部長委派之。

第八條 本會設督導員或督導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設視察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督導員督導幹事秉承本會推動戰區教育工作，視察員秉承本會視察戰區教育工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督導員下得設助理書記各一人，由督導員呈由本會轉呈部長委派。

## 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教育部第三四七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一)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指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遵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外，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登錄有關統計之簿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與

## 九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九號部令公布（二六、二、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簡稱本車）暫推選各省縣市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車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並由主任聘任幹事一人，施教員三人，機務員三人，助理一務。

第三條 本車組織分機務、教務、編製三股。

第四條 本車施教目標，為激發復興民族思想，灌輸靈戰建國知識。

第五條 本車施教方式暫定下列五項：

甲 利用電燈、攝影、錄音、通話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演。

統計結果之公布，應先由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池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乙 採用圖畫、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丙 聯合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戲劇化裝講演。

丁 均繪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戊 發為當地知識分子組織各項宣傳團體，自行辦理宣傳工作。

第六條 本車施教區域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車不圖達到施教場所時，得利用原有教員以船渡或人力

挑運方法施行車外施教。

第八條 本車工作情形每月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本車到達某省時，得請教育廳指派負責一人，協助理施  
教育工作。

第十條 本車到達某縣時，負督促推行電化教育及調查社會教育概

### 一〇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一三九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二五）

一 本辦法依據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二 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用記名

投票法分科選舉之文理法三科每科選舉二人，農工商醫教育藝術

軍事及體育七科，每科選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由教育部

長聘任為委員。

三、上項選舉，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四 依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被選舉人應具左列資格

之一：

甲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獨立學院

#### 一一 教育部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規則

教育部第三二八九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一，二二）

第一條 本部職員指定每日到部辦公者，均發給職員出入證一枚，其

餘非每日到部辦公之職員，得請發職員證，但不另發出入證。

况之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院長者。

乙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丙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五 被選之聘任委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所遺缺額應由國立

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依照缺額人數另選補足之。

六 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事宜由教育部長指派人員辦理

之。

七 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職員出入證正面，除註明教育部三字外，並註明某年用及號

數。

第三條 職員證載明持證人姓名、職務、號數、及某年用，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相片騎縫加蓋本部鋼印。

第四條 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圖樣均由總務司擬具，呈請<sup>部</sup>次長核定後製發。

第五條 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製就後，總務司應造具領用人員登記簿，依照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編列號數，除職員出入證一號至三號<sup>部</sup>次長外，其餘應照所編號數分送各職員簽收。

第六條 領證人員登記簿分列三冊，均須註明領受人姓名、號數、及發給日期。第一冊為特簡薦委各職員領取職員出入證用，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號止。第二冊為聘任人員、派調人員及其他職員領取職員出入證用，自第二百零一號起至第某某號止。第三冊為非每日到部辦公之職員領取職員證用，自第一號起至第某某號止。

第七條 簡薦委任各職員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順序，依次編列號數。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與科長同列，其屬同一職別之職員，視所敘級別定其先後，其屬同一職別同一級別者，以到部日期之先後為序。

第八條 聘任人員、派調人員及其他職員之號數，均以俸給數額定其先後，其俸給相同者，以到部日期之先後為序。

第九條 職員兼任本部他項職務者，依其本職編列號數。

第十條 在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製發後，本部任用之職員，其領用職

員出入證及職員證之號數，依其到部日期之先後，在餘存號數中依次編列，不以職別與俸給數額定其先後，但遇換發新出入證及職員證時，仍應依照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重編次序。

第十一條 已領職員出入證因職務變更換領職員證之職員，及已領職員證因職務變更換領職員出入證之職員，其領用號數編列次序，均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職員領用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應隨身攜帶，佩帶職員出入證時，須於制服左襟上端，以昭劃一。

第十三條 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均應由領用人員妥為保存，不得借給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如有遺失，應按月薪五元，由本人將遺失原因地點時間立時通知總務司轉陳補發，一面自行登載中央日報廣告三日，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如遺失後隱匿不報，或未立時報告因而發生事端時，均應由遺失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如係因不可抗力而遺失時，經查明屬實後，得免扣月薪及免除其責任。

第十七條 換發新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或職員變更職務或去職時，均應將前領職員出入證或職員證送還總務司簽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三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教育部第〇〇九五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一,一四)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指定之,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二人至四人,由秘書長提請議長派充之,秉承秘書長分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事務。

##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左列五組:

一 議事組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九人,書記十二人。

二 文書組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九人,書記八人。

三 會計組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三人,書記三人。

四 事務組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六人,書記二人。

五 招待組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六人,書記二人。

記一人。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由秘書長提請議長派充之,幹事助理幹事書記由各組主任提請秘書長派充之。

第五條 各組主任秉承秘書長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組務,各組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秉承各該組主任副主任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議事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文書組設撰擬、收發、繕校三股。

撰擬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電稿件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議通知及發布新聞廣告事項;

四 關於編製會議總報告事項  
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繕校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文件印刷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會計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編製記帳憑證事項；

三 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四 關於編製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五 關於帳冊表報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納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設保管庶務二股。

保管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用具物品事項；

二 關於收發展覽物品及保藏事項。

庶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關於會場佈置事項；

二 關於會場警衛事項；

三 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四 關於管理工人事項；

五 關於接洽印刷事項；

六 關於管理清潔衛生及雜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股事項。

第十條 招待組設交際詢問二股。

交際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員舟車之接洽事項；

二 關於會場交通及警報時之指引路線事項；

三 關於會員膳宿之協助接洽事項；

詢問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辦理會員報到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會員詢問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外來文電由文書組收發股分別隨時摘由或譯明，註明日

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需要者隨到隨送，普通者每日彙送核

閱。

第十二條 撰稿人員於奉交文件後，須隨即擬辦，署名稿面，並摘由登

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任副主任審核署名後，逐級送秘書長副  
議長議長核定。

第十三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送有關各組會核。

第十四條 凡經核定之稿件，發還各主管組，送繕校股，繕正校對畢，

送呈議長署名或蓋章後交收發股，將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

封發後分別類口歸檔。

第十五條 本會議一切公文，非經議長核定，不得繕發。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議經費，由會計組填具請款書向教育部領取，領取後

悉數存儲國家銀行，憑會計組主任印鑑支付。

第十八條 支出款項，應根據概算科目編製支出傳票，經由會計組主

任簽章後發支票，支票應一律開列抬頭。

第十九條 關於事務組及招待組零星用款，採用預付定額零用金制

度，其定額各為國幣五百元。

第二十條 每日現金收支，會計組應列表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結束後，會計組應於一個月內將帳目整理完竣，編

送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組所用帳冊表報，參照主計處頒行普通公務單位會

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之。

####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三條 事務組購置物品及支付款項，在二十元以下者，須事先由

副主任批准，在二十元以上者，由主任副主任批准，在百元以上者，須

轉呈秘書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事務組領款，須經主任副主任簽字並預領零用金五百元，

每日以單據送主任副主任核簽後換取現金，輪轉支付。

第二十五條 事務組購置物品及接洽印刷，須事先調查，取得估價單送

請主任副主任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事務組應備領物單，分送各組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

應於單內開列種類數目，送經本組主任或副主任核簽後，向事務組

領用。

第二十七條 事務組經手付款，應由主管人員每日將收支款項造具日

報表，送請主任副主任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會結束時，事務組應於一個月內造報經營物品收支結

存表及財產目錄。

#### 第六章 招待

第二十九條 招待組職員應互相密切聯絡，並須隨時與事務組接洽。

第三十條 招待組領用支付款項手續，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招待組職員經手所辦各事，須於辦竣後將辦理經過報告

主任及副主任。

第七章 考勤

第卅二條 秘書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卅三條 秘書處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除由教

育部調用職員，依照教育部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外，其餘各職員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任、副主任、核轉秘書長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二 通則

### 一 訓育綱要

教育部第三三一七六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守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途徑，他如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恥而不惑，智而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時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

乏自動能力，費勞動習慣，欲培養其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一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體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國

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奮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爲，以爲解決一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之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向；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貴養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

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一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亂，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卒，則一國齊心，接物立身，處世治事，負責履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前復且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矣。

###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其標的為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為道，其標的為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為人，其標的為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為國，其標的為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傳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始可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乃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一於堅強之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效。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 禮讓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為分別說明：

####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為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為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為則專，歷艱險而不假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人均應以此為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術，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終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為國家大業所賴，且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趨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為「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我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為公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也。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類所抱之志願，為實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初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故灌輸三民主義為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三民主義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

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為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絕，國民生活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為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其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數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蹟，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

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 自治治事

自制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慾；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壓眾望。學生自制能力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為洒掃，應對，進退之服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為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庸功。今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

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則，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導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繫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為守不苛，守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以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馭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弟子，每以「忠恕」二字為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己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

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索取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利之慾念，增進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行。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具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為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毫無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負擔之苦痛，國計民生交受悲累，教育所得如此之結果，豈非在爾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私之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遇之一切困苦，為其應有之信念負一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隨時提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難，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究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進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為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鬻，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堪為模範。今後總督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豈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半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頓改，由儉入奢，由奢入儉，遂至灰心失望，繼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成染卑劣之行爲，爲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禍人滅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贖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活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勵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學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敗，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僅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奮生，概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雞之力，肩無負擔之能」爲「弱書生」者。社會優秀分子其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備，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實甚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寢寢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閱，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強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

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兵役為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學，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自治治學為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智的工夫，自衛衛國為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而信仰，信仰即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性，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其倫，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 (四) 訓育之實施

#### 甲 小學

- 一 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 二 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 三 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的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 四 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愛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 五 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 六 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 七 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深研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勉、精細、虛心、審閱、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 八 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勤勞、敬業之精神。
-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 十 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

習慣。

十一 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 由兒童、動物之解剖以圖解與實物，並使來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十三 演習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十四 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十六 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調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

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愛國愛民的忠誠，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養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為大眾生產服務，為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二) 規律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

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

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

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



創造，並且有恆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

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

敏捷，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

做好，即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

不顧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

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受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

國內的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

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魯，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

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決不

損害公物，糟塌公地，妨礙大眾。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

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

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

為大眾謀福利。

(十六)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眾互相團結

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 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

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

民族，決心為團體努力，為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為公

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 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總理遺教，信仰

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乙 中等學校

一 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

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

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 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

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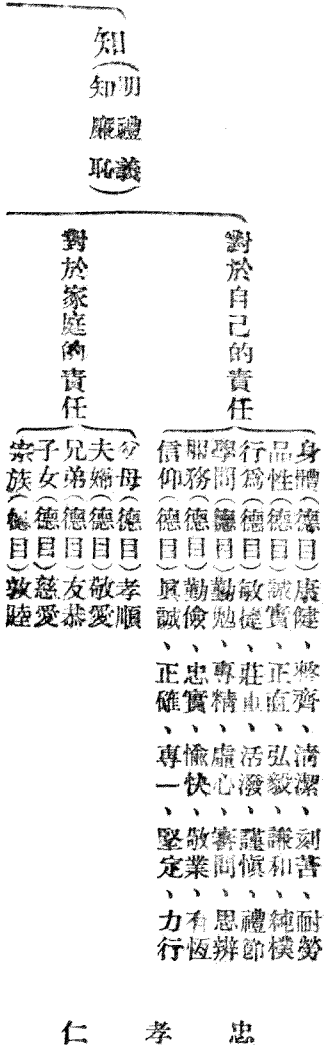
四 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 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 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 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附 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八 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 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 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 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 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誠 仁 (親愛精誠)

勇 (負責任 守規律)

對於社會的責任	朋友 (德目) 信義、規勸 兄弟 (德目) 尊敬、和愛 老幼 (德目) 恭敬、愛護 鄰里 (德目) 和睦、互助 紳士 (德目) 樂羣、合作 公衆 (德目) 秩序、協助
對於國家的責任	地方自治 (德目) 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 (德目) 忠公、守法、勤儉、廉潔 國家 (德目) 忠貞、公亮、建設、犧牲 領袖 (德目) 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對於世界的責任	國際 (德目) 公平、信義、和平 人類 (德目) 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 (德目) 博愛、創造、善用

(說明 略)

愛 信 義 和 平

丙 專科以上學校

-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 總理 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五 厲行節儉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 七 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 八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 丁 社會教育機關
- 一 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宣揚社會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三 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尙的精神。

四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五 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 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七 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圖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 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圖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樸素迅速的精神，並在思想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一 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 開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

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發展之迷信習慣。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二 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 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 二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教育部第一六九九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二)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由訓導人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或訓

導主任、訓導員、及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者。

第三條 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其審查任委員會開始辦公三個月內未受審查者，審查而不合格者，

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各該提請

審查之，其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者，亦得由本人逕向審

查委員會請求審查。

第五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

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一)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學歷品行足資表率者。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或

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員。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為審查，但須

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由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訓導

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一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 曾任教育部訓導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呈報下列文件：

一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二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三 黨證。

四 志願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列之登記合格人

員，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並將合格人員姓名及學歷，各該

院。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中央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施行。

### 三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選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訓導

### 四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一〇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根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要第十條之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應隨時派員督導導師制之推進，並切實推進導師制與否，爲考覈所屬各校成績之一。如各校奉行導師制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各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並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爲進退教師標準之一。導師中對於學生訓導著有成績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

員資格之審查。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五條 委員會設祕書及幹事各一人，協助辦理審查事宜。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中央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勵。

第三條 各校導師應規定訓導時間，以與各該組之學生接觸，遇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導。

第四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授課之時數，如係確因訓導而感覺繁重者，得將規程中所規定之最高時數酌減，但各校不得以授課最高時數減少，而減低該教員之待遇。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一〇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謀各級學校訓導事宜之改進起見，每年應分別召集所屬各學校主持訓導人員，舉行訓導會議一次。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教育部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及直屬各小學訓導會議，應由各該主管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於每年舉行中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時召集之。並應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 六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七號代電轉發(二八，一一，二二)

### 甲 總綱

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二項丁節子目之規定

「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茲經會商決定辦法如左：

一 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督促教職員及學生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通 則

### 第四條

國立中等學校主持訓導人員，暨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應參加所在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召集之訓導會議。

第五條 各縣市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召集之。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訓導會議細則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所屬團隊督促團員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三 由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主管人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担任講述，並指派教職員學生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期間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民精神總動員。

三

四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命令各級團隊指派團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擔任講述，並召集團員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期間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乙 實施辦法

一 在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學生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本身，應絕對做到下列各項之規定，可定為公約共同遵守，如有違背，應受嚴厲之處罰。

子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一) 清苦自守，不借債供個人之享用。

(二) 節省金錢，按期儲蓄，國儲金。

(三) 不吸鴉片煙，不酗酒，不賭博，不淫佚。

(四) 不看肉感浪漫的電影和歌舞。

(五) 不買外國化粧品及一切奢侈品。

(六) 不添置外國質料的衣服。

(七) 不聽清唱，不看淫戲。

(八) 不讀誹淫誹盜的書報。

丑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一) 對代表中國的國旗及元首領袖立正或鞠躬致敬。

(二) 早睡早起。

(三) 舉行早操或球類練習。

(四) 身體衣著必須清潔整齊。

(五) 不隨地吐痰及大小便溺。

(六) 遵守約會時間。

(七) 行路時應挺胸邁步，不左顧右盼。

(八) 提倡集團旅行及參觀。

(九) 認真工作，不敷衍，不推諉，不停頓。

(十) 利用工作餘暇，熱心參加戰時服務。

寅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氣者：

(一) 不貪生怕死，迴避危險艱難的工作。

(二) 不聽信及傳播敵人濫奸方面所造的謠言。

(三) 不夢想和平，中途與敵人妥協。

(四) 尊敬抗戰死傷將士，殉職官吏，同情被災難民，盡力加以撫慰。

(五) 獎勵忠勇愛國犧牲自己之人。

(六) 對於遊閒怠惰之人，應加規勸及檢舉。

卯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一) 不挪用濫用或侵吞公款公物。

(二) 不假借地位，營私舞弊。

(三) 不收藏金錢器物或備品。



(四)不逃避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如參加兵役工役及徵用物品。

(五)不假借國名義，爲個人圖名圖利。

(六)不兼職兼薪或兼取車馬費。

(七)不看重自己財物，隨時捐獻國家。

辰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一)信仰三民主義，切實力行。

(二)不把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看得比國家民族的利益還重。

(三)不鼓吹有害中華民族國家獨立完整之思想。

(四)不自命清高，無黨無派，須有正確之思想爲一生立業之基礎。

(五)不作表面正直，暗中鬼祟的活動。

(六)明知自己思想錯誤，要有改正的勇氣。

(七)不利用團體，作個人的活動。

(八)參加一個團體，不能掛名不作事。

(九)在工作上競爭，不用手段搶領權。

(十)做事不爭功，不諉過。

二 學校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被指定

參加附近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團體，國民月會，應作如下之講

述：

子 關於改正學生夢死之生活者：

講說改正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蹟，喚起哀肅警惕之自省，並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辦法，其要目爲：

(一)國民道德須知

(二)戰時生活示範

(三)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

(四)烟賭嫖之害及戒除方法

(五)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

丑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說下列題目：

(一)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諸先民慘澹經營之事蹟。

(二)歷代先烈成功軼事。

(三)總理及領袖生平。

寅 關於消除官員偷惰之習性者：

各地月會中應講說下列題目：

(一)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二)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三)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 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五) 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事蹟。

(六) 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七)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卯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各地月會中應講述下列課目：

(一) 闡揚禮義廉恥之要意。

(二)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的戰時徵用之私圖。

(三) 鼓勵毀家紓難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

辰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各地月會應講述下列課目。

(一) 三民主義要義。

(二) 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

(三)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四)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應經常派員

利用星期及寒暑假假期進行下列各事：

(一) 勸導青年：

1 改革不良習慣風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儲儲金。

4 早睡早起。

5 戰時服務。

6 鍛鍊體格講求衛生。

7 加緊生產建設。

8 促進兵役。

9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10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1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

(二) 檢查青年：

1 有無提倡不良習俗者。

2 有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3 有無遊閒浪蕩不節省時間金錢者。

4 有無漏夜不睡日高不起者。

5 有無不熱心參加戰時服務者。

6 有無精神萎靡身體衰弱不講求衛生者。

7 有無荒廢田園停歇工場不事生產者。

8 有無規避兵役工役者。

9 有無不尊敬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者。

10 有無欺凌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者。

11 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不服從領袖者。

(二) 獎勵或懲戒青年：

1 屢勸不聽確有惡劣思想行為者，輕則將其姓名公布，重則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合法之懲戒。

## 七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教育部第六八三號訓令轉發(二八，三，二九)

一 中央社會部為鼓勵學生保健，促進民族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省省黨部教育廳遵照本辦法規定，會同舉辦各該省學生健康比賽事宜。

三 各省學生健康比賽，應擇較大城市，先行舉辦，再謀推行各該省之各縣市。

四 各省學生健康比賽舉辦方式，應先舉行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予以評判，並得分別給獎，惟以普遍為原則，其健康檢查表由各省參照重慶市學生健康檢查表訂定之。

五 各省參加健康比賽之學生，暫以中小學學生為限，凡設於比賽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均須參加。

六 各省學生健康比賽之評判，應分下列兩種：

甲 團體——以每一學校為單位，分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四組，凡兼辦二組以上之學校，其成績應合併計算。

2 接受勸導，自動遵行者，應予以口頭嘉獎。

3 不經勸導即已遵行者，應將其姓名及事實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獎勵。

乙 個人——以每一學生為單位，分男女兩種，凡合乎健康標準之

七 各省學生健康比賽舉辦程序，分下列兩種：

甲 初賽——由各學校校長督同校醫體育教員級任教師舉行檢

查，每組選派比較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複賽，其選派人數，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規定之（無校醫之學校，得特約當地醫師或醫院代辦檢查事宜）。

乙 複賽——由省黨部暨教育廳委託公私立醫院醫師擔任檢查事宜。

八 各省省黨部教育廳會同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得會聘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及衛生與體育專家若干人，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檢查及比賽事宜，其組織規程，由各省自行訂定之。

九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得先召集各學校校長會議，在舉行初賽

時，並應派員視察各校辦理檢查事宜。

十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應儘量宣傳，並應舉辦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播音演講，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在初賽暨複賽檢查時，並應邀集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十一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所需經費，由省黨部教育廳會同籌措之，各學校初賽檢查用費列入學校正當開支，實報實銷。

## 八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七四號代電頒發（二八，八，八）

一 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合師生情感，並喚起社會尊敬教師之觀念為宗旨。

二 日期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先師孔子誕辰。

### 三 辦法

甲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左列各項

子 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為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圍）。

丑 提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寅 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

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公

十二 各省對檢查後發現缺點之學生，應分別統計，積極設法矯治，其矯治用費，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矯治辦法得與當地醫療機關分

別訂定團體治療契約優待學生醫療及矯治。（附參考材料）

十三 各省省黨部暨教育廳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結果，分報本部及教育部備查。

十四 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暨教育部分飭各省省黨部教育廳施行。

立（省市立除外）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卯 其他（如招待各校教師代表或慰勞各校教師等，由各機關隨時酌定）。

乙 各級學校單獨或一地方聯合舉行左列各項之一部或全部。

子 紀念儀式（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秩序單附後，必要時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教師舉行）。

丑 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寅 懇親會。

卯 教師友誼會。

辰 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巳 成績展覽會。

午 其他（如發行特刊等，由各校或各地方隨時酌定）。

丙 社會及學生家長與教師舉行左列各項：

子 各報應於是日著論闡揚孔子之言行，並鼓勵社會尊師崇道。

丑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應向導師祝賀健康或致謝

函。

寅 小學學生家長及學生應於是日至教師家祝賀健康。

卯 教師間得於是日彼此祝賀。

四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附】 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程序單

（學校單獨或聯合舉行時均適用）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 九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軍政部第一五八六九號會令頒發（二八，七，一〇）

一 為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期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各市縣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分為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為中心，各校塾員生及社

三 唱黨歌

四 向國黨廣總理遺囑 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及教師節意義

七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致慰勞辭

八 講演

九 學生或學生代表向教師及導師致敬（學生與教師導師相對立

學生向教師或導師行一鞠躬禮）

十 學生家長代表 學校致謝辭

十一 唱孔子紀念歌

十二 唱教師節歌詞

十三 奏樂

十四 禮成

數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為兵役指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推動並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三 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指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名，各負勸導之責。

四 勸導對免除壯丁外應注意壯丁之父母或其妻室俾能認識兵役意義協助役政之進行。

五 勸導員不限於學校及私塾員生或社教人員凡熱心愛國之民衆，尤其是壯丁之父母或妻室——無論男女老幼其能力較高或有號召力量者可聘爲勸導員並給與委任狀以資鼓勵。

六 推行兵役教育之方法當根據人類天賦本能從民衆自身利害立場用理智宣傳以啓發其抗戰意識用情感陶冶激動其抗戰情緒使其視死如歸爲國效命。

七 推行兵役教育之工具除標語傳單壁報小冊電影播音外當多用富於刺激性之圖畫。

八 推行兵役教育當就集練開會訪問及展覽四種巡迴教育方式酌量情形相機運用務期不背民衆生活條件施以兵役教育增進役政之效率。

## 十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教育部第二六〇九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一〇，二二)

一 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

九 用教育力量建樹輿論造成風氣使父詔其子兄勸其弟以投軍殺敵爲人生無上光榮。

十 中等以上學校應加授兵役宣傳科目小學校及私塾應以兵役宣傳方法爲補充教材由教師負責講授。

十一 兵役教育之工作定爲學校教職員塾師及社教人員考成條件之一其他學生之担任勸導員者則定爲學業成績之一部分工作有成績者給予獎狀及獎章以資鼓勵。

十二 關於兵役教育 推行中央由教育軍政兩部主持各省由省政府所轄之教育廳及各省軍管區負責推行各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及駐在地之師團管區及縣立中學校分任其事各級務須切實督促其實施教育情形並考核其成績此種督率工作定爲各省縣教育主管人員及兵役主管人員考成條件之一。

教並爲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爲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導。

三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各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尙未受軍訓之學生

概類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為單位。已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編組之。均由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訓處實施之。

五 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各該校之校名，稱爲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第×大隊×中隊×區隊×分隊。

六 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為單位，以上隊為最高單位，每十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上者，得成立亦一大隊。大隊以上為總隊。總隊部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為總隊長（或主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為副總隊長。大隊長由各該校長擔任。原則，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學校教職員擔任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以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部，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七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不必另立名目。

八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校軍訓教官當地兵役

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至一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學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九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業務講習之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制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修正保甲條例摘要；

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十 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十一 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十二 學生兵役宣傳，應利用課餘，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學務事項，服裝宜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並宜編莊嚴，懇切，學務宣傳，應大方。

十三 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適合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少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為宣傳。

十四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五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十六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

### 一 一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教育部第二四九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

第一條 各省市受領中央協助教育款項(義務教育費除外)應設

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省或市政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二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社會)局長。

三 省市會計長或會計主任。

訂定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十七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學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獎勵。

十八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考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十九 各地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飯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二十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二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財政廳或財政局推派高級職員一人。

五 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經理一人(一省內國家發行銀行不止一所者以各該省內分行成立最早之一行參加委員會)。

六 教育廳或教育(社會)局主管教育經費科長一人，辦理特種教育省分，加特教股股長一人。

七 本省市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或會計主任（會計處尚未成立之省市由國家銀行省市行經理充任）及經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專家一人任之，並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為主席委員。

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不常駐省會，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保管中央協助該省市教育款項，並監督其用途。
- 二 稽核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收支賬目及結存。
- 第五條 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會簽收支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現金簿與支付書。
- 二 編送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計算書類。
- 三 轉報存款銀行之收付結報。

### 一一 各省市縣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五〇八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五）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於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省或市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縣或市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除第二條已有規定者外，其專家委員經主席委員推薦由教育部聘任，或由部選聘充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先期通知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中央協助教育款項，應按其類別各開專戶存放國家銀行省市分行，按月由委員會回存放銀行索取收支清結帳單，連同收支列表送請教育部備考。

第八條 關於支付應受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各縣市之匯劃款項，由委員會委託國家銀行省市分行代理之，遇有匯劃不通之處，委託郵政匯兌儲金局辦理之，其匯水均作為正開支。

第九條 委員會需用佐理人員，由主席委員就所屬職員指派兼任辦公，必需費用由廳或局經常費中勻支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縣或市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七人至九人，除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一人，省或特別市黨部推定一

人，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指派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指派廳局內高級職員充任。

第四條 縣或市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縣或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一人，縣市黨部推定一人，縣市政府兵役科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在裁局改科之縣份應以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長官指派縣市局內高級職員充任。

### 一三 教育部分發各省教育廳任用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三〇）

教育部分發各省教育廳任用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下簡稱分發人員），其服務及生活費支給辦法，除依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辦理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分發人員，經部派定後，應親往分發省分之教育廳或教育廳指定之處所報到。其因道途阻隔等故，不能親往報到者，得具呈教育廳請求准予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報到。如不報到逾期一月並無他種特別原因者，應取消登記資格，不派工作。

三省教育廳於分發人員報到時，應核對其照片，並加以嚴密之詢問。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任期原則上皆以其本任爲任期。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分別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市政府擬訂，咨請教育部備案，縣市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擬訂，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修正後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以防濫冒，並核准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報到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其照片，並加以詢問，再呈報教育廳備查。

四 省教育廳於分發人員報到後，應即指派工作；被派人員得到通知後，應即前往服務，均不得逾期一月。

前項工作之指派，應顧及分發人員之經濟交通等問題，予以相當之旅費或其他便利。

五 省教育廳視本省之需要，得仿照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辦法，集中分發人員於指定區域內，組織普及教育推行團，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其行政經費，即在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項下

酌量開支

前項普及教育推行圖辦法及行政經費之支配，應由教育廳擬具計劃，呈部核定。

六 分發人員應服從主管教育廳之調度，並不得隨意請求改派工作，非經呈請核准，不得擅離職守，自往他處。

七 分發人員應切實遵守國務院之各項章則，嚴從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並遵教育部及主管教育廳所頒各項法令。

八 分發人員服務辛勤，著有成績者，應由主管教育廳予以嘉獎，並呈部備案。其工作怠忽或不稱職守者，應由廳予以申斥或撤職處分，並呈部備案。

九 分發人員之生活費，自報到之月起算，由省教育廳按照各該員資歷、能力、現在所派職務、所在地生活程度等分別訂定，其標準如左：

甲 中學教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級別	1	2	3	4	5
月支生活費額	50	45	40	35	30

(說明) 1 大學畢業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高中教員或

其他重要職務者，支第一級生活費。

2 大學畢業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初中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支第二級生活費。

3 檢定合格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高中教員或其他重要職務者，支第二級生活費。

4 檢定合格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初中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支第二級或第三級生活費。

5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學教員不滿一年，派充中學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支第三級或第四級生活費。

6 檢定合格曾任中學教員不滿一年，派充中學教員或其他職務者，支第四級或第五級生活費。

乙 小學教員中學職員小學職員

級別	1	2	3	4
月支生活費額	30	25	20	15

(說明) 1 師範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小學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支第一級生活費。

2 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派充小學教員或其他職務者，支第二級或第三級生活費。

3 師範學校畢業或檢定合格，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支

### 第三級生活費

4 非師範畢業或不明其曾受檢定合格與否，派充小學教員或其他職務者，支第四級生活費。

10 分發人員應支生活費條數，應由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之標準，分別支配，列表呈部核定之。

11 分發人員之生活費，應由教育廳先期向部領取，按月月底發給。

### 一四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三四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六，一）

第一條 書院及類似書院之私人講學機關，應具備左列條件，得設立：

- 一 主持人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實望品格為海內所宗仰者。
  - 二 不違背三民主義者。
  -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通過者。
  - 四 學生須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五 有充足之基金者。
- 第二條 私人講學機關之學生概不給予資格。

### 一五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在部款未到達時，如已至期，應由分發人員所服務之機關，先行墊發，俟部款到達後，分別扣還。

12 教育廳或服務機關對於分發人員，得擇其成績優異者，酌予提高生活費，所增加之經費，由廳或服務機關另行籌撥。

13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三條 私人講學機關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政府補助經費時，應遵照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呈請。

第四條 私人講學機關，每年須將該機關狀況呈報教育部，其應報之項目，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五條 私人講學機關成績優良，願改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得按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手續請求立案並改稱。

第六條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後，本部將隨時派員視察，其有違犯規定者，即予以取締。

第一種證書樣式（已成立研究院者適用）

50公分

二  
通  
則

國  
旗

總  
理  
遺  
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  
處印

片貼  
處相

關學  
防校

校 長

研究院院長

科研究所主任

部 主任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研究院 科研究所 部研究

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應准依照學位授予法

第四條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第二種證書樣式（未成立研究院祇有研究所者適用）

50公分

國  
旗

總  
理  
遺  
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  
處印

片貼  
處相

關學  
防校

校 長  
(或院長)

科研究所主任

部 主任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科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考

核成績及格應准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

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 一六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七〇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四、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 一 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 二 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 各市 市政府  
縣 縣政府

四 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內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

之（附表二），總調查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著有功績者，由行政院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明令嘉獎。
- 二 頒給獎狀。
- 三 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

者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專業之專門人員，經

原機關或其主要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予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精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現在的			
住所	永久的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願擔任有關			
	抗戰之工作			
備註				

填表注意

1. 登記人員應同樣填寫登記表三張，並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2. 填表時用毛筆或墨水筆，不得用鉛筆填寫，字跡並不得塗於空白。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表

字號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現在籍： 永久的：		
學歷			
現在工作	年	長	
備註			

說明 1. 此項調查表由調查機關按專門人員填寫。  
 2. 調查機關依調查表造具名冊呈送或轉呈行政機關存查。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名冊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工作	專長	通訊處



### 三 學校教育

#### 一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第一四四〇九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二)

第十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但助教不在此限。

#### 二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期，各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爲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長及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佈。

二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四 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五 大學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六 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 大學各學院附設農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

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聘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二。

九 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務處

### 三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定。各院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院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

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 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 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 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校教務、

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 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 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 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

#### 四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一 生活指導組；

二 軍事管理組；

三 學校教育

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尤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三 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

掌如左：

一 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二 關於導師之分配

三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四 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五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六 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七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務服務之推行事項

八 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第三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秉承訓導

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 五 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教育部第一三九六八號訓令（二八·六·一七）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高等教育階段內，除原有二年制

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及其有初

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業經照審查意見「對於現行專科學

校制與五年新制並行之原則，認為可以成立，僅對於藝術及音樂兩科，

今後必須一律改用新制，其餘各科，何者應採新制，何者仍可適用舊制，

### 六 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名稱

教育部第二一〇五七號訓令（二八·九·四）

二 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三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四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第四條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秉承訓

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三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訂定之日施行。

應請教育部約請專家詳細審議後決定之，決議「通過」。茲經本部

約請專家，詳細討論，決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先

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各校試行時，仍應擬具計劃，呈請本部

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仰照。

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學系，名稱既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本部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開列，並徵詢各專家意見，並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茲斟酌各方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如下：

- 一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其他各學系。
- 二 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 三 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 四 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 七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編發二二八，八，一二）

一 部訂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院校應就二十八年年度之第二年度開始施行，學年屆滿時，並應呈送遵照設置各科目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年度之三四兩年度應儘量參照部訂科目表設置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兩學門併合組成之學系，如數理、史地、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系，得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及分組必修及選修科目，各院校應參酌已頒各該系科目表擬訂呈部核定。

- 五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 六 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
  - 七 凡各系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置獨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 八 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院校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 三 尚未頒佈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新聞、測量、鐵道管理等學系，應由各院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 四 黨義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除於一年級設置外，各學系二年以上，仍須遵照規定設置體育軍訓科目。
- 五 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增修

之學分，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系，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工學院各系及法學院之法律學系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六 各學系必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七 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校得因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八 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 八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頒發(二八·八·一二)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三					
歷代文選	六	三	三	三					
歷代詩選	六				三				
詞選	二	一					二	一	
曲選	二	一					二	一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羣經諸子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國史及舊書
文字學概要	六				三				形音義並重

九 各學系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學期及學分，各院校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變動。

十 各院校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並須呈部核准。

十一 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十二 部訂科目表頒行後，各院校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各科目規定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語言學概數 三  
 各體文習作 四  
 外國語或西洋文學史 六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1—59  
 10  
 10  
 9—10  
 9—10  
 8—11  
 5—8  
 一—二  
 一—二  
 三  
 包括古代現代各體

【附註】

中國文學系得設文學及語文兩組，其不分組之中國文學系及分組後之文學組，適用本表。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表

文  
選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中國哲學史	六	第三學年
西洋哲學史	六	第三學年
中國近世史	四	第三學年
文學概論	三—四	第三學年
中國地理(總論)	六	第三學年
訓詁學	二—三	第三、四學年
古聲韻學	三	第三、四學年
中國文法研究	三	第三、四學年
佛典翻譯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小說戲劇選讀	三	第三、四學年
文學批評	四	第三、四學年
傳記研究	三	第三、四學年
中國俗語研究	三	第三、四學年
現代中國文學討論及習作	二	第三、四學年
詩史	三	第三、四學年
小說史	三	第三、四學年
戲劇史	三	第三、四學年

應用文  
西洋文學史  
外國語

三  
六  
六  
第三、四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三、四學年

【附註】

(一)不分組之中國文學系或分組後之文學組，適用本表。  
(二)本系得選修外國語文系課程。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必修科目表

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	------	------	------	------	------	----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文字學概要 六 三 三

語言學概要 三 三

聲韻學概要 三 三

比較語言學 四 六 二 二 二 三

古文字學研究 四 六 二 二 二 三

中國語言文字學專書選讀 九 三 三

古音研究 四 三 二 三

訓詁學 三 三

各體文習作 二 一 一

中國文法研究 三 一 一

外國語 六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一 二

總計 55 | 61 10 10 10 | 12 10 | 12 9 | 10 6 | 7

繼續第一年外國語

一乙

一乙

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備註

自修學 目 三 四 第三學年

三 四 第三學年



校勘實習	三十四	第三學年
歷代文選	六	第三學年
文字學史	三十四	第三學年
聲韻學史	三十四	第三學年
文字形體變遷史	三十四	第三學年
韻音研究	三十四	第三學年
歷代詩選	六	第四學年
戲劇史	三	第四學年
小說史	三	第四學年
國語運動史	二一三	第四學年
等韻源流	三十四	第四學年
卜辭研究	三	第四學年
銅器銘文研究	三	第四學年
近代語研究	二	第四學年
現代方言	三一四	第四學年
西方學者中國音韻研究	三一四	第四學年

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必修科目表

必三文

科	目	規定		備註		
		學分	規	備	註	
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一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上課讀點每週可酌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作文一次第四學年每兩週作文一次	
	英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略讀各時期代表作品	
	英詩選讀	六	三	三	以作品為據講解詩歌體裁格律及其沿革變遷	
	英語語音學	三一	一	一	每週上課二小時注重正音練習	
	小說選讀	六	三	三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戲劇選讀	四	二	二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一)或(二) 六

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 六

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 六

翻譯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60—62

10.5 10.5 10 10 9.5—10.5 9.5—10.5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一—五

可選擇某一世紀為一組得隨意酌定隔年輪閱  
古代包含荷馬史詩悲劇及新舊約等近代包含  
但丁薄伽梵斯葛里哀威爾斯德等名家隔年輪  
閱  
以全學年或一學期研究一人為原則例如莎士  
比亞至少須精選其劇本出二種  
每週上課兩小時係重其翻譯至少每週選修練  
習一次

【附註】

- (一)外國語文系以英文為主者適用此表，其以法文或德文為主，其必修課程須與英文組標準大致相同。
- (二)分期英國文學研究與歐洲名著選讀兩科設置年級，可隨宜對調。
- (三)隔年輪閱之學科學生已必修一種者，可選修另一種。

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系英文組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第二外國語	他系稱目一種或兩種	一—八	第二、三、四學年	選此科者必修修三年
	分期英國文學研究(一)或(二)	六	第二、三、四學年	兩科均隔年輪閱已選一種為必修者另一種可為選修
	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	六	第二、三、四學年	兼重歷史與原理須選讀重要作品
	文學批評	六	第二、三、四學年	
	法意德俄美等國文學	四—六	第二、三、四學年	
	現代英美文學	四—六	第二、三、四學年	精讀代表作品並研究其生平及思想作風淵源與影響等
	專家研究	四—六	第二、三、四學年	
	比較文學	三—四	第二、三、四學年	
	文學概論	三—四	第二、三、四學年	
	辯論及演說	二	第二、三、四學年	着重實習

註

應用英文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包含信件公文商用文報章文等  
 英文教學法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附註】

(一) 除第二外國語必自第二學年起始外，第二學年不兼選修科。  
 (二) 第三、四學年每年所開選修科目須在三種以上，每種均可由三、四年級合選。

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哲學概論	(三)	(三)	(三)			本門學分列入共同必修中計算
倫理學	三					
心理學	三					
普通心理學	三					
中國哲學史	六					
西洋哲學史	六					
印度哲學史	六					
人生哲學	三					注重人生觀之派別
孔孟荀哲學	六					
老莊哲學	三					
高等邏輯	六					
形上學	三					
知識論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總計	53	12	9	12	9	

大學文學院哲學系選修科目表

總計	58	12	9	12	9	
----	----	----	---	----	---	--

科 目 規定學分 備註

周易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墨家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法家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程朱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陸王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柏拉圖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亞里士多德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康德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黑格爾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小乘佛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大乘經論研究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價值論	三	第一、三、四學年
文化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歷史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現代哲學	三	第一、三、四學年
中國美術史	三	第一、三、四學年
哲學專題研究	三	第一、三、四學年
科學概論	六	第二、三、四學年
敘理邏輯	六	第四學年

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必修科目表

文四必

科

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註

中國近世史

四一六二一三一三二一三

西洋近世史

六

三三三

中國斷代史

八三一一三二一三二一三二一三

起自道光至統戰為止要旨在研究外力壓迫所引起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改革

自維也納會議至現在

詳附註(一)

西洋斷代史	八一	五	詳附註(二)
國別史	四一六	二	詳附註(三)
專門史	四一六	二	詳附註(四)
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三三	三	
中國地理	三三	三	
西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四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一一	
總計	46   62   4   6   4   6   11   14   11   14   8   11   8   11		

【附註】

(一)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中國斷代史學科之二：(1)商周史(2)秦漢史(3)魏晉南北朝史(4)隋唐五代史(5)宋遼金元史  
 (或元史分設或元史與明史合授為元明史)(6)明清史(清史得授至道光時為止俾與中國近世史銜接)每科定為四學分至六學分。

(二)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西洋斷代史學科之二：(1)西洋上古史(希臘史羅馬史分設亦可)(2)西洋中古史(3)文藝復興至法國革命(其中得分設文藝復興史西洋十七十八世紀史或法國革命史)。十九世紀史已在西洋近世史中講授，至於大戰後之世界如西洋近世史未及講授時，得分別開說。每科定為四至六學分。

(三)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國別史一種：如日本、俄國、英國、美國、德國、意國、法國、印度、西班牙及南洋或巴爾幹半島等國史，或諸國某一時代史，每科四至六學分。

(四)學生至少須選習下列專門史一種：如中國經濟史、中國社會史、中國政治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教育史、中國文學史、中國美術史、中國財政史、中國外交史(如外交方面特別有關之國家得分別講授)、中國殖民史、中西交通史、西洋經濟史(或分別講授)、西洋美術史、西洋政治思想史、歐洲殖民史等，每科四至六學分。以上課程無論在任何院系設置，均得為史學系課程。

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中國史部目錄學  
傳記學  
史籍名著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三、四學年

歷史教學法	三、四	第一、三、四學年
史前史	三	第二、三、四學年
考古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世界地理	四、六	第二、三、四學年
製圖學	三、四	第二、三、四學年
人類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文字學概要	六	第二、三、四學年
社會心理學	三、四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第一學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微分方程	三		第一學期		
射影幾何學	三		第二學期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六、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高等解析幾何學	六		第三學期		
近代代數學	六		第一學期		
演變函數論	三		第二學期		
微分幾何學	三		第三學期		
理論力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3   57	12   13	9   10	12	12
		4   5	4   5		

註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學習二年

第一學期

大學理學院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微分方程	三		
射影幾何學	三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六、八		
高等解析幾何學	六		
近代代數學	六		
演變函數論	三		
微分幾何學	三		
理論力學	六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3   57	12   13	9   10
		12	12
		4   5	4   5

註

數論	三	第二、三學年
投影幾何學	三	第二、三學年
概算	三	第二、三學年
向量分析	三	第二、三學年
天文學	三	第二、三學年
非歐幾何學	三	第三學年
級數論	三	第三學年
羣論	三	第三、四學年
統計學	四、六	第三、四學年
實變數函數論	三	第四學年
微分方程式論	三	第四學年
偏微分方程式論	三	第四學年
變分學	三	第四學年
橢圓函數論	三	第四學年
形式幾何學	三	第四學年
波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
數學物理	三	第四學年
數學史	三	第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第二學期

科	目	學	分	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	---	---	---	---	------	------	------	------	------	------	---

理學力學 六 三 三

微分方程 三 三 三

電磁學及實驗 九 一·五 一·五

以原理之運用練習為主少涉力學計算之討論

熱學及實驗

七·五

三

一·五

包括熱力學及分子運動學

光學及實驗

九

一·五

一·五

物性學及實驗或  
無線電原理及實驗

四·五

三

一·五

近代物理學及實  
驗或理論物理學

六 八

三 三

三 二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一

一

總計

55 | 57

10.5

7.5

16.5

18.5

1 | 2

1 | 2

【附註】

本系學生第一學年應必修物理學。

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實用無線電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流體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地球物理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應用光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電磁理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金工	一	第二、三、四學年	
機械畫	二	第二、三、四學年	
實驗技術	二	第二、三、四學年	
高等物理實驗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熱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分子運動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電工原理	四	第二、三、四學年	

備

註



天文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機工原理 四 第二、三、四學年  
 天體力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熱學理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進修二年

三三三

科

目 學 規 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備

註

化學 (八—一〇)(四—五)(四—五)

定性分析 五 三二

本門學分在共同必修中計算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定量分析 六 四二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三次

有機化學 十二 三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二次

微分方程 三 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一次

理論化學 九 一三

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一次

工業化學 六 三三

包括計算

有機分析 四 三三

每週講演一小時實驗二次

工業化學 四 三三

每週講演一小時實驗二次

高等物理化學 二二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高等物理化學 二二三

每週講演二小時實驗二次

學分合計 總數 二二四

總 計 56 | 61 14 12 11.5

7.5 8 | 10 3 | 9

大學理學院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高等無機製備	三	第三、四學年	
工業化學計算	二	第三、四學年	
工業化學實驗	三	第三、四學年	
化學史	二	第三、四學年	
理論力學	三	第三、四學年	
高等有機製備	三	第三、四學年	
熱力學	四	第四學年	
電化學	四	第四學年	
膠質化學	四	第四學年	
電磁學及實驗	九	第四學年	
原子構造論	三	第四學年	
染料化學	二	第四學年	
生物化學	三	第四學年	
國防化學	四	第四學年	
國防化學實驗	三	第四學年	
工業化學實驗	三	第四學年	
化工原理	九	第四學年	
燃料與燃燒	三	第四學年	
工業化學專題	三	第四學年	
近代物理學及實驗	八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必修科目表(不分組之學校適用此表)

得分為炸藥化學及毒氣化學

應修定一種外國語進習二年

國甲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植物組必修科目表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六	三	三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植物形態學	六						同
無脊椎動物學	六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組織學	四		四				同
脊椎動物胚胎學	四			四			同
動物生理學	八						同
動物學技術	二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一次
脊椎動物分類學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細胞及遺傳學	六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二次得分組開設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總計	60	64	14	15	11	12	
			14		14	13	
			4	5	4	5	

科目

科	目	學	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生物學	(八一〇) (四一五) (四一五)								以上三種科目在其間必修科目表內規定必修兩種外其餘一種在分系必修中修習之
化學	(八一〇) (四一五) (四一五)								
物理學	八一〇	四一五	四一五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有機化學				五	五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六	三	三			同
植物形態學				六					右
植物生態學				三					
植物解剖學				三					
植物生理學				八					

第四編

種子植物分類學	六	三	三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二次
植物解剖學	二	二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一次
植物生理學	六	三	三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第二學期每週講一小時實驗二次初級修習
植物文獻研究法	二	二	二	二
總計	55	18	18	4-1-3 4-1-5

農學院生物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校學年及學期	備 註
地質學	四	第三學年	
分析化學	四十六	第三、四學年	修習古生物學或人類學者必修之
生物化學	三十五	第三學年	以下各種科目備專習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者修習
生物物理學	三十四	第四學年	
普通生理學	四	第四學年	
苔蘚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以下各種科目備專習植物分類學者修習
藻菌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禾本科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樹木學	三	第四學年	
菌類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植物病理學	四十六	第四學年	
藥用植物學	三	第四學年	
細菌學	三	第四學年	
原生動物學	三	第四學年	
寄生動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昆蟲學	三	第四學年	
魚類學	三	第四學年	
鳥類學	三	第四學年	

以下各種科目備專習動物分類學者修習

獸類學	三	第四學年
海洋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淡水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古生物學	三	第四學年
人類學	三	第四學年
生物統計學	二	第四學年
神經解剖學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優生學	二	第四學年
實驗胚胎學	三	第四學年
生物學史	三	第四學年
進化論	三	第四學年

以下各種科目備習動物解剖學及遺傳細胞學者修習

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五種

科 目	規 定 分 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生物學	(八一—一〇)							在共同必修中修習之 得在第一學年開設與中國通史對調每週 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普通心理學	六	三	三					
實驗心理學	六	三	三					
統計學	三一六	三	三					
心理測驗	三一六	(三)	三					
比較心理學	三			三				
生理心理學	三一六			三	(三)			
理論心理學	三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三				
應用心理學	三一六			(三)	三			
兒童心理學	三一六			三		三	(三)	

變態心理學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一  
二  
一  
二

總計

41  
58

9  
12

9  
12

9  
12

6  
9

4  
5

4  
8

第五類

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物理學或化學	六—八	第二、三、四學年	除在共同必修中已習物理或化學一種外應選習另一種	
生理學	四—八	第二、三、四學年		
遺傳學	三—四	第二、三、四學年		
胚胎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神經解剖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比較解剖學	四—八	第二、三、四學年		
社會調查	二	第二、三、四學年		
教育心理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心理衛生學	二	第二、三、四學年		
職業心理學	二—四	第二、三、四學年		得分業設置
學科心理學	二—四	第二、三、四學年		得分科設置
差異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法律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軍事心理學	二—三	第二、三、四學年		
高級統計學	三—六	第二、三、四學年		
心理學史	三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第六類

科目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備註

地理通論

六 三 三

應包括：地理水文地理生物地理等各種大意  
 得在第一學年修習

註





世界區域地理 六  
 地圖讀法 三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學年  
 第二、三學年  
 第二、三、四學年  
 得分區講授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速習二年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氣象組必修科目表

六乙  
必

科目	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地理通論	六	三	三					
氣象學	六	三	三					
氣象熱力學	三		三					
測候學	三		三					
氣候學	三			三	三			
中國地理(總論)	三			三	三			
中國區域地理	六				三	三		
理論氣象學	六			三	三			
天氣預告	六			三	三			
高空氣象學	四			二	二			
天氣圖實習	六					三	三	每週講演一小時實習二次
本國天氣	四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一	一	
總計	58	9	9	14	11	9	10	

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氣象組選修科目表

六乙  
選

科目	規定學分	備註
地球物理學	四	第三、四學年
氣體力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大氣物理學	三	第三、四學年

三 學校教育

農業氣象學	四	第三、四學年
世界地理	九	第三、四學年
世界氣候	三	第三、四學年
本國氣候	四	第三、四學年
航空氣象學	四	第三、四學年
無線電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微氣候學	三	第三、四學年
海洋氣象學	三	第三、四學年
極地氣候	三	第三、四學年
熱帶風暴	三	第四學年
物理氣候學	三	第四學年
氣候變化論	四	第四學年
物候學	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二年

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七項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地質學	(八一—一〇)									在其間必修中必修之
礦物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地形測量	三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二次
地質測量	三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二次
岩石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古生物學	六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構造地質學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地史學	六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分析化學	五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二次

註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

礦床學	六		三	三				
礦用地質學	二		二	二				
光性礦物學	三		三	三				
野外實習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一—二—二—二
總計	54—56	12	12	15	13	1—2	1—2	

【附註】

必須於暑假內實習一次或二次方得畢業。

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結晶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礦物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岩石學	四	第四學年	
高等礦床學	三	第四學年	
岩石分析	三	第四學年	
物理探礦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古生物學	六	第四學年	
高等地史學	四	第四學年	
煤層化石	三	第四學年	
地層學	四	第四學年	
高等地質構造	四	第四學年	
區域地質	三	第四學年	
地質測量	三	第四學年	
脊椎化石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煤質化石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沈積學	二	第二、三、四學年	

青植物學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石油地質	二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地理(總論)	三	第二、三、四學年
中國地質研究	三	第二、三、四學年
探礦學大意	三	第二、三、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一、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連習二年

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學分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社會學	(六)	(三)	(三)									
政治學	(六)	(三)	(三)									
經濟學	六	三	三									
民法總則	六	三	三									
民法債編	八			二	四							
民法物權	四			二	四							
民法親屬繼承	四					二						
商法	六			三	三							
刑法總則	六			三								
刑法分則	四			一	二							
法院組織法	一											
民事訴訟法	八							三	四			
刑事訴訟法	六									三	四	
憲法	四											
行政法	六			三								
國際公法	四					三						

以上三門除在其同必修中修習兩門外另  
一門在本系必修中修習之

第一法

國際私法	四	六								二	三	二	三
法理學	三												
中國法制史	三												
破產法	二												
勞工法	三												
強制執行法	二												
訴訟實習	不計學分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一	二	一	二
總計	92	98	13	14	13	14	18	17	16	18	15	17	

【附註】

本表係法律學系暫行課程，俟教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再行修訂。

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近代大陸法		二	第三、四學年	
犯罪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監獄學		三	第三、四學年	
英美法		三	第三、四學年	
刑事政策		三	第三、四學年	
證據法		三	第三、四學年	
土地法		三	第三、四學年	
法醫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犯罪心理學		四	第三、四學年	
中國政治史		六	第三、四學年	
中國經濟史		六	第三、四學年	
西洋政治外交史		六	第三、四學年	

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

法二第

科 目 規 定

政治學 (一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民法概要 六 三 三 三 備

中輿政府 六 三 三 三 備

中國外交史 六 三 三 三 備

中國政治史 六 三 三 三 備

中國政治思想史 六 三 三 三 備

各國政府及政治 六 三 三 三 備

國際公法 六 三 三 三 備

西洋政治外交史 六 三 三 三 備

行政法 六 三 三 三 備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備

總 計 56—58 9 9 12 12 7—8 7—8

(一六) (三三) (三三)

第一學年在共同必修中修習之  
本門不計入共同必修學生在共同必修中應選  
其他社會科學兩種  
包括中國憲法史五權憲法之理論中央及地方  
政府之組織及運用  
注重近世  
包括三民主義及建國理想

法二第

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行政學	六	第三、四學年	
市政學	三—六	第三、四學年	
中國地方政府	三—六	第三、四學年	注重地方自治
國際政治	三—六	第三、四學年	注重時事問題
國際私法	四—六	第三、四學年	
海商法	三	第三、四學年	
經濟地理	六	第三、四學年	
邊疆問題	四	第三、四學年	

註

必三法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財政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西洋政治思想史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孔孟荀哲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理學說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外交文牘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文程式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現代政治問題	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社會心理學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民權行使與實習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應擇定外國語一種連修二年
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經濟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會計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統計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貨幣銀行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經濟地理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西洋經濟史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財政學(一)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財政學(二)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際貿易與金融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經濟史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經濟政策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 計	63   64	9	9	15	16	7   8   7   8

總論財政行政立法收入支出公債  
公債租稅  
注意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選三法

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高級數學	六	第三學年	
高級會計學	六	第三學年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工商管理	三	第三、四學年	
勞工問題	三一六	第三、四學年	
商法	四	第三、四學年	
經濟循環	三一六	第三、四學年	
土地問題	三一六	第三、四學年	
公文程式	二	第三、四學年	
高級經濟學	六	第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六	第四學年	
成本會計	三	第四學年	
政府會計	三	第四學年	
審計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統計學	六	第四學年	
統計實務	四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三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國際經濟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中國建設問題	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包括建國方略實業計劃

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中國社會史	四一六	二	一三	二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中國社會思想史	三一四	三	一四	三一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西洋社會思想史	四一六	六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民族學	六	三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社會制度	九	三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社會心理學	三一六	三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社會統計學	六	三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社會調查	三一四	六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近代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六	三	三	三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二	一	二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總計	46-57	8-9	11-12	11-13	3-13	4-5	4-5

詳附註(一)與(二)

每週須實習二小時

【附註】

(一)學生至少必選專門社會學三種，如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及意識形態學等，每科三學分。每學系至少開設四科。

(二)選讀上述科目時，必須有中心學程作嚮導。如選讀經濟社會學，必須同時選修經濟學系之科目。選讀法律社會學，或政治社會學時，必須同時選修法律學系或政治學系之科目。

(三)各校設系，得就地方特殊情形而有所偏重。例如開設內地而有農學院之各校，可偏於農村服務，位於海口大都市而有工商學院之各校，可偏於都市服務，設於邊疆之大學，則應偏重邊疆服務。各組所設科目，於選修科目表中詳列之。

(四)本系與文學院歷史學系或其他學系合設者得隸屬文學院。

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人口問題		三	第二學年	以下九種科目各組至少須選修二種
人文地理學		三一六	第二學年	如為六學分第二學期專攻「中國地理基礎」

社會經濟史	四一六	第三學年	得以「西洋經濟史」替代
近代社會運動	三一六	第三學年	
兒童福利	三一六	第三學年	或設「婦女與兒童」
社會變遷	三	第四學年	
社會立法	三	第四學年	
社會政策	三	第四學年	
社區研究	三一四	第四學年	
社會病理學(或社會改造原理)	三一四	第三、四學年	以下三種科目各種社會服務組必選
個案與集團工作	三一四	第四學年	
實習	四	第四學年	得在暑假期間舉行
農村社會學	三一六	第三學年	農村社會服務組必選
農業經濟	六	第三、四學年	以下六種科目農村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土地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合作經濟	三一六	第四學年	
中國地方政府	三一六	第四學年	
鄉村教育	三	第四學年	
公共衛生	三	第四學年	
都市社會學	三	第三學年	都市社會服務組必選
社會機關行政	三	第三、四學年	以下六種科目都市社會服務組任選二種
犯罪學	三	第四學年	
監獄學	三	第四學年	
精神病社會工作	三	第四學年	
勞工問題	三一六	第四學年	
工商管理	三	第四學年	
人種學(或民族誌)	三一六	第二、三學年	以下八種科目邊疆社會服務組必選四種
體質人類學	三一六	第三、四學年	
比較語言學(或語言學概要)	六	第四學年	

行政學

第四學年

邊疆行政

第四學年

教育原理

第四學年

教育行政

第四學年

邊疆教育

第四學年

高級統計學

第二、三、四學年

公文程式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十二、十八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選修三年或三年

以下各種科目各組任選

一、工

工程材料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註

熱工學

流體力學

平頂測量

測量學

最小二乘方及應用天文或微分方程

材料試驗

鐵、鋼、灰及土工或水力学

大地測量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計劃

結構計劃

道路工程

水力学或鐵道測量及土工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電工學	三							
鐵道工學	三							
電工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土石結構及基礎	三							
水文學	二							
水力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契約及規範	一							
畢業論文	二							
總計	64	24	12	14	18	17	1	
	66	4					2	
							2	
							8	

【附註】

三年級終了後，應舉行野外測量實習四星期至六星期。

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高等結構計劃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結構組必選
房屋建築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鋼筋混凝土拱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結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高等結構學	四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河工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水利組必選
運河工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都市給水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灌溉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力發電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河工設計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水工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註

污水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高等道路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路工組必選
養路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道路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鐵道管理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鐵道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道路材料試驗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道誌誌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隧道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附註】

(一)各組除必選科目外，得任選他組必選之科目。  
 (二)土木系不分組者，得就本表所開科目任選。

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	------	------	------	------	------	----

工程材料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註

熱機學

三 二 三

機械學

二 二 二

平面測量

十 五 五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水力學

三 三 三

地質學

二 二 二

最小二乘方及應用  
天文或微分方程

三 三 一

材料試驗

一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河工學

三 三 三

結構學

六 三 三

鋼筋混凝土

三 三 三

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水文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水力試驗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工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水文測量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河工設計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結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鋼筋混凝土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土石結構及基礎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力試驗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契約及規範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畢業論文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總計	59   61		
中國水工史	二	設置學年及學期	
都市給水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流體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防淤及排水工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工結構計劃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灌溉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水力發電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污水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高等水力測驗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附註】

本系學生選修科目，除本表外，得就土木工程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中選習之。

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註
工 程 材 料	二					
機 械 學	五					
機 械 製 造	三					
機 械 方 程	三					
機 械 工 業 分 析	二					
機 械 工 學	十					
金 工	三					
機 械 計 算 原 理	六					
機 械 設 計 圖 解	六					
工 工 試 驗	四					
材 料 試 驗	一					
電 工 學	六					
電 工 實 驗	二					
水 工	三					
工 程 分 理	三					
機 械 繪 圖	二					
機 械 繪 圖	四					
總 計	61	63	11	11	18	15

大學工學院機械工務學系選修科目表

規定學分

- 科 目
- 冶金、金相學
- 機器製造
- 高壓機械設計
- 原動力廠
- 原動力廠設計
- 汽輪機
- 內燃機

冶金、金相學	三					
機器製造	四					
高壓機械設計	六					
原動力廠	三					
原動力廠設計	三					
汽輪機	三					
內燃機	三					

- 設置學年及學期
- 第二學年下學期
-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
-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 第四學年上學期
- 第四學年下學期
- 第四學年上學期
-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18	15	2	1	1	1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			1	1	1	1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1	1	1	1
第四學年上學期			1	1	1	1
第四學年下學期			1	1	1	1
第四學年上學期			1	1	1	1
第四學年上學期			1	1	1	1

備 註

以下機械製造組必選  
每週實習六小時

以下動力組必選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註

以下二組任選

農業機械	二	第三學年
水力機	二	第三學年
汽機機關	二	第三學年
應用機動學	二	第三學年
紡織工程	三	第三學年
材料搬運	二	第三學年
原動機設計	二	第三學年
兵器學	三	第三學年
自動機	二	第三學年
冷氣工程	二	第三學年
工業機械	三	第三學年
檢校工具	二	第三學年
航空工程	三	第四學年
機車工程	三	第四學年
造船工程	二	第四學年
暖氣工程	二	第四學年
彈性力學	三	第四學年
彈道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力學	二	第四學年
機械動力學	二	第四學年
空氣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

大學工學院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選工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工程材料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機動學		二	二				
	水力學		三		三			

註



選四工

科目	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熱工學	七		
機械畫	三		
微分方程	三		第一學期每週實習六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
金工	三		第一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實習六小時
測量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機械設計原理	三		每週實習九小時
機械設計繪圖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熱工試驗	二		
電工學	六		
材料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內燃機	三		
飛機結構學(一)	三		
空氣動力學(一)	三		
飛機構造及修理	三		
電工實驗	一		每週實習二小時
飛機發動機(一)	三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61—63		
大學工學院航空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航空儀器及設備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飛機結構組必選
空氣動力學(一)及(三)	六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飛機結構學(一)及(三)	六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飛機設計(一)及(二)	八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飛機修造實習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冶金及金相學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引擎動力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以下發動機組必選

發動機(一)及(二)	三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發動機(一)實習	八	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燃料及滑油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業化學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以下兩線在選
工業管理	三	第四學年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風扇及引擎試驗	二	第四學年	

〔附註〕 本組學生選修科目得就他組必選科目中選習之。

學五工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註
工程材料	二	二	二	二	二	
機器學	二	二	二	二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機械量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測學	二	二	二	二	二	
微分方程	三	三	三	三	三	
電 原 理	六	四	二	二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金 工	二	一	一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測驗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熟工學	十	四	三	三	三	
熟工試驗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直流電機	七	三	三	三	三	
交流電機	八	二	二	二	二	
電機試驗	六	二	二	二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交流電路	四	四	四	四	四	
畢業論文	二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57	12	11	12	14	7
	59					8
						1
						2

註

大學工學院電機系高學系選修科目表

註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電訊工程(一)(二)	十二	第三四學年兩年同開	以下電訊組必選
無線電工程	六	第四學年全年	
無線電實驗	二	第四學年全年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報電或實用無線電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報電話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報學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以下電力組必選
水力學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	
發電廠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熱工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	半年課程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設計(一)(二)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機設計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輸電及配電工程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原動力廠或工業管理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附註】

- (一) 各組除必選科目外，得選修習必選科目中選習之。
- (二) 電訊組得選修數學系及物理學系科目。

大學工學院電機系高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地質學	六	一	一			第二學期以教本國地質為主 每週實習三小時
金工	一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定性分析	四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六小時
定量分析	三					

熱工學	六							第二學期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礦物學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機動學	二							
採礦學	三							
電工學(一)	三							
材料試驗	一							實驗三小時
選礦學	七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電工試驗	一							每週實習二小時
熱工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燃料學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燃料分析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平面測量	三		三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晶體學	二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冶金學	二							
鋼鐵冶金學	三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試金術	二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58—60	12	15	12	7	5—6	7—8	

大學工學院礦冶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經濟地質(包括本國地質)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以下採礦組必選
岩石學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採礦工程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礦山礦片測量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礦石分析及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道工程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水力及水力機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金礦採礦法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砂礦採探法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礦山機械及運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礦場會計及管理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採礦設計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選礦設計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石油採探法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礦業法規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燃料學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以下冶金組必選
物理化學	四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冶金學(一)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包括冶金計算
電工學(二)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非鐵屬冶金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冶爐及耐火材料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金圖學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化學工程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冶金產品定量分析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電解學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合金製造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鍊廠會計及管理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高溫度試驗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以下採礦組任選
磁電動探礦	一	第三、四學年	
礦業經濟	三	第三、四學年	
礦內支柱	一	第三、四學年	
鍊廠建築設計	二	第三、四學年	以下冶金組任選

水力學及水力機

三

第三、四學年

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有機化學	十		五		五					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定性分析	四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定量分析	四				四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九小時
熱機學	三				三					
機動學	二				二					
微分方程	三				三					
化工原理	九					三	三		三	
工業化學	六					三	三			
電工學	六					三				
工業化學計算	二					二				
熱工試驗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工試驗	二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工業分析	二						二			每週實習六小時
化工機械試驗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工業化學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59—61					12	14	12	7—8	2—3

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理論化學	六	第三學年及學期	以下六種至少應選四種
理論化學實驗	六	第三學年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及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學期一學分實習三小時

選七工

選七工

大學工學院紡織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機械設計	三			第三學年 全年		第一學期每週講一小時 實習三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三小時
材料試驗	一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礦物學	三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包煅結晶學
化工熱力學	二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德文或法文	六			第三、四學年		以下任選
化學工業專科	六			第三、四學年		應各校園屬部及實際情形部指定
高等化學原理	三			第三、四學年		設置或由各校本部設置一科或二科以上
工廠實習	三			第三、四學年		三年級四年級暑期
簿記及工業會計	三			第三、四學年		
微函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化學系其他高級課程	三			第三、四學年		
紡織概論	四		四		第二學期	每週講三小時 實習三小時
織紋組合	五		三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 實習三小時 第二學期講一小時 實習三小時
機動學	三		三			每週講二小時 實習三小時
機械學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機械畫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金工	一		一			每週講二小時 實習三小時
織物分析	三		三			每週講三小時 實習三小時
有機化學	四		四			第一學期每週講二小時 實習三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講三小時 實習六小時
紡紗學(一)(二)	八		三		五	

選八工

電工學	六	三	三				
熱工學	六	三	三				
機械學(一)(二)	八	五	三				第一學期每週講三小時實習六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電工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熱工試驗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工廠管理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59—61	12	15	16	10	5—6	1—2

【附註一】

第三學年暑假須在工廠見習。

大學工學院紡織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紡紗學(三)	五	第三學年下學期	以下十種至少應選六種
機械學(三)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漂染學	六	第三學年全年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織物整理	六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空氣調節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針織學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紡紗試驗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廠會計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工廠設計	四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專題實習	一	第三、四學年	以下任選
人造纖維	二	第三、四學年	
特種織造	二	第三、四學年	



工九必

大學工學院建築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動力廠	二	第三、四學年	
織物美術	二	第三、四學年	
冶金學	二	第三、四學年	
工廠衛生	二	第三、四學年	
配色	二	第三、四學年	
工商法規	二	第三、四學年	
水力學	三	第三、四學年	
機械設計	三	第三、四學年	
工廠建築	三	第三、四學年	
織物設計	三	第三、四學年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建築圖案	二八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第二學年每週實習十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實習十八小時
營造法	六	三	三					每週實習六小時
模型素描(一)	四	二	二					每週實習三小時
透視法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單色水彩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
水彩畫(一)	四		二	二				每週實習六小時
建築史	四	四						
鋼筋混凝土	六			三	三			
測量	二					二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建築師法令及職務	一						一	
施工及估價	一						一	
畢業論文	二					一	一	
總計	60	15	11	10	8	8	8	

九工

大學工學院建築工程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類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美術史	一	第二學年下學期	以下十一種至少應選七種
中國建築史	二	第二學年下學期	
模型素描(二)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水彩畫(二)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圖解力學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鐵骨構造	一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中國營造法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講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建築圖案論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房屋給水及排水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電照學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暖房及通風	一	第四學年下學期	
材料試驗	一	第三學年上學期	以下任選 每週實習三小時
古典裝飾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壁畫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雕刻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雕塑及泥塑	二	第三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庭園	一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 習三小時
都市設計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內部裝飾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人體寫生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結構學	三	第四學年上或下	每週講授三小時

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註
作物學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遺傳學 三—四 (二) (三) (三)  
 作物育種 四  
 生物統計田間技術 四  
 土壤及肥料學 六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氣象學 二—三 二—三  
 農具學 二—三  
 農場管理 三—四 (二) (三)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2—66 10—15 11—12 13—14 12—17 3—4 3—4

得與生物統計田間技術合併教授  
 得與作物育種合併教授

【附註】  
 凡以農藝與園藝植物病蟲害或其他學科合併授業者，其農藝學系，分組教學。其各類其間及分組必修選修科目，應參酌本表及合併學門之分系必修與選修科目表擬訂，呈部核定。

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細菌學	四	第二學年	
普通物理學	六	第二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三	第三學年	
蠶桑學	三—四	第三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三	第三學年	
造林學	二—三	第三學年	

農田水利	三	第三學年
植物分類學	二	第三學年
植物切片學	三	第三學年
農村合作	四	第四學年
生物學	四	第四學年
細胞學	三—四	第四學年
繁殖學	三	第四學年
高等數學	三—四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學習六年

大學農學院森林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二農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學分	備註
氣學	二—三		二—三											
測量學	六		三		三									
森林植物或樹木學	六		三		三									
分析化學	四		二		二									
土壤學	三				三									
造林學	八—十				(二)		四							
森林計算學	六				三		三							
森林利用學	六				三		三							
林產製山	四						二							
森林保護 管理	三						三							
森林經理及林業計劃實習	六—八													
林政學	四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 計	60—67		10—11		11—13		12		15		6—8		6—8	

註

大學農學院森林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普通物埋學	六	第二學年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八	第二學年	
植物生理學	四—六	第二學年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三	第二學年	
植物生理學	四—六	第三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三	第三學年	
森林昆蟲學	二	第三學年	
樹病學	二	第三學年	
民法概要	三	第三學年	
狩獵學	二	第三學年	
森林地理	三	第四學年	
林政史	二	第四學年	
墾殖學	二—三	第四學年	
造園學	四—六	第四學年	
農村合作	四	第四學年	
農業統計	四	第四學年	
森林法規	二	第四學年	
森林工學	六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註
遺傳學	三—四	(一)	(二)	(三)	(四)	

表三農

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校學年	總 計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普通病學	傳染病學	免疫學	家畜衛生學	家畜各論	家畜飼養學	家畜生理學	家畜解剖學	家畜鑑別學	細菌學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56	11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生物統計	二	第二學年	61	8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牛物化學	四	第二學年	11	11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土壤學	二	第二學年	8	11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胚胎學	四	第二學年	12	12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組織學	二	第二學年	12	12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豬學	四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內科學(普通病)	四	第三學年	8	11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校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羊學	三	第三學年	6	7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寄生蟲學	三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病內學	二	第三學年	6	7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蜂學	三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蠶學	三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昆蟲學	三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乳品檢查	二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飼用作物	三	第三學年	7	8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乳牛學	三	第四學年	外科學	二	第四學年
內科學(傳染病)	三	第四學年	鑄錢學	一	第四學年
內科學(一般)	三	第四學年	畜產製造	三	第四學年
衛生系病	二	第四學年	手術學	三	第四學年
臨心	二	第四學年	養蜂學	三	第四學年
役用畜學	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牧坊經營學	三	第四學年			

大學農學院蠶桑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氣象學	二—三									
土壤及肥料學	六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									
農業微生物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養蠶學	四			二						
清蠶學	三—四			三—四						
栽桑學	四			二						
分析化學	四			二						
蠶絲解剖	三					三				
蠶體生理學	四					四				
蠶病病理學	四							四		
蠶體遺傳	三									
蠶學	三									
製絲學	四									
蠶業經營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 計	59—65	14—16	9	12—13	9—10	8—9	7—8			

大學農學院蠶桑學系選修科目表

農四選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生物統計	二—三	第二學年	
有機化學	四	第二學年	
植物生理學	四—六	第二學年	
普通物理學	六	第二學年	
無脊椎動物學	三	第二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三	第三學年	
細胞學	三—四	第三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三	第三學年	
真菌學	四	第三學年	
組織學	二	第三學年	
植物病理學	三—四	第三學年	
蠶業汎論	二	第四學年	
野蠶學	二	第四學年	
農產製造	四	第四學年	
蠶桑化學	三—四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速習二年

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必修科目表

農五必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氣象學	二—三	二—三	三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三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			三	三	
蔬菜園藝學	六	三	三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植物遺傳學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遺傳學	三一四	(二)	(二)
果樹園藝學	六	(三)	(三)
花卉園藝學	四一六	二一三	三一三
園藝利用	四	三一三	三一三
造園學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農場管理	三一四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一四	(二)	(二)
總計	31167	10114	517

大森農學院園藝系課程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化學	四	第二學年
苗圃學	三	第二學年
生物統計	二一三	第二學年
測量學	六	第三學年
普通農藝學	二一三	第三學年
遊藝學	二一三	第三學年
產物品分析	二	第三學年
植物切片學	三	第三學年
植物解剖	三一四	第三學年
植物分類學	二	第三學年
觀賞樹木	四一六	第三學年
園藝選種	三	第三學年
園藝品製造	四一六	第四學年
農產合作	四	第四學年

果品學	三	第四學年
果實處理	三	第四學年
樹木栽培	二—三	第四學年
草花栽培	二—三	第四學年
保成栽培	三	第四學年
農場管理	二	第四學年
植物學	三—四	第四學年
投查	三	第四學年

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六農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	------	------	------	------	------	----

有化學 三—四 三—四

氣學 二—三 二—三

土壤肥料學 六 三

菌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昆蟲學 六 三 三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細菌學 三 三 三

昆蟲分類學 三 三

植物病學 四 二—三 二—三

經濟昆蟲學 四 二—三 二—三

病蟲害防治 六 三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1 | 61 | 15 | 19 | 13 | 15 | 7 | 8 | 8 | 9 | 4 | 5 | 4 | 5

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選修科目表

註

科目	規定學分	開設學年	科目	規定學分	開設學年
生物統計	二—三	第二學年	動物生理學	二—三	第三學年
昆蟲學	三—四	第二學年	植物生態學	四	第三學年
經濟昆蟲學	三	第二學年	植物分類學	二	第四學年
普通昆蟲學	三	第二學年	田間技術	二—三	第四學年
普通昆蟲學	三	第二學年	作物育種學	四—六	第四學年
高等昆蟲學	六	第二學年	昆蟲生態學	三	第四學年
昆蟲學	四—六	第三學年	蠶桑學	三—四	第四學年
普通昆蟲學	二—三	第三學年	寄生蟲學	三	第四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三	第三學年	造林學	二—三	第四學年
普通畜牧學	二—三	第三學年	蠶絲學	三	第四學年
植物病理學方法	二	第三學年	農業微生物學	六	第四學年
昆蟲方法	二	第三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昆蟲化學	四	第三學年			
分析化學	四	第三學年			

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普通化學	二—三	二—三	二—三					
有機化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植物生理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農業微生物學	四—六			二—三	二—三			
分析化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三					
肥料分析及實驗	二		二					
土壤化學及分析	四			二	二			
農產製造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逕七農

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農產品分析	二	第一學年	農產品製造	四—六	第四學年
營養化學	三	第一學年	畜產製造	三	第四學年
生物化學	三	第一學年	生物化學各論	二	第四學年
膠體化學	三—四	第一學年	家畜飼養學	四	第四學年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第一學年	醇素化學	二	第四學年
總計	22—27	13—17	土壤改良	二	第四學年
			土壤調查	二	第四學年
			化學肥料製造法	二	第四學年
			殺蟲藥	二	第四學年
			林產製造	四—六	第四學年
			農業經營	四	第四學年

逕八農

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土壤及肥料學	六	三	三	三		
作物學	三	三	三			
園藝學	三	三	三			

園藝學與森林學畜牧學養

註

注重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  
注重我國實際情形及建國理想

森林學	3									
畜牧學	3									
養蠶學	3									
農業統計	4									
會計學	6			3						
農業金融學	3									
農村社會學	3									
農場管理	3-4									
農村合作	4									
農產貿易	3									
農產物價	3									
土地經濟學	4									
農業政策	3									
農業廣	3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4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2-4									
總計	60-68	14	11	11	10	8	10	8	9	8

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植物病理學	四-六	第二學年
蠶桑學	三-四	第二學年
農業土木	二	第二學年
氣象學	二-三	第二學年
各國農業制度	二	第三學年
土地問題	三-六	第三學年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
農業倉庫	三	第三學年
農業經濟地理	二	第三學年
食糧問題	二	第三學年
經濟史	二-三	第三學年
民法概要	三	第三學年
中國農業社會史	四	第四學年

農村建設	二	第四學年	壘殖學	三	第四學年
統制經濟	二	第四學年	農村組織	三	第四學年
地方自治	二	第四學年	貨幣與銀行	三四	第四學年
財政學	三	第四學年	農場管理	三	第四學年
簿記學	二—三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二、三、四學年
農業教育	三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銀行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應用數學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銀行制度	三				三					
商法	八		二		二					
銀行會計	三—四				三					
投資學	三				三					
公司理財	二—三				二—三					
國際匯兌	三				三					
中外金融市場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財產保險學	三				三					
農業金融	三				三					
銀行實習	二									
經濟政策	六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56—60	8	8	14—13	13—16	7—8	6—7			

注重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大學商學院銀行學系選修科目表

政治學

三

第二、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六

第二、三學年

實用英語

三、四

第二、三學年

管理學

三

第二、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三、四學年

商品學

三

第三、四學年

工廠組織與管理

三、四

第三、四學年

高學經濟學

四

第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六

第四學年

合學經濟

三、六

第四學年

商業信用

三

第四學年

中央銀行論

三

第四學年

商標預測

三

第四學年

信託法

二、三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商用數學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貨幣銀行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商法

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統計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成本會計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政府會計

三、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銀行會計

三、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

所得稅會計	三								
會計報告分析	三								三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審計學	四	六							二
會計實習	二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一
總計	55	61	11	8	14	12	11	15	6
									8
									5
									7

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選修科目表

三商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學年		
商用外國文	三			第二學年		
公司理財	二			第二學年		
會計制度	三			第二學年		
主計制度	三			第三學年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四學年		
國際匯兌	三			第四學年		
投資學	三			第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			第四學年		
高等經濟學	四			第四學年		
會計問題	三			第四學年		
鐵道會計	三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

三商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會計學	六			第一學期		
審計學	四			第一學期		
會計實習	二			第一學期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第二學期		
總計	55	61	11	15	6	8
						5
						7



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統計應用數學	六	三	三
統計學	六	三	三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審計學	四	二	三
社會調查	二	二	三
社會統計	二	二	三
經濟統計	四	二	三
高等統計學	四	二	三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三
商情預測	三	三	三
統計實習	四	二	三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四	三
總計	49	59	13
	14	14	13
			14
			7
			9
			7
			9
			6
			8
			3
			5

備

註

必四商

科目	規定	學分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必修科目表						
會計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會報分析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人壽保險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勞工統計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指數論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高級經濟學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主計制度	規定	3	3	3	第四學年	
商用外國文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統計學	規定	6	3	3	第一學期	
商法	規定	8	3	3	第一學期	
貨幣銀行學	規定	6	3	3	第一學期	
國際貿易	規定	4	2	2	第一學期	
運輸學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商品學	規定	2	3	3	第一學期	
國際匯兌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中外金融市場	規定	4	2	2	第一學期	
國際公法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國際私法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商約	規定	2	3	3	第一學期	
關稅論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國際貿易政策	規定	3	3	3	第一學期	
國際貿易實習	規定	2	3	3	第一學期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規定	2	3	3	第一學期	
總計		57	60	10		
		12	12	13		
		9	10	7		
		8	8	8		
		9	9	9		

註

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四商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合作經濟	三	第二學年	
商業理學	三	第三學年	
信託專業	二	第三學年	
市場學	三	第三學年	
倉庫學	二	第三學年	
工商管理與組織	六	第三學年	
高級外國語	六	第三學年	
第二外國語	六	第三學年	
審計學	四	第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三	第四學年	
廣告學	二	第四學年	
經濟統計	三	第四學年	
商情預測	三	第四學年	
中國外交史	六	第四學年	
採購學	二	第四學年	
第二外國語	六	第四學年	

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必修科目表

選五商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商法	八	二	二	二	二	
勞動問題	二		二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三			
商品學	二	二				

註

註

銷售學	二								
運輸學	三								
市場學	三								
統計學	六					三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三			
公司理財	二	一							
高等會計學	六								
採購學	二								
工廠管理	三								
人事管理	二								
工廠法	二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	一							
總計	57	60	10	12	14	15	16	5	1

大專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第五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社會學	三	第一學年	
政治學	三	第二學年	
商用外國文	三	第二學年	
勞工統計	三	第三學年	
國際貿易	四	第三學年	
國際匯兌	四	第三學年	
倉庫管理	二	第三學年	
商業心理學	三	第三學年	
成本會計	六	第三學年	
近世經濟政策	三	第四學年	
財產保險	三	第四學年	

商六必

大學商學院商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人壽保險	三				第四學年	
投資學	三				第四學年	
鐵道管理	三				第四學年	
高級統計學	四				第四學年	
成本會計	四				第四學年	
鐵道會計	三				第四學年	
會計報告分析	三				第四學年	
商情測	三				第四學年	
統計學	六		三			
商用算學	五		三			
商法	八		二			
貨幣銀行學	六		三			
高等會計學	六		三			
商品學	二		二			
運輸學	三		三			
市場學	三		三			
國際貿易	四			二		
國際匯兌	五			三		
工商組織與管理	六			二		
商業實習	二					
經濟政策	六					
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四					
總計	60—62	14	11	12	7	

【附註一】

注重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本系得設於文學院或法學院。

大學商學院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社會學	三	第二學年	
商業心理學	三	第二學年	
合作經濟	三	第二學年	
商用外國文	三—四	第二學年	
成。會計	六	第二學年	
審計學	四—六	第三、四學年	
銷售學	三	第三、四學年	
中外金融市場	三	第三、四學年	
信託專業	二—三	第三、四學年	
銀行會計	二—四	第三、四學年	
交易所	二—三	第三、四學年	
商情預測	三	第三、四學年	
投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經濟思想史	三	第三、四學年	
廣告學	二—三	第三、四學年	
商。政策	三	第三、四學年	
戰時經濟	二	第三、四學年	
公司理財	三	第三、四學年	
經濟統計	四—六	第三、四學年	

九 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二五一〇二號令頒發（二八，一〇，二二）

註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普通	國文	八	四	四					
	外國文	八	四	四					
通	社會科學	十二	三	三	三	三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商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人類學地理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基	哲學概論或高等數學	四			二	二			
	中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科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三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本	中等教育學	六			三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二	二			
總計		72	20	20	14	14	2	2	

【附註】

三民主義、軍訓、體育、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一〇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三)

一 部訂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學院應於二十八年年度之第二學級開始施行，學年屆終時，並應呈送各科目之教材綱要，二十八年

二 尚未完備之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各學系，如察政等學系，應由各學院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三 黨義音樂體育軍訓為當然必修科目，須遵照規定辦理。

- 四 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增修學分，但五年中增修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爲限。
- 五 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設置學年及學期，除因內幕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各院得因設備上之便利酌予調換。
- 六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得調人才及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
- 七 各師範學院於必要時得在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 八 各師範學院得於部訂選修科目外自設選修科目，惟不得超過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一，並須呈部核准。
- 九 各師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將各學系設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開設學期，列表報部備案。
- 十 部訂科目表履行後，各院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不得畢業。

### 一一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一號訓令(民國二八年，九，二五)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社會學	(六)	(三)	(三)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普通心理學		六	三	三						得移至第一學年講授與本國文化史對調
論理學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三						
教育統計		三	三	三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三	三						
發展心理學		四	二	二						
教育哲學		四	二	二						
教育行政		四	二	二						

注重本國倫理學說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初等教育	三		包括升學及就業指導
社會教育	二		
比較教育	四		
中國教育史	六		
西洋教育史	六		
訓育原理及實施	三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81—83		
生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遺傳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驗心理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變態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比較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心理衛生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學校衛生與體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視導及調查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鄉村建設與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包括升學及就業指導

注重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家之偉大精神及遠圖理想

注重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家之偉大精神

備

註

家事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女子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職業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學校行政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民權行使及實習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兒後及青年讀物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課程編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社會史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經濟史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總理學說	三、六	第三、四、五學年
近代教育思潮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圖書館學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公文程式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演說與辯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公民訓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師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社會學	(六)	(三)	(三)				以上四種科目在共同必修科目表內 規定必修兩種其餘兩種在分系必修 中修習之
政治學	(六)	(三)	(三)				
經濟學	(六)	(三)	(三)				
法學通論	六	三	三				
總理學說	三、六	(三)	(三)				
倫理學	三			(三)	(三)		注重本國倫理學說

中國政府 六  
 中國政治及 六  
 倫理思想史 六  
 青年心理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心理衛生 二  
 公民教育 三  
 訓育原理與 三  
 實施 三  
 教育哲學 四  
 學校衛生與 三  
 體育 三  
 民權行使與 二  
 實習 二  
 升學及就業 二  
 指 二  
 各科教材及 八  
 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十四  
 總計 三十一 | 八十六

師範學院公民訓育學系選修科目表

師二師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中國政府	六	三	
中國政治及倫理思想史	六	三	
青年心理	三	三	
社會心理學	三	三	
心理衛生	二	二	
公民教育	三	三	
訓育原理與實施	三	三	
教育哲學	四	二	
學校衛生與體育	三	三	
民權行使與實習	二	一	
升學及就業指	二	二	
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三	
教學實習	十六	三	
畢業論文	二十四	三	
總計	三十一   八十六	三	
論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統計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心理及教育測驗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驗心理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變態心理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三 學校教育

遺傳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社會史

四—六

第二、四、五學年

中國經濟史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教育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美學

五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哲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哲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各國政府及政治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改造原理

三—四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行政

三—四

第三、四、五學年

初等教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社會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女子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家事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職業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鄉村建設與教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教育視導及調查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課程編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軍事學概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近代教育思潮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演說與辯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注重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家之偉大精神及建國理想  
注重教育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教育家之偉大精神

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三師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中國文學史

歷代文選

歷代詩選

詞選

曲選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一)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

文字學概要

語言學概要

各體文習作

古今文法研究

文學概論

文學批評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畢業論文

總計

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要籍目錄

六

第三、四學年

包括目錄學分類法題解學術源流版本讀法及介紹批評等項

注重文體變遷文言語體並選

羣經諸子

四史及晉書

形音義並重

注重國語發音

包括古代現代各體及改文實習

中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歷代文選	十三	三	三	二	二															
歷代詩選	六		三	三																
詞選	二	三																		
曲選	二	三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一)	四	六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	四	六																		
文字學概要	六		三	三																
語言學概要	三																			
各體文習作	六	一	一																	
古今文法研究	二	三		一	一															
文學概論	三	四																		
文學批評	三	四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	四																		
總計	83	94	7	7	11	12	11	12	14	16	13	16	10	12	10	12				

中國哲學史	六	第三、四學年
西洋哲學史	六	第三、四學年
中國近世史	四	第三、四學年
調話學	二—三	第三、四學年
小說戲劇選讀	三	第三、四學年
佛以翻譯文學	三	第三、四學年
理學概要	三	第三、四學年
傳記研究	二	第四、五學年
應用文	二	第四、五學年
西洋文學史	六	第四、五學年
圖書館學	三	第四、五學年
中國地理(總論)	六	第四、五學年
國語運動史	二	第四、五學年
中國修辭研究	三	第四、五學年
聲韻學概要	三	第四、五學年
文字形體變遷史	四	第四、五學年
教育測驗與統計	三—六	第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四、五學年
演說與辯論	二	第四、五學年
音樂歌詞	二	第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英語學系必修科目表

學期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註

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 十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英國文學史 六 三 三 三 三

英詩選讀 六 三 三 三 三

英語語音學 三一·五一·五

小說選讀 六 三 三 三 三

戲劇選讀 四 二 二 二 二

英文文法及修辭學 六 三 三 三 三

英文名著選讀 六 三 三 三 三

英語會話演說及辯論 六一·五一·五 一·五 一·五

文學概論 三一四 三三 三三

翻譯 三 一·五 一·五

應用英文 三 一·五 一·五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覽 八 三 三 一 一

教學實習 十六 三 三 五 五

畢業論文 二 四 一 二 一 二

總計 90 93 6 6 17.5 17.5 11.5 11.5 11.5 8.5 11.5

師範學院英語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註

中國文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分期英國文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文學批評 四 第三、四、五學年

現代英美文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專家研究 四 第三、四、五學年

第二、三學年每週作文一次第四學年每週作文一次

略讀各時代代表作品

依作品為據講解詩歌體裁格律及其沿革變遷

每週上課二小時注意正音練習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着重作品兼及原理與歷史

比較文學	四一六	第三、四、五學年
第二外國語	十二	第三、四、五學年
英國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西洋哲學史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期刊翻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研究	二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復習	十	三	三	二	二				
物理學	(一〇) (三) (三)								
微分方程	三	三							
方程式論	三		三						
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高等解析幾何學	六			三	三				
近世代數學	六					三	三		
複變數函數	三					三	三		
微分幾何學	三					三	三		
數學史	三					三	三		
理論力學	六			三	三				
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三	三		
教學實習	十六					三	三		
畢業論文	二—四					一—二	一—二		
總計	75—79	6	6	11—12	11—12	12	15	7—8	7—8

包括算術代數平面立體幾何三角大代數  
 解析幾何及微積分等中學教材之復習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應擇定一種外國語練習二年

註



師範學院數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論理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微分方程式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化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向量分析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數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橢圓函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變數函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射影幾何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天文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彈道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數學統計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力學及物性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光學及實驗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熱學及實驗	五	第三、四、五學年
電磁學及無線電學	八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理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微積分學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物理學	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備

註

得在第一學年學習與本國文化史對調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修習之

註

化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三					
微分方程	三			三					
物理學及實驗	三			三					
理論力學	六			三					
光力及實驗	六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熱學及實驗	五			五					每週講四小時實驗一次
電磁學及無線電學	六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定性分析及實驗	四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定量分析及實驗	四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有機化學及實驗	八			四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理論化學及實驗	六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二次
分科教材及教法	八			三					每週講二小時實驗一次
教學實習	二—六			三					
畢業論文	二—四			一—五					
總計	89—95	6—8	6—8	16	15	13	13	10—11	10—11

師範學院理化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註
應用光學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電磁理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實用無線電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物理學實驗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聲學理論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熱力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電工原理	四	第三、四、五學年	
理論物理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近代物理學及實驗	八	第三、四、五學年	
物理學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數學複習	十二	第三、四、五學年
工業分析	四、五	第三、四、五學年
膠質化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無機化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高等有機化學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國防化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化學史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金工	一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一、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得分為年終化學及毒氣化學

師範學院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七師

科目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史學通論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中國上古史	三、四						
中國中古史	四			二	二		
中國近代史	四、六				二、三	二、三	起首道志或據說為其在研究外力壓迫所引起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改革
西洋上古史	四			二	二		
西洋中古史	四			二	二		
西洋近世史	六				三	三	教育維也納會議案現在
自然地理	六		三	三			
人生地理	六						
中國地理(總論)	三			三			
中國區域地理	六				三	三	得分區或擇要教授
世界地理	九				三	三	得分亞歐美三區或依自然區分區教授

註

中國歷史地理	三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畢業論文	二一四
總計	87—92
	6 6 7
	9
	12 17   18 17   18
	10   11 10   11
	11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師範學院史地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中國史部目錄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史學史或史學方法		四	第三、四、五學年	
國別史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學生得選國別史一種如日俄英美德義法諸國國別史
專門史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學生得選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教育史中國民族發展史等一種或二種每種四至六學分
史前史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考古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傳記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文學專書選讀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中國史學專書選讀		四、六	第三、四、五學年	
歷代文選		六、十	第三、四、五學年	
國防地理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經濟地理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政治地理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地理實察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地圖讀法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天文地理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測量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地形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注重實地考察或作小區研究

註

必八師

氣候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氣象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兒童及青年讀物	三	第三、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三、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在第一學年共同必修科目中學習之

生物學	(六)	(三)	(三)					
化學	六	三	三					
有機化學	四	二	二					
無脊椎動物學	四		二	二				
脊椎動物學	三		三					
組織學	四			二	二			
動物生理學	四			二	二			
比較解剖學	六		三	三				
植物形態學	六		三	三				
植物分類學	四		二	二				
植物生理學	四			二	二			
普通地質學	六			三	三			
普通礦物學	四			三	二			
人體生理學	五		二	三				
衛生學	四			二	二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三	三			
教學實習	十六			三	三			

包括生理衛生學校衛生及公共衛生

畢業論文 二—四  
 總計 90—92 5 5 15 13 17 17 9—10 9—10

師範學院博物學系選修科目表

選入師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備
標本製作法		二	第三、四、五學年	
昆蟲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寄生蟲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細胞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血清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營養概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藥用植物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醫藥常識		三	第三、四、五學年	
進化論		二	第三、四、五學年	
遺傳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優生學		二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化學		四	第三、四、五學年	
應用地質學		三	第三、四、五學年	
古生物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岩石學		六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地理學		二	第三、四、五學年	
生物統計學		二	第三、四、五學年	
土壤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普通農藝學		三—四	第三、四、五學年	
普通園藝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蠶桑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造林學		二—三	第三、四、五學年	

註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訓育原理及實施 一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第三、四、五學年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 定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註					
	學分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原理	五	三	二	三							備					
人體解剖學	五	三	二	三							第一學期講授一般概論第二學期講授原理					
人體生理學	五	三	二	三							包括生理衛生學校衛生及公共衛生					
衛生學	四	四									包括體育建築及設備					
體育測驗	三	三														
體育行政	三	三														
童子軍	六	六														
體育指導及裁判法	三	三									包括救護法					
矯正體育及按摩	三	三									得分科教授					
遊戲與體操	四	四									女生得少習二學分					
體巧運動	二	二														
體技運動	四	四														
球類運動	六	六														
韻律活動	二	二									男生得少習二學分					
游泳	二	二														
武術	三	三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八	八														
教學實習	十六	十六														
畢業論文	二	二														
總 計	86	92	6	6	12	13	13	14	16	17	16	17	9	10	8	9

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第九編

科	目	規定學分	設置學年及學期
小學體育		二	第三、四學年
社會體育		二	第三、四學年
發展心理學		四	第三、四學年
診斷學與健康檢查		三	第三、四學年
人體機動學		二	第三、四學年
營養概論		二	第三、四學年
醫藥常識		三	第四、五學年
軍事學概論		二	第四、五學年
水上及冬季運動		二	第四、五學年
拳術研究		三	第四、五學年
舞蹈研究		二	第四、五學年
童子軍專科		三	第四、五學年
衛生教育		三	第四、五學年
運動生理		三	第四、五學年
初等教育		三	第四、五學年
體育史略		二	第四、五學年
音樂		二、四	第四、五學年
美學		三	第四、五學年
中外教育家研究		二、四	第四、五學年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第四、五學年
訓育原理及實施		二	第四、五學年

一一一 中醫藥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教育部第一〇一一五號部令公佈(二)八,五,二二

註



(一) 說明

- 一 本科目來自二十八年度起全國中醫專科學校一修試行。
- 二 各科教材大綱由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另行編訂，發交各校參考研究，在一年內各校如有具體意見，得向委員會陳述。
- 三 科目時數分配表中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症各時數，得按當地情形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呈經本部核定。
- 四 基礎及臨床各學科內應儘量減縮預備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以符治療與預防並重之原則。

- 五 國文應注重醫學文字。
- 六 學生國文化學程度不夠者，應予補習。
- 七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應加授心理學。
- 八 教授藥物學，應特別注重本國藥材之鑑別及提煉。
- 九 產科學應採西醫手術教授，並須以產科模型指示。

(二) 科目時數分配表

類別	科目	講時	授	實	習	臨症	共計	總計數
普通科	黨義	三六					三六	七六〇
	國文	一〇八					一〇八	
基礎科	生物學	三二					三二	二七二
	化學(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六八					六八	
學科	物理學	三六					三六	一四四
	中國醫學史	七二					七二	
類								一〇八

十 臨症各科，注重各地習見之病及因時令流行之病。

十一 正骨科傷科應歸併外科教授，並發採西醫手術。

十二 外國語社會學、衛生統計學、療法概論、醫院管理法、醫師倫理等科目作為選修科目，在剩餘之時數內支配之，如再有餘暇時間概作臨症。

十三 學生修畢四年課程後，應在良好之中醫院服務一年。

十四 考試原則如下：

甲 每一科目修畢必須考試。

乙 除上述考試外並應舉行前後兩期考試。

前期試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試各種臨症科目，前期考試於第二或

第三學年末行之，後期考試即為畢業考試。

丙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放	射	學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法	醫	學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戰	時	救	護	訓練	九六	九六
體	育					
總	計		一、六四〇	一、九三二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備考

(一) 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除紀念假外，每學期以十八星期，每星期以三十三小時計算。四年共為四、七五二小時。本表時間總數為四、六一六，尚剩餘一三六小時，以備體育及選科之需。

(二) 暑期衛生調查時間在外。⊙野外演習時間在外。⊙體育時間由各系自行酌定，惟須各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三) 各學年科目時數分配表

學年	科目	總時數	學年總時數
第一學年	三民主義	三六	一、三三二
	國文	一〇八	
	生物學	一二八	
	化學	二七二	
	物理學	一四四	
	生物學	一四四	
	解剖生理學	一四四	
	組織學	一四四	
	胚胎學	一四四	
	神經系解剖學	一四四	
第二學年	三民主義	三六	一、一四四
	國文	一〇八	
	生物學	一二八	
	化學	二七二	
	物理學	一四四	
	生物學	一四四	
	解剖生理學	一四四	
	組織學	一四四	
	胚胎學	一四四	
	神經系解剖學	一四四	
第三學年	三民主義	三六	一、一四四
	國文	一〇八	
	生物學	一二八	
	化學	二七二	
	物理學	一四四	
	生物學	一四四	
	解剖生理學	一四四	
	組織學	一四四	
	胚胎學	一四四	
	神經系解剖學	一四四	
第四學年	三民主義	三六	一、一四四
	國文	一〇八	
	生物學	一二八	
	化學	二七二	
	物理學	一四四	
	生物學	一四四	
	解剖生理學	一四四	
	組織學	一四四	
	胚胎學	一四四	
	神經系解剖學	一四四	
戰時救護訓練	三二		
體育	三二		

學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生 藥 藥 劑

方 劑 理 學 學 學

物 理 診 斷 學 學 學

內 科 科 科 學 學 學

外 科 科 科 學 學 學

小 兒 科 科 學 學 學

精 神 病 及 神 經 病 學

皮 膚 花 柳 科 學 學 學

放 射 學 學 學

職 時 救 護 訓 練 學 學 學

體 育 學 學 學

內 科 科 學 學 學

外 科 科 學 學 學

婦 產 科 科 學 學 學

產 科 科 學 學 學

眼 耳 鼻 喉 科 學 學 學

針 灸 科 科 學 學 學

按 摩 科 科 學 學 學

公 共 衛 生 學 學 學

法 醫 學 大 學 學 學

總時數

一九六

三四二

二一〇

一五二

九六

九六

三二

三二

三四二

二三〇

九六

六四

一一二

六四

一九二

三二

學年總時表

一、二七六

一、一六四

第五學年實習

(四)每週科目時數分配表

第一學年

內科 (包括小兒科精神病科皮膚花柳科等)	四個月
外科 (包括泌尿科矯形外科耳鼻喉科等)	四個月
婦產科	一個半月
針灸按摩科	一個半月
公共衛生	一個月
假期	一個月
共計	十二個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三民主義 一 一 二

國文 三 三 六

生物 二 二 四

化學 二 二 四

物理 一 一 二

生理 一 一 二

生物化學 一 一 二

解剖學 一 一 二

組織學 一 一 二

胚胎學 一 一 二

神經系解剖學 一 一 二

中國醫藥史 一 一 二

職時救護訓練 一 一 二

體育 一 一 二

共計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二四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生物化學	二	六	八		二六八
解剖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組織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胚胎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神經解剖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細菌學	二	六	八		二六八
寄生蟲學	二	六	八		二六八
病理解學	二	六	八		二六八
生理學	二	六	八		二六八
生藥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藥化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藥劑學	一	三	四		一三四
戰時救護訓練	一	一	一		一一一
體育	九	二四	三三		九二四三三
共計	九	二四	三三	九	九二四三三

第三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皮膚花柳科學			一		一
放射學			一		一
戰時救護訓練			一		一
體育	一四	二二	三六		一四二二三六
共計	一四	二二	三六	一三	一四二二三六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講授	實習或 臨症	
內科學	三	六	九		三六九
外科學	二	四	六		二四六
婦科學	一	二	三		一二三
產科學	一	二	三		一二三
眼耳鼻喉科學	三	四	七		三四七
按摩科學			一		一
針灸科學			二		二
公共衛生學	二	四	六		二四六
法醫學			一		一
體育	一二	二三	三五		一二二三三五
共計	一二	二三	三五	一三	一二二三三五

【附註】

此表係按每學期十八週計算，但各課應授時數可依照「科目時數分配表」及「各學年時數分配表」核計。分週教授，不必教足十八週，如在第十六週某科時數已足，即可停止教授，舉行考試。

### 一三 各醫學院校最高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救護及防疫工作

教育部第〇〇四六號訓令(二八，一，三二)

案據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呈稱：「查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遵於十月十九日舉行，關於『徵調醫科學生』一案，當經議決：「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五年級

### 一四 公私立各大學應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

教育部第一二二五號訓令(二八，五，三〇)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邊疆教育改進案第四類推進邊疆學校教育第八項關於大學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經議決：「教育部指定各大學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或補助已立案之私

### 一五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八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一 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容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繳有借讀證明書或原校肄業證明書及原科各科成績單者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繳驗證件不全者，應於入校後第一學期內設法補繳。

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救護防疫工作，並呈報本部轉知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支配工作」等由紀錄在案，理合彙案備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項建議尙屬切要，合亟令仰該

核轉  
校遵照辦理。

立專科以上各校設立之」，該項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應由各大學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並先擬具計劃呈核，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二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肄業年級之派定，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繳證件，各校應詳加審核，如有疑難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年級。

三 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本部核准，或所繳學籍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應分別停止其借讀，並開除其學籍。

四 借讀生入校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本部核准者，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

五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習課程，除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派定年級之必修科目外，兼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科目。

六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或績或舉行編級試，一律改為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超過一學年。

借讀生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而不願轉學者，應即回原校續學。

七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認為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八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該校已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九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部訂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十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繳驗畢業論文，

## 一六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年度招生辦法

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式樣另附）。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式樣另附）。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與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十一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本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

十二 本辦法規定各項，其與本部前頒有關借讀生法令不同之處，或各校所訂處理借讀生章程不合本辦法之處，應以本辦法為準。

一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之學系如左：

1 國立中央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

2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

3 國立中山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

4 國立浙江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

5 國立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

6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

二 投考資格：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經繳驗原習院系之成績單認為合格者均得報考。

三 入學考試科目：

甲 筆試：

1 國文系：作文、中國文學史、文字學。

2 英語系：作文及翻譯英語語音學、英文文法及修辭。

3 史地系：中國通史、中國地理、外國史地。

一七 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三三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三，一五）

一 教育部為獎勵職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以下簡稱各服務團）

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志願繼續升學團員，授以專業訓練，俾造就中等

學校優良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4 公民訓育系：黨義、社會科學概論、經濟學、政治學、法學通論（最後三門選考一種）。

5 數學系：微積分、高等代數、立體及解析幾何。

6 理化系：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7 博物系：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

乙 口試：各系通試。

四 各校師範學院第二部各學系招生名額以廿名為度。

五 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與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同，免收學費，並由校供給膳宿。

六 師範學院第二部課程依部定課程辦理，如學生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七 各師範學院招考第二部學生，須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

二 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以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團員品學優良者百分之五為限。

三 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應造具名冊，連同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服務團  
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志願書

字號

姓名				精二寸半身照片
年 齡	籍 貫			
永久地址				
現在地址				
原畢業校及系				
原校畢業年月				
服務經歷				
呈繳證件				
第一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第二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第三志願	國立	師範學院第二部	學系	
在團服務成績				
備考				

二十九年 月 日

(服務團負責人蓋章)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年 齡
籍 貫	籍 貫
原校畢業年月	原校畢業年月
志願院系	志願院系
備 註	備 註
計	計

志願書二張，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肄業成績單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前送教育部由部審核發給分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逾期未呈報到部者，即停止分發。

四 名册及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大學院系及畢業年月暨志願所入師範學院學系等項。

五 大學歷年肄業成績表應由被保送團員逕向原畢業大學請發，並須由原校蓋關防印記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名册

六 免試升學團員未能繳驗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先詳細填具學歷表，註明原校畢業年月，先期呈部查案證明。其原校本經立案以畢業資格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分發。

七 免試升學團員離團時，由團發給兩個月生活費。

八 免試升學團員入學後，依照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辦理。

九 免試升學團員如大學學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名册及志願書式樣附後)

## 一八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七七〇號代電頒發(二八·六·二七)

- 一 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得就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額數，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年應屆畢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左列標準：
  - 甲 篤信三民主義。
  - 乙 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丙 身體強健，能吃苦耐勞。
  - 丁 各省市選送畢業生之額數經核定後，須造具名冊，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及志願升入之學校院系（志願

## 一九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四三〇〇號訓令公布(二八·六·二二)

- 一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專修科生除外）均照本辦法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插班生，仍得由各院校經呈准後自行招考。
- 二 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以本部參事、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

- 須列一二三三個）呈請教育部核定其參加考試之區域。
- 五 經教育部核准選送之畢業生，須於內地各大學招生前到達指定之區域，參加入學考試。
- 六 教育廳局對於核准選送至內地升學之畢業生，得派員一人護送。
- 七 核准選送畢業生之路費及護送員之路費，由教育部的予補助，就青年安撫費項下核給之。
- 八 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參加升學考試未能及格者，得由教育部分派於大學先修班或其他學校肄業。
- 九 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貸給生活費用。

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等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 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關於事務方面，得派教育部職員或臨時僱員若干人辦理之。

四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同時在下列十五區舉行：

重慶 成都 南鄭 昆明 貴陽 辰溪 延平 桂林 蘭州  
恩施 泰和 永康 曲江 鎮平 上海

上列招考各區於必要時，得分設數點舉行。

五 各招生區組織招生委員會，除由部指定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外，其餘各委員由主席選聘，並呈部備案於必要時，由部加派人員參加。

六 考試科目及命題與評分標準錄標準，一律由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

七 各區招生考試題目由教育部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規定標準，命題頒發。

八 各區應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部定命題與評分標準預擬各科試題一份，如因交通困難，統一試題不能如期寄到，或臨時空襲不能終場，及遇其他變故時，得用各該區預擬之試題。

九 評閱試卷，由所在地區之國立大學校院負責為原則，各區招生委員會聘定閱卷委員若干人，分科閱卷，將成績送部，由部決定各區取錄學生及人數。

鎮平、恩施、泰和、永康、曲江、蘭州六區由部指定閱卷區域。延平、潮州、泰和、永康四區應考生成績，因事實困難，不能由部決定錄取學生。

二〇 二十八年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及人數時，得由各該試區依照規定錄取標準決定之。

十 錄取學生以志願及成績為分發標準，儘先依考試區域及附近學校分發，如該區各校額滿或無報考志願科系時，由部指派學校。

如成績較差之學生，可錄取入大學先修班。

十一 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照前條規定免試分發於各該省市或鄰近之各學院。

未舉行會考省份，或未參加會考之學校，均不得援例保送。

十二 本屆招考新生，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須具詳細履歷，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各區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並應以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次前半為限。

十三 報名及考試日期訂定如左：

(一)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止。

(二)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至十日止。

十四 各招生區招生用費，以報名費（不得過二元）抵充之。

十五 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及統一招生簡章與各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六 本辦法大綱，部長核定施行。

一 本辦法依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 保送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高中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為限，未舉行會考之省份不得保送。

三 本屆舉行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至遲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彙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免試分發各該省南或鄰近之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四 志願書須載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以並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志願院校系科，由保送機關製表，學生填寫，除粘貼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五 成績單須載明姓名、會考時期、畢業會考各科成績，由保送機關填具，主管人簽名蓋章。

六 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機關印章，其式樣附後。

七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入學考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八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各午同時揭

曉外，並令行該保送機關通告各生。

編號 字第 號  
省(市)教育廳(局)  
保送畢業會考優秀學生成績單

姓名	畢業會考成績	會考科目	年 月	
			畢業會考	成績
總	分			
總	平均			

省(市)教育廳(局) 製  
(主管人簽名蓋章)

編號                      字第                      號

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優秀學生免試升學志願書

姓名				粘 貼 像 片
年齡		性別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借地址				
畢業學校				
以前業業 前或學 畢肄校	小學			
	中等學校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二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三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是否仍或加入學考試				

年            月            日填

二二二一 二十八年各大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〇八四號代電頒發(二八,七,一二)

- 一 本辦法依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第八項訂定之。
- 二 各大大學先修班免試升學學生,以本屆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健強,學業成績優良,前列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各大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成績

- 單(式樣附後)及高中畢業證書,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免試分發各校。
- 四 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繳驗證

件及志願院系科，由保送學校製表，學生填寫，除粘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五 成績單須載明姓名、修業時期、各科學業成績，由保送學校填具，主管人簽名蓋章。

六 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學校鈐記。

七 免試升學學生未能繳報中學畢業證書或足證證明學歷證件者，不予分發。

八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統一招生考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區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九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各生同時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學校通知各生。

十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成績單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各科	修業期限	二十八年	月至 月
	公民		
	國文		
	英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體育軍訓		
	總平均		
操行成績			
備註			

保送學校 \_\_\_\_\_



廿八年八月 日

#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志願書

字第		號		照  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信地址				
原畢業學校				
呈繳證件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第二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第三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是否仍參加				
入學考試				

廿八年 月 日填

## 一三二二一三二一三二二八年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戰區貧寒學生棉衣費貸金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七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三二)

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戰區貧寒之戰區學生,本年度得向所在學校申請發給棉衣費貸金。

二 學生棉衣費貸金規定金額每名不得超過二十元,半額每名不得超過十元,其數目由各校視所在地情形酌定之。

三 學校教育

三 各校對於學生申請棉衣費貸金應指定原有戰區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申請棉衣費貸金,須填具申請書以備審核申請書式樣由各校參照規定貸金申請書式樣自行規定。

四 各校審查決定應准發給棉衣費貸金學生應由校造具名册,填明

姓名、性別、籍貫、院系、年級、及棉衣費貸金數額等項，俟呈經本部核准

後再行發給各生具領，並另行造具發棉衣費學生名冊，呈送備查。

五 各校所需學生棉衣費貸金，暫由各校在貸金基金項下動支，俟後

如能另行籌撥專款，仍將該款移入貸金基金項下一併存儲。

六 學生領取棉衣費應出具三聯收據，以一聯存核，以兩聯送部分別

## 二二二 二十八年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三三七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一八）

一 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對於二十八年年度入學新生

（以下簡稱本屆新生）基本學科程度較遜者，應依照本辦法予以補習。

二 各院校對於本屆新生國文、英文、數學三學科之教學，得分別採用

能力分組辦法，依新生各科之程度，分甲乙丙丁等組，程度最優者列入甲組，其次列入乙組，餘類推。

三 各院校實行新生能力分組辦法時，可用測驗方法，以求分組之切當與精密。

四 各院校新生國文、英文、數學三學科實施能力分組後，各組教材得

參照新生程度，分別訂定，其程度較低之各組，應酌加教授時間，並應增加課外補習，必要時亦得將一年級必修科目酌減一部分，移予以

存轉。

七 學生所領棉衣費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就職終了三年以後。

八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得參照本辦法發給職區貧寒學生棉衣費貸金，並呈請本部酌量補助。

擬各年級補授。

五 文法兩學院及農學院中未規定必修或學之各學系新生，數學一科得免除補習，並得另行分別補習史地生物學等學科。

六 理工農三學院新生，除必須補習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者外，必要時亦得分別補習理化學科。

七 本屆新生一年級修業期間，各院校應舉行嚴密考試，應補習學科中有一科不及格者，仍應以修；二科不及格者留級。在新生入學時，並應先以此項辦法公佈，使各生知所奮勉。

八 各補習學科所增加之鐘點，一律不給學分。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 二四 二十八年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三四七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八）

一 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先修班）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並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醫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分別辦理。

二 先修班學生由本國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各指定學校，予以大學預備訓練。

三 先修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如分發不足額時，經呈准後，得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但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四 先修班學生除分發者外，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入班肄業，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4 體格檢查  
五 先修班修習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如下：

## 二五 二十八年度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八四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一三）

一 教育部為救濟廿七年度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參加入學試驗之失學青年，並推廣專科教育起見，特設各種專

甲 必修科目 公民（一小時）體育軍訓（二小時）國文（六小時

至八小時每週必須作文一次）英文（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數學（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

乙 選修科目 歷史（二小時至三小時）地理（二小時至三小時）

生物（二小時至三小時）化學（二小時至三小時）物理（二小時至三小時）

六 先修班學生學宿雜費一概免收，膳費自備，其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得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十元，其經費由教育部另行核發。

七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

八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健全者，其學生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得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立大學一年級肄業。

修科，除由部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辦理數科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院校附設一科或兩科。

二 某項專修科附設於某某大學或學院者，稱爲某某大學（或學院）附設某某專修科。

三 各專修科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

四 各專修科學生，每班規定五十人，其入學試驗，由各校自行辦理。

五 各專修科課程，應注重應用科學之講授與實習，其教學及實習科目表，應由各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

六 各專修科應與同性質之生產專業機關聯絡辦理。學生實習，應充分利用農場、工廠、醫院與其他各機關之設備。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亦應酌量聘請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才兼任。其合作辦法並應由各校

## 二六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三，一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爲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

七 各專修科學生學宿雜費一概免收。膳費制服費自備，其有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得向學校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十元。

八 各專修科學生之貸金，由各校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發。

九 各專修科定春季始業，修業期限定爲二年。

十 各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品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十一 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均照本規程第五章專修科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辦理。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遞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教務、訓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

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任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分職員均以就戰區各教職員中選任為原則。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戰區合格教員遴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有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與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懲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

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各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洽商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緩。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署副。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撥應用，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綜合造報。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之查閱等事，均依照修正中專師範及職業學校

### 二七 整理各國立中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二〇六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四）

#### （一）關於教員者

（1）下學年各校各科教員，均由各校長（有分校者會同各分校長）在暑假期中，儘先就原有各教員中，依照各科需要，慎重選聘，如無適當人選，得以次就各服務團團員及分發各省之戰區教員，或其他合格教員中選聘，類以能力與品格兼重。

（2）添經選聘之教職員其教學成績尚優者，得由校長開列名單報部，由部審定後介紹於其他學校或派赴服務團。

（3）不稱職之教職員下學年不予續聘，其不稱職情形如係教學或辦學能力薄弱，則由校長開列名單報部，由部核減其生活費，分派至服務團服務（如再不稱職，取消登記資格）；如係思想不純正或有鼓勵風潮情形者，則由校長開列名單報部，由部予以除名，不再救濟。

（4）各教員每週應担任之最低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甲）高中、師範、職業各部教員十六小時。

（乙）初中教員十八小時。

#### 各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行實施後准類項之日施行。

（丙）凡兼任導師者減少四小時，計為十二或十四小時。

（丁）凡兼任主任者，減少六小時，計為十或十二小時。

（戊）兼任主任或導師之教員，所任教學時數超過以上規定者，應提高其待遇。

（己）凡教學時數不滿以上最低限度之規定者，應減低其待遇。

（5）切實履行導師制，各級學生應重予分派，不得僅增設級任導師以事敷衍。

#### （二）關於學生者

（1）暑假時各國立中學學生應感加甄別，凡不守校規者予以除名。

（2）除名之學生得送軍事機關嚴格訓練。

（3）留校學生在暑假期內均應補填志願書，並領取保證人填寫保證書。

（4）嗣後犯規者，一律除名，不再救濟。

（5）聚眾犯規者，一律除名。

（6）已畢業之學生不得留校，其有特殊原因，經校方特許者，始准於

假期內暫留校內，但至遲須於開學前一星期離校。

(7)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可以負擔供給學生生活費者，應由各校甄

## 二八 規定國立中學公文程序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七號訓令(二八，三，二六)

茲為劃一各國立中學公文程序起見，特規定國立中學對外行文，應以本校之名義行之。分校不直接對外行文，遇有須對外行文之文件，應報告本校，由本校行文，惟普通對外覆信或接洽事項，得以便函行文，但仍須隨時報告本校。本校收到各項來文中，內容與分校有關者，應隨

## 二九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教育廳第一九九五四號訓令(二八，八，二一)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曾以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應重加檢討，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 一 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 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 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三 學校教育

別後分別情形停止其公費待遇，或改為半費生。

時通知分校。至校內員生，對於校務如有意見，應陳請校長採擇施行，不得越級呈部。嗣後本部對於國立中學分校及員生越級呈請之文件，均不予批示，除分令，合行令仰知照。

寅 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 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 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校之教員，以

其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 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 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丑 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

會；

寅 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

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 參加畢業會考；

辰 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等學校

附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

項規定外，甲款應加已日；轉知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或小學

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卯目小學不適用，辰目小學對於省教育

### 三〇 國立中學調整經費預算分配標準暨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

教育部第三三八五八號訓令（二八、九、二）

查上月舉行國立中學校長會議，曾討論調整經費預算分配問題，

並經決議：一、辦公費不得多於總額百分之十二；學術研究費不得少於

百分之七；特別費，公費生每名每月以七元爲準，遇有特殊情形，另行核

定，其餘各項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編定。至教職員薪俸方面：教員以集

中鐘點減少人數爲原則支薪標準，暫以每週所任教學時數作參考。每

週授課一小時每月支鐘點費：（一）高中四元至五元；（二）初中三元二

角至四元；職員月俸：（一）分校校長部處主任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科長科主任八十元至一百元；（三）教官七十元至九十元；均以十

元爲一級。校醫由各校酌定校長不增薪，但得列支特別辦公費，由部另

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 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

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卯目辰目及乙款卯

目均不適用。乙款辰日中等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

廢止。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加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

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暫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

遵照。

### 行飭知

本部審核前項決議，尙屬妥當。所有各國立中學自本年八月份

起，至十二月份止五個月經費開支，應即斟酌實際情形，依照前項調整

預算分配標準，就原核定經費範圍內，切實調整，連同一至七月份原分

配數重編本年度預算及按月分配表呈部查核。一、校長分下列三級：（一）學級數在

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茲經規定於下：一、校長分下列三級：（一）學級數在

三十班以下者，月支四十元；（二）學級數在三十一班以上者，月支六十

元；（三）學級數在四十一班以上者，月支八十元。一、分校校長分下列三

級：（一）學級數在六班以下者，月支二十元；（二）學級數在七班以上者，

月支四十元；（三）學級數在十班以上者，月支六十元。各國立中學校長

暨分校校長，應一體按照上列標準，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其已自行列支超過上列標準者，不予轉送核銷，以昭劃一，而示公允。至各該校請撥各

### 三二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五號訓令（二八，八，二一）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分組織名稱及範圍，尚未規定。各校於教導、教務、訓育等部分，名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及營業組長，得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

項公費，另予分別飭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別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設備編製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  
(會同庶務等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營養、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器具及庶務事項(會同庶務註冊辦理)

10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管理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其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任謂之責任。

### 三三 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造林專業辦法

教育部第〇〇九八七一號命令公布(二八、四、二七)

一 教育部擬訂專為推行學校造林專業制定本辦法

二 各省市主管建設行政機關，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各該省市推行造林專業整個計劃，分發各學校遵照。

三 各學校應酌於課程內，講授造林學常識，闡明森林之重要關係，並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一至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四、五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六、七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

8、5、10三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乘務校長或專務處主任辦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附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庶務組或教務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務處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合類令自廿八年學年度起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一百〇三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文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 各學校應酌於課程內講授造林學常識，闡明森林之重要關係，並及保護森林之宗旨，發學生之愛林思想，各類鎮學校並應注意造林與保護森林之方法等。



四 各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或參加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宣傳事宜，並於學生畢業或舉行其他典禮等以植樹紀念之。

五 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廣闢苗圃，培育樹苗，以供佈置校園造林或栽植行道樹等之需，並可向省縣立林場或苗圃預約代育或向其索贈種苗。

六 各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應利用附近荒山實施造林，公有荒山得依森林法向地方主管官署承領造林，私有荒山可與業主訂約租用或出資購買，並利用林產物收入補助學校經費。

七 公路植樹有蔭蔽路面，增進風景，裨益衛生，及保護路基，減輕覆車危險等功效，各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附近公路或道路尚未植樹者，應由各校協同公路管理機關加以栽植，已植者應注意撫育及保護。

### 三三二 二十七年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二九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三）

一 川、滇、黔、桂、甘、寧、青、新八省仍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凡區域較大交通困難之省份，初中會考得以抽考為原則；高中會考得視實際情形多分數處集中舉行。

二 晉、陝、豫、魯、鄂、湘、贛、粵、閩、浙、蘇、皖、皖、寧省中學畢業會考本年暫不舉行。

八 育苗造林樹種應注重經濟價值者，得按各地林木生長狀況選定之，如南部各省宜選擇油桐、杉木、核桃、烏桕、椴樹等，北部各省宜選擇核桃、栗、柞、楊、樺木等，如為經營薪炭林可植檉、柳、洋槐、赤楊、桑、萌芽性強樹種。

九 實施造林時應由各該校教師學生合力為之，並作為學生勞作之一種，以不另雇工為原則，並得商請省縣林場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十 各學校附近山林應注意保護，隨時宣導民眾保護之，如遇有濫伐焚燒或樵牧毀林等損害情形，各校員生應即以勸告，或報警制止及處罰。

十一 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推行造林，得為學校考績之一，其營林成績經督學審核優良者，得呈請獎勵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但現在同學各校之畢業考試由省教育廳派員考試，其命題考試密封等手續均應由監試員會同校長督率各教員參照各項考規章嚴密辦理。

三 凡國立各中學或由戰區遷移至各地之學校已屆畢業學生應比

照當地同等學校，或參加畢業會考，或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學校舉行畢業考試。

四 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但初中得由各省酌量情形免試外國語。

五 學生畢業名次之排列，暫定為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

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為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

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一會考科目數之和。

### 三四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二〇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四）

第一條 為督導戰區中小學失學學生使其依限自修，並考查其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國立中學每半年應舉行戰區中學學生自修考試一次。考試地點，國立中學即在各該校所在地，各省教育廳得參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分區舉行。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半年應舉行戰區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自修考試一次，可委託縣市立小學分區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二項學生得參加自修考試：

一 照「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手續取得自修

六 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七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應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合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

八 舉行會考之省份，其高初中會考及格學生總數中成績較優者百分之十五，准其免試升學。

但初中畢業會考如免試英語者，升學時仍應考試英語。

許可證者。

二 陷入戰區未經退出有確實之證明者。

第四條 上列二項學生在參加自修考試之前，應先將自修情形，所讀書籍等繕具簡要報告表，連同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報由預備參加考試之機關或學校，請求考試。

第五條 各省教育廳、國立中學、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得學生請求考試之文件後，應即詳加審查，迅速函復，並告以參加考試之地點及時間。

如請求考試之文件不足證明確曾自修或有虛偽情事者，審查機關

或學校得拒絕其參加考試。

##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 一 筆試

小學國語、算術、常識三科。

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動植物或生物學、史地、英語七科。

(附註) 未至修習理化階段者得免試各該科。

### 二 口試

按照程度由主試人定之。

## 第七條 考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筆試以各科均須滿五十分，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口試須就其筆試成績摘要發問，驗其是否相符，仍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八條 應有實驗及實習之各科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 第九條 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均及格者，由辦理考試機關或學校發給自修成績及格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可插入相當學校之相當班級。

並由辦理考試機關或學校分別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筆試與口試成績有一種不及格者，須再行自修，參加下一屆之考試。

其手續仍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自修成績及格證明書之格式另訂之。

## 第十條 戰區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事宜，各省教育廳、各國立中學、及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可參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組織考試委

員會辦理之，在廳以廳長為主席委員，在校以校長為主席委員，在縣

市教育行政機關各以其長官為主席，其委員由廳長或校長或縣市

教育行政長官聘請之，並分別呈報上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戰區中小學學生考試所用之經費在各該廳及

各該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經費內開支，不另列預算。

## 第十二條 各省教育廳各國立中學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曾經

參加考試之中小學學生，應隨時通信指導自修，其辦法由各廳各校

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分別呈報上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後施行。

## 第十三條 參加考試之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領得成績及格證明

書後，可憑該證明書投考公私立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三年級下學期程度之學生參加考試及格，領

得證明書後，可參加所在地之中學畢業會考。會考及格，始得由各省

教育廳或各國立中學發給畢業證書，並呈報教育部備案。會考不及

格者，得再參加下屆會考。如所在地之省份停止會考，可憑該證明書

先行升學。

## 第十四條 在本辦法公布之前，曾經照「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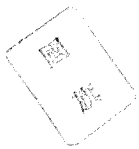


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已經參加附近學校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

一律有效，但須由各省教育廳詳細調查，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五條 在本辦法公布之前，曾經照「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

辦法」第九項之規定，已經參加附近公私立小學畢業試驗及格者，一律有效，但各該小學於呈報畢業生名冊時，須將參加試驗之及格學生一併列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及格證書					
學生	係	省	省	縣人	現年
曾在	省	學	年級第	第	歲
學期肄業經	核准自修此經	年	月本	第	次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
績考試及格合於修滿	學	年級第	學	期程度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	合即發給證明書以
便插入同等學校相當年級	證				
省教育廳長					
(或) 國立第 中學校長					
(或) 省 市教育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試成績	分	科	分	科	分
口試成績	分	科	分	科	分

說明：一「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一語，小學應改用「除呈報

教育廳備案外」。

二 省教育廳所發者，不列國立中學校長銜名。

三 年月日上應分別加蓋主辦機關或學校印信。

四 是項證明書長三十六公分，闊二十五公分，一律用國產紙印刷。

### 三五 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八〇號部令公布(二八，八，二二)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日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 凡戰區高初中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或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 (1) 呈驗登記證
- (2) 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
- (3) 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或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 凡戰區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或補習者，得由家長向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1) 呈驗肄業一校最近學期成績單；

(2) 聲明書須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或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六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二九七九七號部令公布(二八，一一，二二)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四 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到上項聲請書後，應即加以審查，屬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五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七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六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二) 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及現制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之資格，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三)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幼童軍教學經驗者。

(四) 曾充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曾經呈報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並充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年以上或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者。

第九條 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或各級學校畢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二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或個人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前項日期辦法及檢定之結果，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呈報教育部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實習。

第十二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幼童軍課程

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幼童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幼童軍法規、幼童軍教學法。

第十三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筆試口試及實習分數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在檢定有效期間，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講習班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者，得入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進修班，受半年以上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訓練機關給予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進修成績及格證書，此項證書取得後，即可認為檢定合格。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七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之。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或師範學校校長。

二 省市童子軍理事會主管人員。

三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長。

四 省市視導體育之督學或其他督學。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

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三八 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

學校為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七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童子軍訓練為實現青年及兒童三育並重之一種良好方法，吾

國學校自實施此項訓練以來，成效頗著。初中早規定童子軍為必修科，

小學亦漸普遍實施，茲為訓練中小學優良童子軍師資起見，自下學期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 受檢定各教練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 受檢定各教練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試驗檢定之命題

閱卷等事宜，是項委員由委員會臨時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

費。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起該院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俾學生畢業出為教員時，均能担任童子軍教練，以期此項訓練更能推廣，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 三九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八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八)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

#### 四〇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八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八)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各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學。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

師畢業。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至相當處所服務。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於其他省市。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



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 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聘者；

(二) 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 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 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五) 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六) 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

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

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

考升學。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

全部。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 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 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

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

與信念。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

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

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

期滿證明書，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

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

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

學校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十九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

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

理。

第二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細則，呈報

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四一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九八次部令公布（二八，七，二一）

一 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各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下簡稱「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遵照本辦法，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 各師範學校區內，有師範學校兩校以上時，應由省教育廳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在區內實施輔導之地方。

三 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除左列甲乙兩事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丙以下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甲 召集輔導會議 彙本省教育廳，每學期召集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召集本師範學校區（即省分區）輔導會議（包括初等及民衆教育）。

乙 設備地方教育指導員 具項人員每區設置二人至四人，由校長遴選本校或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小學及民衆教育有優良經驗及心得者，呈經省教育廳核准聘任之。每一期在各縣市遴選代表各類教育情形。五至十校，予以切實之輔導（如不達該數等），並於結束時召集各縣市學校代表，予以改進教育之切實

指示。

丙 舉行某、專題討論會 例如爲某種教學方法、某種教育問題等專題，特別利用假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與專題有關之優良教員舉行討論會討論之。先定專題，再約定出席人員，以專題範圍提出問題或意見，屆期提會討論，但不取表決方式，祇記錄各方面意見，編成專冊，供各校教員參考。

丁 指導教育實驗 由師範學校約定區內優良小學及民衆學校，分別支配關於教育實驗工作，並提出實驗事項規定實驗方案，指導約定之學校予以實施。每學期須將實驗研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核，並報告於區內各校。

戊 辦理通訊研究 由師範學校徵求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爲參加人員，予以登記。凡參加者均得提出有關教育之疑問，由委員予以別予切實之答覆，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參加者徵求解答，擇尤通告全體參加人。

己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由委員會約定各地方各校教員搜集鄉土教材，編成要目式課文草稿，交由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指定教員暨學校編輯成材，呈送教育廳審定後，分發各校備

用。

庚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受省教育廳指示，視各縣需要，利用假期開辦講習會或訓練班，招收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予以講習式訓練，以增進各校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及學識。

辛 發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壬 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四 師範學校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概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實施。

五 師範學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專家，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

### 四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〇〇四五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三）

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等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業經本部制定公布，茲將本標準實施要點分述如次：

一、關於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課程及設備標準，均已分別編訂，茲先頒布高級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其餘各科俟制定後陸續頒布之。

二、各校除照本標準實施教學外，並應舉行假期作業（第一二學年內，須各有四個星期至六個星期之作業），並於假期內介紹高年級

須密切實改進。

六 師範學校校長應向省教育廳報備輔導工作，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且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絡。

切之聯絡。

七 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校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學校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八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宜，應充分予以補助，並應考核其成績，每年將輔導情形彙報教育廳至少一次。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生憑校外生產建設機關實習。

三、本標準定二十八年度起施行，凡以前各校所招學生仍照原定科目教學，至畢業時為止，惟各校設備簡陋者，應即分別充實，限於二十八年年度以前達到規定標準。

四、本標準施行後，本部以前頒發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教學概要暨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內關於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各科部分均廢止之。

#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〇〇四五號部令公布(三八,一,三)

## 一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用外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應用物理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用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實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力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應用力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材料力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機械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熱機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電工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工廠管理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工廠實習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工廠參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講授時數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每週製圖與實習時數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〇  
 每週總時數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三  
 附註(1)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2)應用力學可包括水力學在內,每週可增加一小時。

(3)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應留一下午參觀工廠,如無工廠參觀,可增加工廠實習四小時。

(4)工作法未單列鐘點,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隨時講授。

(5)第二學年暑期中,介紹學生在校外實習,時間約自星期五至六星期。

### 二 教材綱要

#### (1)公民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普通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 (2)應用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側重啟發學生之思想之文字及關於本科特殊之應用文字,並應常使學生寫作,以練習發表思想之技術,並練習職業上需要之文件。

(3) 應用外國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法、讀本、信札、會話、讀本信札、側重實用方面，不授古文經學，應多使學生練習作文、翻譯、及寫信、教授文法，不應使學生勉強背誦教本內之各種規律，但應求學生寫作與說話時無文法之錯誤。

(4) 實用物理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 基本及導出單位、等速及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 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溼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學 磁性、靜電、電勢、電容、電流、電工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效應。

感應電流、真空放電。

光學與光學 波、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反射與折射、透鏡、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附註：因時間限制可不授聲學、光學，或僅授以大意。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機械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律、原子序數、各元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與本學科有關者，應為詳細講述之。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氫離子濃度、 $pH$ 值、滲透作用、分子蒸氣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體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氫化氫(烴)之燒、燻、煖各屬之系統。

醇、醚、酮、醜、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製備。

煤之貯儲及其副產物。

苯、稠苯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之源、固體燃料、各種煤、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氫化、

煤之低溫乾餾、液體燃料之合成、氣體燃料、天然氣、煤氣、水煤等。

鍋爐及飲料水之處理方法。

冶金術、中國鐵、銅、錫、鉛、鋅各金屬之資源。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6)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教材與士木科同

(7) 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代數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一次方程、生數、命分、命分方程、指數、二次方程、比例、不等式、數字歸納法、二項定理、多項定理、利息、保險、折舊、基金、年金、極限位級數、求定係數、行列法、方程式論。

幾何 全年每週一小時

平面幾何：圖形度量、比例線、面積、相似形、三角形、多邊形。

立體幾何：定空直線、及平面、角、角柱、角錐、圓柱、圓錐、球體。

三角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角之量法、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解法、恆等式、三角分析、反三角函數、斜

三角形解法、對數、算尺使用。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分析幾何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直及平面、函數、變跡、直線、圓、拋物線、橢圓、雙曲線、移動法、切線、極坐標、一

般二次方程式、函數平面曲線。

微積分大意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函數、極小數、微分算法、二微分、極大、極小、極限、微分、基本積

分、分解法、代替法、部分積分、重積分法、定積分法、平面定積法、弧線長及

旋轉體之面積及體積、重心定法、轉動慣量定法。

(8) 應用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靜動力學之原理與應用。靜力學包括：同平面各種力系之平衡並簡單結構、重心轉動慣量、慶阻方等之計算法；動力學包括：質點及剛體運動、工作、功率、能量、動量、衝量等。本學科可包括水力學在內，如此則每週可增加一小時，水力學之教材為靜水力學及動水力學之原理與應用內含水壓力、浮力、流速、流量、慶阻方等，各種抽水機與水輪之構造原理，及其應用。

(9) 材料力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適當所附材料力學及工程材料學。材料力學：材料之性質，如強度、硬度、堅度、韌性、脆性等，各種應力及應變標之理論及計算，柱之理論及計算，軸之理論及計算，鋼釘彈簧鈎等之理論及計算。

工程材料學：鑄鐵、鑄鋼及各種鋼材之應用性質與應用、鋼之性質與

應用、銅合金及鉛合金等之合金性質與應用、各種木材之性質與應用。

(10) 機械學

第三、四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皮帶傳動、繩索傳動、鍊條傳動、摩擦輪、齒輪、軸系、套盤、螺旋。

第三學年

平杆及直線運動、機構間致滯滯、機構間運動、歐氏得本軸、胡克輪、活塞速度與加速度圖、活塞及曲柄作力系、輪齒、齒輪、均齒、裝置。

(11) 熱機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二學年

熱機學、蒸汽之性質、燃料與燃燒、鍋爐與其附屬機件、蒸汽機。

第三學年

功圖與馬力、汽機機械、汽輪冷凝器、煤氣機、煤氣發生爐、油機。

附註：熱機實習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行之，應使學生練習各種熱機之開動管理及試驗。

(12) 電工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直流原理、直流感電機及電動機、蓄電池交流原理、交流發電機、變壓器、交流電動機、變電及配電電燈電表。

附註：應就工廠實習時間內使學生練習線路及電動機之安裝。

圖等技藝

(13) 製圖

第一二二三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一學年

平面幾何、圖用用品使用法及選擇法、工程字體之練習、線、角、三角、圓、形、多邊形、圓、橢圓、拋物線、雙曲線、橢圓、內外螺旋、圓錐、投影畫、正投影畫法、平面、立面、側面、斜視圖、展開圖、交面圖、圖或畫、切面圖、材料之表示法、注尺寸法、螺釘、螺母、螺旋紋、螺紋圖、各式螺絲。

第二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管及附件、螺絲、三輪、螺釘、皮帶輪、繩輪、絞輪、軸、齒輪、接合器、軸承、軸承架、歪盤、齒輪、實物錄樣、及徒手繪圖、插圖及閉圖。

第三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汽機或內燃機、重要尺寸之計算、汽機或內燃機零件、工作圖、抽水機、或其他適宜教材。

(14)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材與電機科同

(15) 工業簿記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工業簿記的意義、工業簿記與商、簿記之區別、成本構成要素、成本會計制度、各種書式、會計科目之分類及製造上特有之科目、賬簿之種類、決算之整理。

(16) 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二十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工廠實習包括：模型、鑄工、鍛工（可包括焊工與烽火）、鉗工、車工五部，機工可排至第三學年全年，其餘四部可排在前二學年，每學期學習一部。

鉗工 練習各種工具之使用，如銼、錘、銼、刮銼、螺絲錐、螺絲板、鑿、習製簡單器物，並練習機器之安裝及畫線。

鑄工 練習工具之使用，砂之配合，各種鑄型之製造，型心製法，熔爐之整理，鑄鐵及鑄型練習，銅及合金之熔化及鑄造。

模型工 各種工具之使用，如鉋、銼、鋸、銼等，木工車床及鑽床之構造及使用，木料之選擇及準備，模型各部之組合法，各種模型心窩刮板等之製造，模型之油漆及保存法。

鍛工 包括烽火及焊工 各種工具之使用法，爐火之整理，風錘之構造與用法，各種工具及機件之鍛製，烽火爐之構造，淬火法，退火法，退火法，滲炭法，硬度試驗，氣焊及電焊機之構造，氣焊氣割電焊。

車工 各種機械之構造及用法，如車床、鑽床、鉋床、牛車鉋床、擦床、銼床、磨床等各種機件之製造，製品應審時間之估計。

三 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一) 一般測定儀器

- 米尺游尺 各兩根 測角計及測微螺旋 各兩付
  - 天平附砝碼 各三組 彈簧秤及測秒表 各三具
  - 鋼球金屬立方體及木塊量杯玻璃筒等 各三具
- 以上共約需國幣四〇〇元

(二) 固體力學儀器

- 驗慣性器 一付 落體速率試驗品 一付
- 真空直落管 一付 示拋射線器 一付
- 試重心器 兩具 比較擺及可倒擺 各一付
- 槓桿滑車斜面 各一組 力桌運滑輪砝碼 一付
- 螺旋彈簧器 一付 測摩擦器 一付
- 試驗離心器 一付 打蠟球 一付
- 彈性試驗器 一付 之式齒輪 一組
- 彎曲力扭力及張力試驗器 各一付

以上共約需國幣五〇〇元

(三) 液體力學儀器

- 液體傳壓器 一付 水壓機 一付
- 壓力試驗器 一組 彈簧秤 一付
- 氣泡水準 一具 浮力試驗器 一付
- 各式比重計 四具 液體比重標本 五種
- 比重瓶及U管比重器 各一具 密度水車 一具
- 反動輪機 一具
- 表面張力及毛細現象試驗器 一組

以上共約需國幣三〇〇元

(四) 氣體力學儀器

- 水銀氣壓計 一付 無液氣壓計 一付



自記氣壓儀 一付 波濤耳定律試驗器 一付

虹吸管及噴水器 各一付 各式唧筒 四只

飛機及氣球模型 各一只

以上共約需國幣一〇〇〇元

(五) 熱學儀器

線膨脹金屬桿 一套 液體膨脹試驗器 一付

黃銅膨脹率試驗器 一付 溫度計 四根

最高最低寒暑表 兩根 定冰時器及定沸點器 各一套

水卡計 兩套 造冰器 一付

露點器 一套 溼度計 一付

濕熱比較器 一付 輻射凹鏡 一付

吸熱射熱器 各一付 蒸汽機模型 一付

汽車模型 一付 內燃機模型 一付

以上共約需國幣六〇〇元

(六) 磁學儀器

天然磁(鐵) 二塊 條形磁(鐵)附鐵粉 六條

蹄形磁(鐵) 二個 磁針 四個

羅盤 三個 固定向磁針 一個

磁傾針 一架 磁強計 二架

地磁說明器 一架

(七) 電學儀器

玻璃發電棍 二根 火柴棒 二根

絹皮貓皮 各二塊 通草球 五六個

金箔驗電器 二架 圓筒佈電器 一架

空球佈電器 一架 蔗袋佈電器 一架

象形佈電器 一架 尖形佈電器 一架

驗電板 一塊 起電盤 一座

威姆胡斯特起電機 一座 容電器 二個

容電原理說明器 一套 蓄電板 二付

來頓瓶 二個 連合來頓瓶 一套

放電器 一個 鋅銅電叉 一個

單液電池 一個 銅片鋅片鉛片鐵片各二塊

木生電池 一個 重鉻酸電池 一個

丹尼爾電池 一個 勒克爾電池 一個

乾電池 一〇個 重力電池 一個

蓄電池 二個 實用電鎗 六個

換向器 三個 安培計 六個

伏安計 六個 電流計 三個

正副電流計 一個 阿西電流計 三個

惠斯登電機 二架 電阻箱 六個

電阻圈 二個 電鈴 四個

電報機 一架 電話機 一架

感應圈 一套 地磁感應器 一架

交流發電機說明器 二架 直流通電機 一架

電扇 一個 蓋斯勒管 一具

X光球X射線管 一個 電車模型 一個

無線電報機模型 一架 真空管 四五個

(八) 聲學儀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二五〇〇元

縱波器 一架 惠斯登示波器 一架

橫波器 一架 直交顫動擺 一架

真空鈴 一座 真空鬧鐘 一座

樂器

測音器

音叉一套 256 384 512 附其鳴箱及橡皮槌示振器

唇管一音階

同調音叉

絃音計

揚聲筒

耳模型

留聲機(附缺乏某種高週波之唱片若干張)

共鳴器

音波干涉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六五〇元

(九)光學儀器

返日鏡

本一光度計

光線折射試驗器

平面鏡

玻片(二面塗漆)

球面鏡

萬花筒

凹鏡

凹透鏡帶夾板

稜鏡

半頓色板

昇光鏡

顯微鏡解開器

照相機

以上共約需國幣七八〇元

2 化學室設備

儀器類

精細天秤(靈敏度 0.01 附磁碼一盒)

粗天秤(10kg 附粗磁碼一組)

三標(各 1kg)

量筒(300cc)

量筒(20cc)

吸量管(50cc)

吸量管(10cc)

浮計(比重 1.0)

溫度計(100°C)

溫度計(400°C)

公尺

容量瓶(1000cc)

氣壓計

顯微鏡

油燈

煤油打氣燈

鐵環台及三鐵環

滴管夾

廣用夾

泥三角

石棉板

銅湯鍋

一個 牛頓圈試驗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鑲製坩堝 (4cm)	四只	瓷製坩堝 (8cm)	一〇只
瓷製坩堝 (4cm)	四只	坩堝夾	二只
耐熱坩堝	二只	吹管	二只
白金坩堝 (30cc)	一只	白金箔 (2cm x 2cm)	六片
白金絲	六 (C) 公厘	鈷玻璃片	二只
鉛皿 (8cm)	一個	蓄電池	一個
阻力箱	一個	電壓電流計	一個
素燒瓷筒	一個	瓷研鉢及杵	一套
瓷研鉢及杵 (12cm)	一套	瓷研鉢及杵 (8cm)	一套
骨匙	一個	刮子 (骨或瓷製)	一個
燒杯 (1000, 800, 600, 400, 250, 150, 50)	一個	三粗	三粗
燒杯 (250cc)	一只	燒杯 (150cc)	二只
燒杯 (50cc)	一只	玻璃棒 (9mm)	五尺 (公尺)
玻璃棒 (4mm)	五尺 (公尺)	玻璃棒 (5mm)	五尺 (公尺)
燒瓶 (平底 1000cc)	四只	燒瓶 (500cc 平底)	四只
燒瓶 (250cc 平底)	四只	燒瓶 (125cc 平底)	二只
燒瓶 (圓底 1000cc)	一只	燒瓶 (圓底 500cc)	二只
燒瓶 (圓底 250cc)	一只	燒瓶 (錐形 1000cc)	二只
燒瓶 (錐形 500cc)	一只	燒瓶 (錐形 500cc)	四只
燒瓶 (錐形 150cc)	四只	燒瓶 (錐形 100cc)	四只
抽氣濾瓶 (1000cc)	一只	抽氣濾瓶 (500cc)	一只
抽氣濾瓶 (1000cc)	一只	抽氣濾瓶 (500cc)	一只
抽氣濾瓶 (1000cc)	一只	抽氣濾瓶 (500cc)	一只
漏斗 (10cm)	一只	漏斗 (9cm)	二只
漏斗 (8cm)	二只	漏斗 (6cm)	四只
漏斗架	三只	分液漏斗 (500cc)	一只
分液漏斗 (250cc)	一只	長頸漏斗	二只

廣口瓶 (玻塞 500cc)	一〇只	廣口瓶 (玻塞 350cc)	二〇只
廣口瓶 (玻塞 150cc)	二〇只	廣口瓶 (黃色 250cc)	四只
廣口瓶 (無塞 250cc)	六只	廣口瓶 (無塞 50cc)	四只
細口瓶 (玻塞 400cc)	二只	細口瓶 (玻塞 1000cc)	六只
細口瓶 (玻塞 500cc)	一〇只	細口瓶 (玻塞 250cc)	三〇只
細口瓶 (玻塞 125cc)	一〇只	細口瓶 (玻塞 50cc)	一〇只
細口瓶 (黃色 250cc)	四只	細口瓶 (黃色 125cc)	四只
細口瓶 (黃色 50cc)	四只	結晶皿 (30cm)	二只
結晶皿 (12cm)	二只	結晶皿 (10cm)	二只
有柄瓷燒皿 (12cm)	二只	有柄瓷燒皿 (10cm)	二只
蒸發皿 (瓷 7cm)	四只	蒸發皿 (瓷 10cm)	二只
蒸發皿 (瓷 12cm)	二只	蒸發皿 (瓷 20cm)	一只
蒸發皿 (瓷 12cm)	二只	倍氣瓶 (廣磨口 300cc)	四只
倍氣瓶	二只	燒勺	四個
毛玻璃片	六片	蒸餾瓶 (500cc)	四個
蒸餾瓶 (1000cc)	二只	冷凝管	二只
蒸餾瓶 (250cc)	二只	冷凝管 (冷凝用)	四只
冷凝管 (蛇管)	一只	曲頸瓶 (500cc)	二只
曲頸瓶 (200cc)	二只	曲頸瓶 (500cc)	二只
乾燥器	一只	乾燥箱 (烘箱)	一只
乾燥塔	四只	直形氯化鈣管	二只
U形氯化鈣管	二只	洗氣瓶	四只
克氏氣體發生器	二只	試管 (5x150mm)	一〇〇只
試管 (15x160mm)	一〇〇只	硬玻璃試管 (12"長)	四只
試管夾	二只	試管架	四只
試管刷	五只	表面玻璃 (8cm)	一〇只
表面玻璃 (8cm)	一〇只	表面玻璃 (10cm)	八只

木塞鑽孔器

一套

木塞壓軟器

一只

玻璃管 (4mm) 二〇尺(公尺)

玻璃管 (5mm) 三〇尺(公尺)

玻璃管 (6mm) 三〇尺(公尺)

玻璃管 (7mm) 三〇尺(公尺)

橡皮管 (3mm) 一〇尺(公尺)

橡皮管 (5mm) 一〇尺(公尺)

橡皮管 (7mm) 二〇尺(公尺)

橡皮管 (8mm) 二〇尺(公尺)

厚橡皮管 六尺(公尺)

橡皮塞(無孔、單孔、雙孔)

各種(五磅) 肆公升

軟木塞(大小配合)

各種(三磅) 肆公升

濾紙 (12cm) 二〇〇張

濾紙 (10cm) 二〇〇張

濾紙 (8cm) 二〇〇張

濾紙 (6cm) 三〇〇張

濾紙 (5cm) 二〇〇張

圓錐 二個

三角錐 四個

木錐 一個

錘子 二個

木錘 一個

標簽 其他

木塞鑽孔器 一個

以上共約需國幣二五〇〇元

說明：上開各項儀器之化學品及指示液時，需者，如圖特殊情形，應向該項儀器之製造廠局時，應再酌予添購。

2. 關於設備約估之意

藥品類

鹽酸(濃) 一公斤(二磅) 鹽酸(稀) 一公斤(二磅)

鹽酸(粗濃) 二公斤(四磅) 草酸 半公斤(一磅)

硝酸(純) 一公斤(二磅) 硫酸(純) 二公升(四磅)

硝酸(稀) 半公斤(一磅) 硫酸(稀) 二公升(四磅)

磷酸(粗濃) 五公升(一〇磅) 磷酸 半公升(一磅)

酒石酸 半公升(一磅) 二公升(四磅)

氯化鈉 一公斤(二磅) 硫化鈉 半公升(一磅)

黃色硫化鈉 半公升(一磅) 硝酸鈉 半公升(一磅)

炭酸鈉 半公升(一磅) 草酸鈉 半公升(一磅)

磷酸鈉 半公升(一磅) 硫酸鈉 半公升(一磅)

鉍酸鈉 半公升(一磅) 氫氧化鈉 半公升(一磅)

氯化鉀 半公升(一磅) 溴化鉀 半公升(一磅)

碘化鉀 半公升(一磅) 鐵氯化鉀 半公升(一磅)

亞鐵氯化鉀 半公升(一磅) 氰化鉀 半公升(一磅)

砷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硝酸鉀 半公升(一磅) 亞硝酸鉀 半公升(一磅)

氫酸鉀 一公升(二磅) 硝酸鉀 半公升(一磅)

亞鐵酸鉀 半公升(一磅) 重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鉍酸鉀 半公升(一磅)

漂白粉	一公斤(二磅)	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硝酸錫	半公斤(一磅)	錫	一公斤(二·五磅)
液	(1 或瓶)	氯化錫(或氯化錫液)	(1 或瓶)
雲石	半公斤(一磅)	錫片或粉	半公斤(一磅)
氯化錫	半斤(一磅)	錫液錫	一公斤(二磅)
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錫液	半公斤(一磅)
錫粉	半公斤(一磅)	錫粉	半公斤(一磅)
錫帶	一公斤(二·五磅)	氯化錫	一公斤(二·五磅)
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硫酸錫	半公斤(一磅)
碳酸錫	半公斤(一磅)	氯化錫	一公斤(二·五磅)
錫塊	一公斤(二磅)	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硫酸錫	半公斤(一磅)
汞(水銀)	一公斤(二磅)	一氯化汞	半公斤(一磅)
一氯化汞	一公斤(二·五磅)	一氯化汞	一公斤(二·五磅)
硝酸亞汞	半公斤(一磅)	錫片	半公斤(一磅)
二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四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鉛	半公斤(一磅)	一氯化鉛	一公斤(二磅)
四氯化三錫	半公斤(一磅)	醋酸鉛	半公斤(一磅)
鉍酸	一公斤(二·五磅)	錫液錫	一公斤(二·五磅)
氯化鉍	一公斤(二·五磅)	一氯化錫	一公斤(二磅)
錳酸鉀	半公斤(一磅)	硫酸錳	半公斤(一磅)
細鐵絲	半公斤(一磅)	鐵屑	一公斤(三磅)
氫亞鐵	半公斤(一磅)	硫酸亞鐵	半公斤(一磅)
硫化鐵	二磅(五磅)	一氯化鐵	一公斤(二·五磅)
鐵釘	一公斤(二·五磅)	二氯化鐵	一公斤(二·五磅)
硝酸鉛	一公斤(二·五磅)	二氯化鉛	一公斤(二·五磅)
		硫酸亞鐵	一公斤(二·五磅)

硫酸鐵	一公斤(二·五磅)	銀片	一公斤(二·五磅)
銅片或鐵	一磅(三磅)	氯化錫	一公斤(二磅)
硫酸銅	一公斤(二磅)	硝酸錫	半公斤(一磅)
氯化錫	一公斤(二磅)	錫片	一公斤(二·五磅)
硝酸錫	一公斤(二·五磅)	氯化錫	二公斤(五磅)
二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錫(碎塊)	一公斤(二磅)
紅磷	半公斤(一磅)	黃磷	半公斤(一磅)
三氯化磷	一公斤(二·五磅)	磷	一公斤(二·五磅)
一氯化錫	一公斤(二·五磅)	錫	一公斤(二·五磅)
硝酸錫	一公斤(二·五磅)	錫	一公斤(二·五磅)
木炭	一公斤(二磅)	活性炭	一公斤(二磅)
火酒	四瓶	甲醇	半公斤(一磅)
三氯甲烷	一公斤(二磅)	醋酐	一公斤(二磅)
蟻酸	一公斤(二磅)	四氯化錫	一公斤(二磅)
苯	半公斤(一磅)	苯	一公斤(二磅)
樟腦丸(素)	半公斤(一磅)	苯胺	半公斤(一磅)
葡萄糖	一公斤(二·五磅)	石炭酸(酚)	半公斤(一磅)
蔗糖	半公斤(一磅)	蔗糖	半公斤(一磅)
澱粉	半公斤(一磅)	松節油	半公斤(一磅)
松香	半公斤(一磅)	亞刺伯膠	一公斤(二·五磅)
石蕊	五十公分(五〇克)	甲基橙黃	五十公分(五〇克)
酚酞指示劑	五十公分(五〇克)	其他	

以上共約需國幣一五〇〇元

說明(1)上列各項藥品為化學基本教材上示教時所需者,如因

特殊情形，應加專門教材，感覺不敷應用時，應再酌予添購。  
(2) 上開數目乃係約估之數。

3 工廠設備

每班按四十人計算，三制年級共一百二十八人，其工廠實習可接左

表分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木型工	十人	十人	
鑄工	十人	十人	
鍛工	十人	十人	
鉗工	十人	十人	
機工			四十人
備註	燒火專課，可在機工時間內學習		

即約三年級每製機工，其數各在百二十至百四十人範圍內。一、二、三級機工部備用應是供四十人之用，其餘各部則每部應備二十人之用，下列各項設備，即係依據此種分配訂定。

木型部

木工型子一套每張帶木工鉗二個 約四〇〇元

木工車床三部 約九〇〇元 帶器一部 約七〇〇元

註：上列車床及帶鉗，均按電動估計，如用天輪發動，價值稍省。

鑄造用鑄造尺每尺連錫卡領兩副等 約五〇〇元

共約二五〇〇元

鑄工部

鑄造爐及附屬設備連鼓風機及電動機等 約三〇〇〇元

小號鑄鐵砂箱二十套 約一〇〇元  
大號鑄鐵砂箱二十套 約三〇〇元

鑄造工具二十套 約二〇〇元  
起重機一部 約一〇〇元

甜鍋爐 約二〇〇元  
焗鍋 約二〇〇元

燒型心機帶鐵車直鐵軌 約九〇〇元  
水準尺砂箱連燈噴燈等 約一〇〇元

共約八〇〇〇元

鍛工部

打鐵爐十火 約五〇〇元  
電動吹風機一部 約三〇〇元

電動風鑽一部 約六〇〇元  
錐子十個 約五〇〇元

花楸子一個 約五〇元  
大鑄子個 約四〇元

手鑿及其後各種工具十套 約一六〇元  
共約八〇〇〇元

燒火部

燒火設一一套 約三〇〇元  
礮皮試驗一一套 約一〇〇元

共約四〇〇〇元

機工部

電機機一套 約二五〇元  
氣機及氣機設備 約一〇〇元

共約三五〇〇元

鉗工部

套子 約一三〇元  
虎鉗二十個 約九〇元

管帶子二個 約八〇元  
手電鑽一個 約二〇〇元

平紋一個 約二〇〇元  
砂輪一座 約一五〇元

鑄造鑄尺每尺卡備等工具二十套 約二〇〇元

大小絲錐絲板 約四〇〇元  
 手鐮手搖鋸鑽手管撥手等 約一七〇元  
 共約二五〇〇元

機工部

各式車床二十五部 約一八〇〇元  
 牛頭刨床五部 約三〇〇元  
 大小鑽床四部帶鑽頭 約五〇〇元  
 雙床三部帶銼刀 約一八〇〇元  
 擦床二部 約四〇〇元  
 磨床一部 約五〇〇元  
 中心鑽床一部 約四〇〇元  
 鋸床一部 約三〇〇元  
 砂輪二部 約三〇〇元  
 天軸皮帶及電動機 約六〇〇元  
 天吊車一架 約三〇〇元  
 平板二個 約一〇〇元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四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一,三)

一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用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應用外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用物理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用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實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標準校量儀一套 約一五〇〇元  
 鑄鐵線規線絲規方尺卡尺千分尺水平尺等 約二〇〇元  
 共約七一〇〇元  
 以上木型、鑄工、焊工、錫工、鋸工各部設備共約需國幣一〇〇〇〇元。

附註：(一)工廠設備，因價格變動太大，故均未註明形式及大小。

(二)前列工廠設備，均經電局擬定，電力購自校外，須自行設電，則費用須另籌。蒸氣發動機用油或用煤氣，可由學校自行選擇。又熱機試驗設備，亦應由學校酌量購置。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工程力學			三	三	三	三
材料試驗				三	三	三
結構設計				三	三	三
製圖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測量				三	三	三
土工學				一	二	三
施工作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二〇	一六
軍訓						

分專習課程

市政水利組

水力學

水力試驗

水利工程

市政工程

建築組

營造法案

衛生設備

建築計劃

路工組

道路工程

道路設計

鐵道工程

鐵道設計

橋梁設計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總時數

附註

(一)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二)應用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皆包括在工程力學內。

(三)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計劃、淨水、污水等工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施工學包括材料構造、地基、基礎、機械、監工諸門類。

(五)數學包括代數、平面三角、解析幾何、及微積分大意。

(六)水利工程包括河工、灌溉、水力、海港工程。

(七)凡非講授之課程皆包括於實習時間內。

(八)第二年級暑期中，介紹學生往校外工程處所參加實際

作業，時間約自四星期至六星期。

(九)第三年級暑期，舉行實際野外測量，時間約四星期至六

星期。

(十)( )號內係實習時數。

二 教材綱要

(一)公民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2)應用圖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常使學生寫作、練習發表意見及職業上需要之作文。

(3)應用外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法、讀本、信札、會話，皆注意實際應用，不授高深文學，學生宜多練習造句、作文、翻譯、會話、及寫信。



(4) 實用物理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 基本聲導出單位等速與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  
 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 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溫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 磁性、靜電、電熱及電容、電流、電功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性效應、  
 感應電流、  
 聲光 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折射、反射、光  
 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土木工程之應用、內  
 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  
 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律、原子序數、各類元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  
 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text{pH}$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  
 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礦化氫(煙)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醛、醚、酸、酐、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製備。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素、稠率、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工業用水及飲料用水之處理方法、木質腐敗及金屬腐蝕之作用、防濕、  
防腐、及防火方法、油漆及各種塗料、土壤性質、水泥、煨石膏、膠着材料、鋪  
路柏油等。

路柏油等。

(6)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理實驗 木之密度、槓桿之重量及其重心、斜面、滑阻力、固體之比  
 重、液體之比重、空氣之壓縮性、聚力、彈簧之彈性、固體之線回膨脹、空氣  
 之立體膨脹、蒸汽凝結熱、磁線、電池之電動力、傳導體上兩點間之電壓  
 串聯與並聯、電路之阻力、電流對於磁場之影響、感應電流、發電機與電  
 動機、音波長及空氣中音浪之速度、平面鏡中之像、玻璃對於光之屈射、  
 焦點距離與收斂透鏡之共軛焦點、光譜分析。  
 化學實驗 基本手術練習法、加熱裝置及玻璃使用法、物理變化與  
 化學變化、氧之製法與性質、氫之製法與性質、水與氧與過氧化氫、求氧

鹼鉀中氧之百分數及其一升之重量、化合物簡式之測定、礬及二氧化  
礬、鎂及空氣、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溶液、氯化氫、鹽酸、鹵素及氫化合物、  
硫、硫化氫、二氧化硫、亞硫酸及硫酸、氮及其化合物、硝酸及氧化氮、磷、  
錳、膠體、平衡、電離、金屬之電動力次序、碳化氫、碳化物、蛋白質。

(7) 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代數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一次方程、生數、命分、命方、指數、二次方程、比例、不等式、數學歸納法、

二項定理、多項定理、利息、保險、折舊、基金、年金、極限值、級數、未定係數、行  
列法、方程式論。

幾何 全年每週一小時

平面、圓形度、比例線、面積、相似形、三角形、多邊形。  
立體、定空直線、及平面、角、角柱、角錐、圓柱、圓錐、球體。

三角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角之量法、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解法、恆等式、三角分析、反三角函數、斜  
三角形解法、對數、算尺使用。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析幾何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點及坐標、函數、軌跡、直線、圓、拋物線、圓、雙曲線、移軸法、切線、極坐標、一  
般二次方程式、高級平面曲線。

微積分大意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函數、無窮小數、分算法、二次分、極大與極小、轉向點、偏微分、基本積  
分、分解法、代替法、部分積分、重積分法、定積分法、平面積分法、弧線長度、  
旋轉體之面積、體積、重心定法、轉動慣量定法。

(8) 工程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應用力學 力之合成及分解、力之平衡、架構之內力分析、旋轉勢、重心  
轉動慣量、繩繩摩阻力、風力、土壓力、勢力線。

材料力學 材料受拉力、壓力、剪力、扭力、及撓曲力之計算、梁柱之計  
算。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筋混凝土 混凝土之性質、洋灰、碎石之試驗、混凝土之調和、混凝土  
之木模、鋼筋混凝土之理論、鋼筋混凝土梁柱及地板之計算、其他雜項  
建築物之計算。

(9) 材料試驗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鐵之拉、抗曲、衝擊、冷屈等試驗、洋灰之各種試驗、磚石之硬度及耐磨  
等試驗、木材、拉曲、壓等試驗。

(10) 結構設計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木質架橋設計 木梁、木柱、筍節、房架、簡單木橋、混凝土木模架設計。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鐵架橋設計 鋼鐵梁、柱、房架、簡單橋梁設計。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坊工設計 擋土牆、橋墩、橋座、石拱橋、壩等設計。

鋼筋混凝土設計 鋼筋混凝土梁、柱、地板、房架、簡單橋梁設計。

(11) 製圖

第一學年全年每週三小時

工程字體練習、使用儀器畫、應用幾何畫、正面投影畫、等式投影畫、交切圖、展面圖、剖面圖、螺絲螺釘、鉚釘、鐵管畫法、統計圖表等之畫法、摹印圖法、晒製圖法。

第二學年全年每週三小時

地形圖、地圖、鐵道及鐵路測量圖、水文測量圖、房屋圖案、鐵道及道路工程設計圖、水利工程設計圖、市政工程設計圖。

(12) 測量

第二學年全年每週六小時 (三小時講授三小時實測)

測量儀器之使用及構造、水平儀、經緯儀、羅盤儀、測高儀、手持水準、測步器、直角鏡、各種測繪法、測鏈測量、水平測量、導線測量、平板測量、地形測量、街市測量、計算面積法、測量實習。

第三學年每週五小時 (二小時講授三小時實測)

三角網測量法、基線量法、經緯度、子午線、及時間定法、圓弧漸曲弧測算法、土方測量及計算法、儀器校正法、測量實習。

(13) 施工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

材料學 木材、青灰、磚、耐火磚、磁面磚、陶管、石灰及石膏、洋灰、沙鐵皮、鉛皮、鐵絲、及衛生類金屬物品、玻璃、防火、防濕、及防腐材料、鑄鐵料、油漆及老粉。

構造學 磚工構造及砌法、石工構造及築法、木工構造及做法、混凝土工做法、鐵工構造及架合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兩小時

基礎學 岩石種類、工程石料、地層構造、基礎地質、地基探驗、載重試驗、磚工、石工、挖鑿基礎、基礎排水、樁基、水中基礎等。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建築機械 電機、汽機、內燃機、壓氣機之大意、起重機、挖泥機、打樁機、碎石機、氣鑽、氣錘、壓路機、拌混凝土機、電錐機、氣錐機等之構造及使用方法。

工程監工 施工規章、材料估算、工費估計、招標、承攬契約、監工、驗工。

(14) 土木工程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 工具裝修法、木材鑿別法、鋸、鉋、鑿、銼、鑽法、木接筍做法、單架構做

法、地板及扶欄做法、油漆法。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磚工 各種工具使用法、磚地鋪法、做三合土基腳、灰漿拌和法、砌磚墻、

粉墻。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 門窗、房馬、房架、樁架、木橋做、用車床、鋸床、銼床、做木工法。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鉗工 錘鑿錐錐使用法、鑽床刨床使用法、書簿、釘錐做法、木架鐵腳板做法、角尺做法。

鍛工 各種工具使用法、鋼鐵及煤之鑿別法、鑿鍛法、方鍛法、固定角、釘、錘、刀、鑿、工具之修改與淬火法。

車工 各種車床使用法、圓棒、尖牙螺絲、方牙螺絲、梯形螺絲、及螺帽、懸錘等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土工 土料鑿別法、各種挖土工具使用法、各種運土工具使用法、路基、堤土土壩築法、土方驗收法。

石工 石料鑿別法、石工工具用法、炸石法、碎石法、篩石法、石面鑿法、裁石法、石涵、石橋座橋墩築法。

混凝土工 洋灰砂碎石之鑿別法、鐵筋折斷法、及裝法、混凝土地板築

柱築法、磚瓦管模鑄法、橋涵及牆土壩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鑄管工 鉛片接鑄法、房頂鉛片鋪法、鉛片管槽裝製法、發管法、冷熱水、管裝置法、污水管裝置法、暖氣設備裝置法。

鋼架工 鋼釘接鐵法、電焊法、輕氣管管鑄法、鋼梁架構法。

第三學年選習課程

(1) 市政水利組

水力學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水壓力、浮力、水之運動原理、孔口流水、嘴管流水、水壓表、堰上流水、堰管、流水、水動力原理、離心唧筒、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力試驗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下列各種試驗：水壓表、U形管、孔口、嘴管、水壩、長管、彼托管、文森利水壩、各式抽水機、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利工程 全年每週三小時

河工 水象觀測、水文測量、河性通論、治導理論、治河工程包括：護壩、防沙、水庫導治、疏浚、堤防、護岸、探灣、船閘。

灌溉 灌溉區之勘察及測試、土壤分析、水源、水量、引水工程如堰壩、閘門、橋渠、溢道、砂壩、隧道虹吸管、跌水、量水器、排水工事。

水力 水力調查及測量、水車之選擇、堰壩、閘門、輸水道、連水管輪槽、水、水管、水力廠佈置、發電機、配電場、高壓線裝置。

海港 海港遠論、海岸測量、潮波波浪、防浪堤、潛灘、海岸防風、航運管理。

交通運輸、航運

市政工程 全年每週三小時

排水 水源調查、需水量衛生檢驗、江湖汲水、築壩蓄水、汲取地下水、沈澱池、慢沙池、快沙池、配水系統、調節水池、自來水廠管理。

污水 污水量之估算、污水道網脈（分流制及合流制）、污水管路定址、裝埋污水道、污水管之製造、污水之處置法、污水道之修理。

城市規劃 市區劃分、街道整理、開闢公園、公共體育場之計劃、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城市計劃之實例。

二、建築組

建築法第一 全年每週三小時 本國建築史、亞洲建築史、歐美建築史、營造法、合眾國營造法、詳細圖案作法、家庭及公共建築圖案、本國各式建築法規、外國建築法規。

衛生設備 全年每週三小時 冷熱給水、浴室裝設、排水管裝設、暖氣設備、加熱水管裝設、管熱空氣電爐等之設計及裝安、換氣及冷氣設備之裝置、廚房之爐灶冷櫃櫃等之裝置、採光及照度設備。

建築計劃 全年每週三小時 房產設計、估價、估價、各種房屋設計如住宅、商店、工廠、機關、及高層建築。

三、路工組

道路工程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中國公路概論、公路路線、道路斷面、道路排水、路基土質、路基處理、土路而處理、碎石路面之築

法及養護、各種路面、路面鋪設、土路而轉木石路面之築法及養護、行車計劃、公路標誌等。

道路設計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公路定線設計、各項道路工程經藥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線設計根據公路實際測量之數據、製成橫斷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斷面圖、土工進展指示圖等、其餘如車站地點之選擇、車站之設計、及公路標誌之設置、均在研究之列。

鐵道工程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中國鐵路概況、鐵道測量、鐵道斷面、土石方、涵洞、隧道、棧道、道砟、枕木、軌軌、轉轍叉軌、車站、煤水站、雜項建築。

鐵道設計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包括鐵道定線設計、各項建築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線設計根據實際測量之數據、製成橫斷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斷面圖、土工進展指示圖等、其餘如煤水站之距離、車行之速度等、皆在研究之列。

橋梁設計 全年每週三小時 橋位擇定、洩水面積計算、橋梁式樣之選定、橋梁設計之理論、各種橋梁設計。

三 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工程科同。

與機械工程科同。

與機械工程科同。

3 測量室設備

經緯儀	四架	約	四〇〇元
水平儀	三架	約	二〇〇元
大平板儀	二付	約	一四〇〇元
小平板儀	四付	約	四〇〇元
羅盤儀	二付	約	六〇〇元
手持水準儀	三付	約	二七〇元
六分儀	一付	約	四〇〇元
流速儀	一付	約	二〇〇元
測步儀	二付	約	六〇元
測高氣壓計	二付	約	一二〇元
鋼尺	四付	約	三〇〇元
水平尺	三根	約	一八〇元
馬鏡	二只	約	八〇元
三角鏡	三付	約	六〇元
彈簧秤	八付	約	一〇〇元
懸鐘	八個	約	二〇元
其他工具如錘斧麻桿布袋等		約	二〇〇元
用具如測量室內棹椅櫥櫃等		約	三〇〇元
共計		共約	一一六九〇元

4 繪圖室設備

繪圖棹椅	各四〇張	約	二八〇元
繪圖板	一二〇塊	約	二四〇元
鐵道弧線規	一盒	約	一〇〇元
晒圖櫃	一	約	一五〇元
縮放儀	二付	約	五〇〇元

求積儀

求積儀	四付	約	六〇〇元
繪圖儀	一盒	約	五〇元
繪圖櫥櫃	兩座	約	三〇元
暗室及儀器器具		約	五〇元
講台黑板		約	三〇元
共計		共約	二〇三〇元

5 材料試驗室設備

萬能材料試驗機	一架	約	四〇〇元
洋灰拉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洋灰篩子連自動機	一架	約	六〇〇元
天平	二架	約	一〇〇元
洋灰試針	二付	約	一〇〇元
磚塊試驗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石料耐磨試驗機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插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一〇〇元
剪力試驗機	一架	約	三〇〇元
其他試驗室內工具		約	二〇〇元
試驗室內櫥櫃棹椅		約	五〇〇元
共計		共約	九〇〇元

6 水力試驗室設備

地下蓄水池	一個	約	三〇〇元
離心式抽水機	一座	約	六〇〇元
推進式抽水機	一座	約	七〇〇元
固定水位儲櫃	一座	約	五〇〇元
量水櫃及稱台	各一座	約	六〇〇元
水管及水門		約	一〇〇元

量水堰	二付	約	三〇〇元
拍爾吞水車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佛氏水渦輪	一架	約	六〇〇元
動力測驗	一架	約	四〇〇元
文氏量水管	一付	約	三〇〇元
必氏量測速儀	一付	約	五〇元
各式水尺	六付	約	二〇〇元
裝置費		約	八〇〇元
共約			七一五〇元

7 工廠設備

每班按四十人，分為兩組，二十人為一組，每部設備應是二十人之用，以下設備依此擬定。

木工部

木工案子	二〇張	約	三〇〇元
木工車床	三部	約	七〇〇元
鋸床	二部	約	一二〇〇元
刨床	一部	約	三〇〇元
鑿削鑿錘斧等工具		約	五〇〇元
共約			五七〇〇元

坊工部

泥刀刮板	二〇付	約	二〇元
泥桶	二〇只	約	一〇元
背担	二〇付	約	二〇元
水桶	五隻	約	一五元
四齒鐵鋤	一〇	約	二〇元

鐵鍬	一〇只	約	三〇元
工架木殼板柱料		約	二〇〇元
彎曲鐵筋工具		約	五〇元
斧鎚水平尺及其他零星用具		約	一〇〇元
共約			四六五元

土工及路工部

鐵軌(輕便)	長五〇〇公尺	約	一五〇〇元
枕木	五〇〇根	約	一〇〇元
鐵斗車	五輛	約	四〇〇元
鐵鍬	二〇只	約	六〇元
尖鋤	二〇只	約	六〇元
四齒鐵鋤	一〇只	約	二〇元
鐵鎬	一〇只	約	二〇元
竹籬竹積	二〇付	約	四〇元
手車	一〇付	約	三〇元
木夯(大中小)	各二個	約	三〇元
水平尺	四根	約	八〇元
路滾(二噸一噸半噸)	各一只	約	三〇〇元
抽水機	一座	約	四〇〇元
斧鎚及其他零星工具		約	二〇〇元
共約			三五〇〇元

鐵工部

打鐵爐	五火	約	二五〇元
鼓風機	一部	約	四〇〇元
鐵鎚鐵墩	各五個	約	三〇〇元

電動機及附件	五張	約	三五〇元
鉗工台	二〇只	約	八〇元
老虎鉗	二〇只	約	六〇〇元
銼刀手銼 捲鑽 彎尺等	一部	約	三〇〇元
電鐸機	一部	約	三〇〇元
鉚釘氣錘	一部	約	一〇〇〇元
車床	二部	約	一〇〇〇元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〇〇四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一,三)

一、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應用國文	二	二	二	二		
應用外國文	三	三	三	三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實用物理學	三	三				
實用化學	三	三				
理化實驗	三	三				
工程力學			二	二		
機械構學			二	二		
原動機學			三	三		

電工原理	四	六	六
電力輸送			
電工實施			
應用電學			
工業經濟			
工廠管理			
電機實驗及討論	四	四	八
原動機廠實習		四	四
參觀			
設計及製圖	四	四	四
機工廠實習	一六	一六	
電工廠實習	四	四	
每週講授時數	一六	一六	
每週實習時數	二七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刨床	二部	約	一二〇〇元
鑽床	一部	約	八〇〇元
銼床	一部	約	一〇〇〇元
皮帶及電動機	約	約	六〇〇元
機工用具如規尺等	約	約	三〇〇元
鉛管用具	約	約	二〇〇元
共約			一二三八〇元



每週總時數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二 四二

附註：軍訓時數未列入。

二 教材綱要

(1) 公民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常識 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2) 應用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注意練習作清晰簡明之文字，體裁宜注重工作報告、參觀記述、訂立合同及其他商業信件等。

(3) 應用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簡單會話及正確之造句、文法、作文，務求簡明清晰，以減少閱讀人之時間及不發生錯誤為訓練之主要原則。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則當以訂立合同及作商業信件為教材，選讀文字則以於電學上有貢獻之人物之小史為適宜。

(4) 數學

與土木科全同。

(5) 實用物理學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力學 基本暨導出單位等，並與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 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汽化、液化、濕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 磁性、磁電、電熱及電容、電流、電功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性效應。

感應電流

聲學 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折射、反射、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6)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電機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率、原子序數、各類元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pi$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化氫(煙)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醚、酮、酸、酯、酰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製備。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苯、稠素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資源、固體燃料、各種煤、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氫化、

煤之低溫乾餾、液體燃料之合成、氣體燃料、天然氣、煤氣、水煤等、鍋爐及

飲料水之處理方法。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電離電解之應用、各種電池之構造及反應、電氣與金屬腐蝕之關係。

(7) 理化實驗

與土木科全同。

(8) 工程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在第二學年授以靜力學及動力學之一切簡單基本定理，靜力方面包括平面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空間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重心力轉動慣性及摩擦等，動力方面包括牛頓三律速度加速度動能轉力直線運動及曲線運動等，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以材料力學之各種重要原理，如物體受拉力、壓力、張力、及剪力時之反應情形，及反應力之許可限度等。

(9) 機構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包括皮帶傳動、繩索傳動、鏈條傳動、摩擦輪、齒輪、歪盤、螺旋、四連桿、急回運動、及速度圖等。

(10) 原動機學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熱力學之原理及各種定律、氣體膨脹時所作之工、加諾循環及其逆行、蒸汽之性質、過熱蒸汽之研究、蒸汽表之用法、蒸汽中所含水分之測定、燃料之成分、燃燒時理論上所需空氣之量、燃燒之效率、鍋爐冷凝器通風器及其他附件之類別安裝使用與修理、各式內燃機煤氣機柴油機蒸汽機及汽輪之功圖與使用。

(11) 電工原理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直流電工、交流電工兩部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以直流電大意，內容包括電學上之單位及各種線路之計算、電功率及其輸送法之原則、電阻之計算、及各種電線之比較、電花及電池、磁石及磁路之計算、電流與磁場之關係、電之感應及感應係數、磁滯及渦流、簡單之發電機及電動機之原理、真空放射之簡單說明、電容器內各種介質帶電現象之解釋等。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授以直流電機及交流電之基本原

理，內容包括：直流電機之用途、直流電之發生、直流發電機之種類、整流原理及整流器繞線法、電樞之反作用、整流火花之減除、各種直流發電機之特性曲線、電動機之原理、直流電動機之種類、直流電動機之開動、各種直流電動機之特性曲線及其適宜之用途、直流電機中之損失及效率計算、電台上所用之零件及輸送法等，並包括向量之運算、正弦波及非正弦波之分析、感應電路、電容電路、混合串聯電路、混合並聯電路、共鳴、單相及多相線路之電壓電流及電功率之計算法、用二瓦特表量三相線路之功率法等。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各種交流發電機之設計製造及使用方法、電樞之反作用、勵磁力與端電壓變化之關係、二發電機並用時之整步法、變壓器之原理及製造、多相變壓器之連接法、“T”連法與“V”連法之原理及用途、自耦變壓器及定流變壓器之說明、感應馬達之原理及製造、各種交流馬達之起動法、同步馬達之磁場變化與所用電流之關係、變流器之原理及使用方法。

### (12) 電力輸送

####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多相輸送電線周圍之磁場感應、及介質中之容電量、短距離輸電線路上之效率及電壓變化、電流之集膚現象、電暈現象、電線桿之架設、及電線之拉力、絕緣體之分析與漏電、功率因數之改進、長距離輸電線各種定數之計算與分析、輸電線與電話電報線之磁場干涉、地下輸電線及天空輸電線之保護等。

### (13) 電工實施

#### 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之目的，在使學生於明瞭電工原理之後，而予以具體實施之嘗試，其內容包括電機之設計、及發電廠之管理等。在電機設計方面，授以各種直流交流電機之製造方法、各種製造電機原料之來源與選擇、計算所設計電機之特性曲線、討論各種電機製造時及使用時之困難點。在發電廠方面，則授以發電廠之種類、配電所各種零件之裝置及用途、電鎗及電鎗板、短路電流之計算、輸電線之保護、各種電表之裝置、熱力及經濟兩方面與發電之關係、燃料之火力與價值、鍋爐與蒸汽機之設置及效率等。

### (14) 應用電學

####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五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與學生以電訊方面之常識，內容包括各式電報機及各式電話交換機之基本原理、無線電之原理、及真空管之用途等。第二學期授以各種電動機之特性及其對於各種工業上之應用、各種電梯之安裝、各種活動電燈廣告之設計、電爐電灶電燈及其他電力器具之安裝及使用等。

### (15) 工業經濟

####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之目的，在使學生得到一種經濟常識，及對於工業社會之認識。

其內容包括經濟名詞之了解、生產分析、工業統計、及貨幣流通等。

(16)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管理人才之條件、管理人才應負之責任、工廠設計及建築地點之選擇、內部排列、工廠法、勞動法等。

(17) 電機實驗及討論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八小時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實驗範圍為磁場之測量、電阻之量法、各種直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發熱效率、電壓調整、速度控、直流發電機之並聯法、各種交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線路之測量、各種交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及開動法、多相變壓器之連接法、各種交流電機中之發熱及效率之計算、交流發電機之並聯法等。

(18) 原動機廠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各種發動機之開車及管理、指示馬力及實馬力之測驗、煤氣試驗、鍋爐試驗等。

(19) 設計及製圖

第一二三各學年每週各四小時

本學科第一學年內開始授以儀器之使用與練習、英文工程字體及

中文仿宋字體之練習、幾何畫之簡單原則、機械畫之規則、然後由教員繪簡單之機件於黑板上、令學生徒手抄入畫冊、再正式繪於圖畫紙上、俟有相當之練習後、則令作徒手機械寫生及複印等工作、第二學年以後、則令作電機與其他零件之設計及各種線路圖之設計等。

(20) 機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

在第一學年內工作完畢、內容包括：鑄工、翻沙、打鐵、及機工等、以練習手術及工廠生活為目的、以試作各種電料零件為教材。

(21) 電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年因學生尚無電學知識、每星期定為一個下午介紹電學及電氣專業之常識、認識各種電料及拆閱其內部構造、作基本之電學實驗、安裝電鈴、電燈、簡單之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一切無電學根基而能工作之電務工作(如栽桿上桿架線、裝設天地線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分組練習、電力組：則注意電力之發生分配、電機之安裝修理、負責檢閱校內各處之線路等、電信組：則注重架設電線及地阻之測量、尋求複雜線路之損傷部分、電話交換機上之接線練習、電報之收發練習、無線電報之收發練習等。

第三學年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除熟習第二學年所習之技術外，常加以製造零件、小型電機、及收音機之練習，每人應專習一種特殊技能，同時並應以學校為一模型社會，負責管理校內之一切電氣事務，以使用人之批評定服務者之成績。

### 三 設備標準

#### 1 物理室設備

#### 與機械工程科同

#### 2 化學室設備

#### 與機械工程科同

#### 3 電廠設備

發電廠及原動實驗室

汽輪、流發電機容量為五〇 KVA 供電機實驗室機工實驗室及全校燈光之用（附配電氣全套鍋爐兩套）

汽油機與直流、電機約 20KW

共約三三〇〇〇元

### 電機實驗室設備

#### (1) 直流部分

串聯發電機 8KW	二座	約	九〇〇元
串聯馬達 5HP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並聯發電機 2KW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並聯馬達 5HP	二座	約	一〇〇〇元
複聯發電機 3KW	二座	約	一二〇〇元
複聯馬達 5HP	一座	約	六〇〇元
自動開關	一五個	約	二〇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八個	約	一五〇〇元
阻力器	一〇架	約	一〇〇〇元
直流電壓表	二〇個	約	二五〇〇元

直電電流表

精確電壓表

精確電流表

檢流計

各式速度計

電位計

直流電度表

試驗棹及上裝零件

簧秤及剛架等

跑表

接連用電線

標準電池及蓄電池等

塞表

#### (2) 交流部分

三相感應馬達繞線式 5HP	二座	約	八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鼠籠式 7HP	二座	約	八〇〇元
單相感應馬達 3HP	一座	約	二〇〇元
三相同步發電機 5KVA	二座	約	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相同步發電機 7KVA	一架	約	一〇〇〇元
單相變壓器 2KVA	三個	約	六〇〇元
三相變壓器 3KVA	一個	約	六〇〇元
高電壓變壓器 5KVA	二個	約	一二〇〇元
作繞線試驗之模型感應馬達 2HP	一座	約	二〇〇元
試驗感應馬達速度之弧光燈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三極自動開關	一〇個	約	二〇〇〇元
交流電壓表	一六個	約	一六〇〇元

一六個 約 一八〇〇元

四個 約 一〇〇〇元

四個 約 一〇〇〇元

四個 約 七〇〇元

一個 約 一〇〇〇元

一個 約 一五〇〇元

一套 約 一〇〇元

一套 約 六五〇元

約 五〇〇元

五個 約 一五〇元

約 八〇〇元

約 六〇〇元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交流電流表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週波表	二個	約	一四〇〇元
電工率表	六個	約	一五〇〇元
電工率因數表三相	二個	約	五〇〇元
交流電度表	二個	約	一〇〇元
活動變壓器	三個	約	八〇〇元
變流機TKVA	一座	約	一二〇〇元
水銀整流器	一架	約	五〇〇元
電波振蕩計	一架	約	一〇〇〇元
精確電壓電流兩用表	三個	約	六〇〇元
電容器	約	約	三〇〇元
感應電阻	約	約	五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三個	約	四〇〇元
交流電試棒及上裝零件	七套	約	五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開動器	四備	約	五〇〇元
小配電器 直流交流兩用附帶鐵架及其他零件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感應電橋	一架	約	二〇〇元
地下輸電線試驗設備	一套	約	七〇〇元
其他零件(如掉椅櫃檯等)	二個	約	一〇〇〇元
流體阻力箱	一個	約	二〇〇元
各種滑動阻方	約	約	八〇〇元
連接電線保險燈口等	約	約	五〇〇元
(1)(2)兩項共約			五〇八〇〇元

電訊實驗室設備 (1) 電話部

掉牌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三五〇元
無線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三〇〇元
共電式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一八〇〇元
自動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	七〇〇元
磁石式電話搖機	六架	約	四〇〇元
共電式電話掉機	六個	約	二五〇元
自動電話機掉機搖機	一個	約	五〇〇元
可移電話機	一架	約	一〇〇元
線路檢查器	約	約	二〇元
(2) 電報部			
中國式電報機	二架	約	一〇〇〇元
千分之一電報表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3) 無線電部			
一百瓦收發無線電報機(汽油發電)	一架	約	二八〇〇元
十五瓦收發無線電報機(手搖式)	一架	約	一二〇〇元
五瓦乾電池無線電報機	一架	約	八〇〇元
蓄電池及零件全套	約	約	七〇〇元
收報機	五架	約	五〇〇元
聽限週波電壓電流兩用表	約	約	二五〇元
單管式電壓表	約	約	四〇〇元
精密短波波長計	約	約	二一〇〇元
超短波收音機	約	約	五〇〇元
全波無線電收音機	約	約	一〇〇元
精密電壓表	四個	約	一〇〇〇元
精密電流表	二個	約	五〇〇元
精確電壓電流兩用表	二個	約	六〇〇元

普通電壓表

四個 約 四〇〇元

普通電流表

四個 約 四〇〇元

檢流計及惠士頓電橋

兩套 約 七〇〇元

標準阻力(一歐姆及十歐姆各一)

二個 約 二五〇元

標準雲母電容器

一個 約 一二〇〇元

標準感應器

二個 約 二〇〇元

可變電容器

約 二〇〇元

精密檢流計(附望遠鏡)

約 七〇〇元

精密測定用電橋

約 一二〇〇元

拾萬歐姆阻方箱

約 四五〇元

雙電阻電橋

約 三五〇元

強電流接地試驗器

約 六〇〇元

絕緣試驗計

約 二〇〇元

(1)(2)(3)三項共約 二二九九七〇元

附註：(1)汽輪發電廠用款頗巨，若經費不裕時，可於下列兩種辦法中任擇其一：

(一)汽油機帶25KVA之交流發電機及其配電盤

約 一五〇〇〇元

25HP 感應馬達帶20KW之直流發電機

約 三〇〇〇元

上項發電廠共約 一八〇〇〇元

(二)購買外電以感應馬達帶直流發電機

約 三〇〇〇元

4 機械工廠及電機修理廠設備

鉗工部

案子 約 一〇〇元

虎鉗 約 九〇〇元

平板 約 二〇〇元

砂輪 約 一五〇元

工具 約 二〇〇元

大小絲錐絲板 約 三〇〇元

機工部

各式車床 約 四〇〇〇元

牛頭刨床 約 一四〇〇元

刨床 約 二五〇〇元

大小鑽床(帶鑽頭) 約 二〇〇〇元

銑床(帶刀) 約 五〇〇〇元

磨床 約 四五〇〇元

天軸皮帶電動機 約 三〇〇〇元

工具 約 一〇〇〇元

共約 二二四〇〇元

鍛工部

打鐵爐 約 二五〇元

吹風機 約 四〇〇元

砧子(內花砧子一個) 約 二五〇元

大錘 約 二〇〇元

手錘及其他工具 約 八〇元

鑄工部

鑄鐵爐及附屬設備  
鑄鐵沙箱

大小二〇套 約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共約 一〇〇〇元

翻沙工具

以上機械工廠設備共約國幣二八五〇〇元

共約 三二五〇元

(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〇〇四五號部令布公(二八,一,三二)

一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用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應用外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實用物理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用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實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應用力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電工原理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原動機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有線電訊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無線電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電訊傳送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蓄電池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科目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總時數	附註
電訊應用	四	四	八	
工業經濟	四	四	八	
電機實驗及討論	四	四	八	
電訊實驗	四	四	八	
參觀	四	四	八	
設計及製圖	四	四	八	
機工廠實習	一六	一六	三二	
電工廠實習	四	四	八	
每週講授時數	一六	一六	三二	
每週實習時數	二七	二七	五四	
每週總時數	四三	四三	八六	
附註與電機科同	四三	四三	八六	
二 教材綱要	四三	四三	八六	
公民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應用外國文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實用物理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理化實驗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應用力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訊應用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工業經濟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機實驗及討論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訊實驗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參觀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設計及製圖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機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講授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實習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總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附註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二 教材綱要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公民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應用外國文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實用物理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理化實驗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應用力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訊應用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工業經濟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機實驗及討論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訊實驗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參觀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設計及製圖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機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電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講授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實習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每週總時數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附註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二 教材綱要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	

二〇〇

共約 五〇元



本學科包括：平面上之均衡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重心力、轉動慣性、摩擦、牛頓三律、速度、加速度、動能、轉力、直線運動、及曲線運動等。

電工原理 與電機科同 原動機學 與電機科同

有線電訊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電報學及電話學兩部分。電報學方面，授以各種複雜線路之計算、蓄電池之應用及保護電容線路及感應線路、阻之研究、單工線路雙線路、四線路、自動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電線之保護及檢驗、真空管之使用等。電話學方面，授以電話之原理、局部電路、組制、公共電池制、各式電話機及交換機之使用、各式連接線路及附件之解說、各式自動電話之原理與機件之構造、大城市之應有電話設備、自動電話與他種電話之連接法、蓄電池之使用及保護、電線之檢驗、長途電話之應有設備等。

無線電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無線電之基本原理，如高週波對於普通阻力、感應阻力、電容阻力所發生之特別影響、天地線之架設、及電磁波之放射與接收原理、天空電層及地面對於電磁波之影響、真空管之構造及用途、整流檢波及高放等。第二學期則授以振蕩線路、調波及廣播長短波無線電台之設計與安裝、長短波收音機之設計與製造等。

電訊傳送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音學與耳之檢討、發音器與收音器之構造、電話效率之測定、變壓器之影響、T當量網路、輸送線路損失之計算、分站線路、等量線路、負荷線路、電阻檢送線之條件曲線、其發器及長途傳話濾波器等之設計等。

蓄電池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蓄電池之原理、鉛板及其構造、硫酸導電能力之研究、蓄電量及功率之因數、蓄電池之製造、安裝使用及保護、蓄電池之檢驗、充電用電之檢討、愛迪生電池之說明及用途等。

電訊應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一切應用電波器具之檢討，開始授以感光電池之應用，然後次授以電傳照相、有聲電影、鐵路及公路上所用之信號機件等。工業經濟 與電機科同 電機實驗及討論 與電機科同 電訊實驗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電報電話之裝置及標準、各種消耗之測量、電路聯絡及檢查、磁感及電容之測量、檢波器諧振曲線、真空管特性試驗、收音機之裝卸及修理、播

音機發報機之實驗。

設計及製圖

與電機科同

機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電工廠實習

三 設備標準

與電機科同

與電機科同，但對於電機實驗室設備，可視經濟情形酌購全部或一部。

### 四三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令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植物形態及生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動物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測量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氣象學大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作物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土壤及肥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園藝學或造林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蠶桑學或畜牧學

二 三 二 三

農具學大意

二 二 二

病蟲害學

二 五 二 五

育種學

二 三 二 三

遺傳學

二 三 二 三 二 五

農業土木學大意

二 三 二 三

農產製造學

二 三 二 三

農場經營學

二 二 二 三

農業經濟學

二 二 二 三

農村合作

二 二 二 三

合計

二二三 二〇〇 二二三 二〇〇 二四四 二〇〇 二四四 二〇〇 二五五 一八三 二二三 二〇〇

【附註】

(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節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五)園藝學或造林學，蠶桑學或畜牧學，視地方環境需要選列之。

(六)農業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

四四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派第五三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	上學期	講授	講授	講授	講授	講授	講授
	下學期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附註】

-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 (三)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並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 (四) 實習應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五) 造林學或蠶桑，視地方適宜情形選列之。
- (六) 農業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

四五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諭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軍訓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體育		一		一		一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物理					二	二		
化學								
植物形態及生理	三	三	三	三				
氣象學大意					二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公民	1									
國文	2									
算學	3									
英文	3									
軍訓	1									
體育										
地理	2									
歷史										
物理										
化學	2									
植物形態及生理	2									
土壤及肥料	2									
氣象學大意	2									
動物學	2									
農學大意	2									
養蠶學	2									
栽桑學	2									
製絲學	2									
蠶種及育種學	2									
蠶體生理及病理學	2									
蠶體解剖學	2									
遺傳學	2									
桑樹病蟲害學	2									
生絲檢查	2									
蠶業經營及蠶桑法規	2									

農業經濟學  
農村合作

合計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四三	一九	四三	一九	四三	一九	四三	一九	四三	一九	四三	一九

【附註】

- (一) 體育每週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 (三)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四) 本科因受季節之支配，且尤重技術，故講授與實習時間之支配與普通農科不同。每一黨桑科目，應在每學年之授課期（例如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二月一日至三月末日）中講完之，此期共一百五十一日，以講授為主，實習副之，又每學年之養蠶期分為春蠶期與秋蠶期，春蠶期定為九十一日（例如四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秋蠶期定為六十一日（例如八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此期共一百五十二日，以養蠶製種等實習為主體，以不停授普通學科，而停授黨桑科為原則，要之五個月為專科授課期，五個月為養蠶期，二個月為休假期，由學校酌量實施，規定月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四七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分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訓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體育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植物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動物學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土壤及肥料													
農學大意	二												
畜牧學													
家畜鑑別學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家畜飼養學	二	六	二	六	六	六	三	六	三	六			
牧草學													
遺傳及家畜育種學													
家畜解剖學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家畜生理學													
獸醫學													
畜產製造學													
農業經濟學													
農村合作													
合計	二四	四三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五	一八	二五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四	一八

【附註】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惟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長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四八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令第五〇三三 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英文	3	3	3	3	3	3
軍訓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1
地理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物理	2	2	2	2	2	2
化學	2	2	2	2	2	2
分化學	2	2	2	2	2	2
植物形態及生理	2	2	2	2	2	2
作物學	2	2	2	2	2	2
園藝學	2	2	2	2	2	2
農產製造學	3	3	3	3	3	3
食品化學	3	3	3	3	3	3
應用經濟學	3	3	3	3	3	3
機械學	3	3	3	3	3	3
商學	3	3	3	3	3	3
畜牧學	3	3	3	3	3	3

農業微生物學  
農藝化學概論  
農村合作  
成本會計

合計

【附註】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二三	四一	一八	二二	四一	一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	四一	一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 具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確完了可酌量延長排為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一第二學年平均應利用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學外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實習五小時。

(四)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合計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審定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四		四	
英文	四		四		三		三	
軍訓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物理(實用物理學應用力學)	二		二		二		二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軍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實用物理學應用熱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無機有機分析水產)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水產生物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水產通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氣象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用細菌學及細菌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機械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食品製造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工用品製造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農用品製造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藥用品製造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漁撈概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養殖概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漁業法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 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廠管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操艇及游泳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製圖實習  
製造實習  
氣象觀測

隨時觀測

合計	三一	四四	一三	三一	四四	一三	三一	四四	一三	二七	一七	一四	一四	三〇	一四	四三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製造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水產貿易運輸及製造實習合計八週

### 五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諭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公民	一	一	一	三
國文	三	三	三	九
算學	四	四	四	十二
英文	四	四	四	十二
軍訓	一	一	一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三
地理	二	二	二	六
歷史	二	二	二	六
物理(實用物理水學)	二	二	二	六
化學(無機有機分析水產)	四	四	四	十二
水產養殖科	一	一	一	三
水產養殖科	二	二	二	六
水產養殖科	三	三	三	九
水產養殖科	四	四	四	十二
水產養殖科	五	五	五	十五
水產養殖科	六	六	六	十八
水產養殖科	七	七	七	二十一
水產養殖科	八	八	八	二十四
水產養殖科	九	九	九	二十七
水產養殖科	十	十	十	三十
水產養殖科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十三
水產養殖科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十六
水產養殖科	十三	十三	十三	三十九
水產養殖科	十四	十四	十四	四十二
水產養殖科	十五	十五	十五	四十五
水產養殖科	十六	十六	十六	四十八
水產養殖科	十七	十七	十七	五十一
水產養殖科	十八	十八	十八	五十四
水產養殖科	十九	十九	十九	五十七
水產養殖科	二十	二十	二十	六十
水產養殖科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六十三
水產養殖科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六十六
水產養殖科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六十九
水產養殖科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七十二
水產養殖科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七十五
水產養殖科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七十八
水產養殖科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八十一
水產養殖科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八十四
水產養殖科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八十七
水產養殖科	三十	三十	三十	九十
水產養殖科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十三
水產養殖科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九十六
水產養殖科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九十九
水產養殖科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一百零二
水產養殖科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一百零五
水產養殖科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一百零八
水產養殖科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一百一十一
水產養殖科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一百一十四
水產養殖科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一百一十七
水產養殖科	四十	四十	四十	一百二十
水產養殖科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一百二十三
水產養殖科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一百二十六
水產養殖科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一百二十九
水產養殖科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一百三十二
水產養殖科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一百三十五
水產養殖科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一百三十八
水產養殖科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一百四十一
水產養殖科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一百四十四
水產養殖科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一百四十七
水產養殖科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百五十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附註】

-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晨授二十分鐘之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班弧小之。
- (二) 第一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 (三) 凡實習科目，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 (四) 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在作物、園藝、造林、畜牧、蠶桑五種科目中專習一種或數種，並得就某種專攻若干項，例如作物科目中之稻、麥、棉、豆，可選擇一二項專攻之。

- (五) 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惟實習時數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 (六)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 (七)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其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八) 凡不適於蠶桑之區域，所有蠶桑科目，應以其他農業科目代之。
- (九) 第二學年之造林、畜牧、蠶桑三項科目，得視地方環境及氣候情形選擇二種。

五三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審訂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化	二									
生物學(普通水產)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圖畫(自在用器)	二									
體育	二									
童子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產學大意	二									
林 *氣象大意	一									
海洋大意	一									
*駕駛大意										
*漁具製造法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漁撈法										
*養殖土木大意										
*養殖法										
*水產化學大意										
*製造法										
實用簿記										
游泳及操艇實習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合計	二二	四二	一九	二二	四二	一九	二二	四二	一九	二二

【附註】

-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 (二)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 (三)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 (四) 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於漁撈養殖製造三種科目中專習一種,但其有關係各科目如漁具駕駛養殖土木水產化學等,亦須選擇專攻之。

- (五) 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中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六) 每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個月為度，惟第三學年得延長至二個月。
- (七)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八) 凡有 \* 符號者，除氣象大意隨時觀測，及漁具製造法規定時數外，餘均在第三學年實習。

## 五四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七六〇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五）

- 一 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 二 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酌籌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 三 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 1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 2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 3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 4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 5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 四 各省市應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管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 五 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 六 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 七 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 八 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 九 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行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

### 五五 二十八年農工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三六號代電頒發（二八·七·一五）

- 一 召集川、滇、黔、康、陝、甘、寧、青、桂、工業職業學校教員，講習增進有關於中等農工職業教育之知識技能。
- 二 講習科目，分為下列各組：
  - 1 農業分作物、畜牧、獸醫、森林、園藝。
  - 2 工業分機械、土木、應化、染織。
  - 3 講習時期，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各參加人員，務於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赴會製到（地點重慶沙坪壩國立中央大學）。
  - 四 授課討論及實習示範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六時。
  - 五 講習地點國立中央大學（重慶沙坪壩）。
  - 六 參加者每人應繳膳費八元，由教員自備。宿、雜、講義費八元，由學校

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 十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環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担任，在旅費由省教育廳担任。

- 七 選派辦法，凡設有第二條（1）（2）兩組之省立、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其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均須担任專科教學者）均應一律參加。
- 八 凡參加講習人員，經考查成績合格者，下學期應繼續聘請，各該人員亦不得另就他職。
- 九 各參加人員，應將學校所在區域內，關於抗戰建國期間加緊農工生產及各項農工業實際問題，充分蒐集準備，於講習時提出討論。
- 十 本屆講習會係分組講習，聘請專門人才，對於各項實際問題作扼要之講授，聽講人員務須詳細筆錄。
- 十一 各員聽講完畢後，經考查成績合格者，由本部給予證明書。

# 五六 教育部二十八年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頒發（二八，八，二一）

一 宗旨 本部為培養各項中級技術人員起見，指定各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訓練班。

二 訓練科目 為謀於短時期內造就各種中級技術人員起見，各科可分組訓練，暫定如次：

1 機械科 車工、鉗工、鑄工、鍛工、模型工、汽車修理。

2 電機科 電機、電信。

3 土木科 建築、測量、道路。

4 應化科 製革、造紙、油漆、油墨、蠟紙。

5 染織科 印染、棉織、毛織。

6 印刷科 製版、排印。

7 小工藝科 文具、日用品。

8 農業科 農產製造、蠶桑、養殖。

9 商業科 會計、事務。

10 醫事科 助產、護士、調劑。

三 訓練辦法 就各校設備人才及環境之便利，辦理一組或數組。

四 入學資格 凡具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

二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經考試合格後，入班受訓。

各班學生，應就籍隸區域者儘先錄取，如不足額，得招收其他學生。

五 學生名額 每組以四十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本部核准後變通之。

六 訓練時期 暫定一年（廿八年九月開學，廿九年八月結束），訓練期間除成績過劣無力續學者外，中途不得退學。

七 教學課程 各組教習課程，注重技術學科，講授科目為公民與服務道德、國文、算學及職業理論學科，此外每日須有二十分鐘課間操。各學科教學內容，由擬擬具大綱，於八月廿一日以前呈請核定。

八 教學時間 每週以上課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不放棄暑假，其講授與實習時數之分配，以講授佔四分之一，實習佔四分之三為準。

九 學生待遇 學、膳、宿、雜各費，一概免收，工作表視各科情形發給之。訓練期間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酌量介紹工作。

十 成品處理 各校應將學生成品種類數量暨錄款列表報部。

十一 經費概算 每組經費暫定如次：

1 辦公費 月支二十元。

2 教授費 月支三百元（包括講授實習教員及技工等各費）。

3 學生費用 膳費每名月支六元至八元（依各地生活情形而

定)講義及實習材料費,每月支二元至五元(視各科性質酌定之)工作衣每名共支八元。

4 各校所需經費,應依照前三項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即日造具

### 五七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教育部第二五〇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二、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增厚民族抗戰力量起見,集合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織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分赴各地担任實施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並教導失學青年、編輯兒童青年及民衆讀物,暨地方鄉土教材等工作。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團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教育部指派之,團務委員中須有當地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參加,團長主持團內日常事務,副團長襄理之。

第三條 本團得商請所在地省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為工作區,為推進工作便利起見,每一工作區內得就團員人數五十至八十人成立

一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主持分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由教育部派充之,其服務規則由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團得設下列各組室:

預算,呈部核定(省立及私立學校應分呈教育廳),第一個月經常費先由本部酌發,第二個月起俟預算核定後再核實撥發。

(一)總務組, (二)義教推行組, (三)社教推行組, (四)中學教導組, (五)編輯組, (六)會計室,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得由委員兼任,幹事由本團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員中選任之,其編制依團務工作之需要由團長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置任用之。

上列各組,各服務團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次第設立之。

第六條 本團團員在出發工作前,得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與研究,其辦法由團另定之。

第七條 本團各組室工作範圍如下:

一 總務組 主持辦理本團文書、人事、出納、統計、庶務等事項。

二 義教推行組 主持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及辦理小學、短期小學、巡迴教學、戰區兒童教養團,並輔導改良私塾等項。

三 社教推行組 主持辦理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歌詠隊,及參加

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等宣傳運動，並協助地方自治推行生產建設事項。

四 中學教導組 主持辦理中山中學班、補習班、學生營，並派員代理各地中學教員之教課等項。

五 編輯組 主持編輯兒童、青年及民衆讀物、地方鄉土教材等項。

六 會計室 主持本團歲計會計等項。

第八條 本團各組室服務細則由團另定之。

## 五八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視察人員服務規則

教育部第三七七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二，一五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視察人員（包括視察主任及視察員）受團長副團長之

監督，負責督察團內工作人員（包括團委、主任、隊長、幹事及團員）

各項工作之責。

第三條 本團視察主任應列席團務會議，視察員應參加各隊部及小

組會議。

第四條 本團視察人員每月視察報告應送由視察主任核簽意見後，

彙編呈部。

第五條 本團視察人員關於團務改進意見，除由視察主任彙編呈部

第九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向團長或副團長報告一次，團

長總合各項報告，除提交團務委員會商討並詳加考核與指示團員

活動外，並須向教育部及所在地省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報告。

第十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並得由部責成當地省縣教育行政

機關酌量分担。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外，得由視察主任彙送團委會討論推行。

第六條 本團視察人員應與本團工作人員共同生活。

第七條 本團視察人員應每月舉行視察會議一次，由視察主任召集

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團視察人員為推進視察工作便利起見，得由視察主任擬

酌實際情形，劃分若干視察區，指定視察員分別或巡迴担任督察輔

導事項。

第九條 本團視察人員對於團內工作人員應行督察事項如左：

甲 工作時能否遵照各項教育法令之規定，切實推行。

乙 工作時是否有預定計劃及能否依照計劃推行。

丙 工作時能否運用相當技術及因應實際環境。

丁 工作時能否有克服困難之能力。

戊 工作時能否有集體互助之精神。

第十條 本團視察人員對於團內工作人員應行輔導事項如左：

甲 闡揚三民主義之理論，使能一致信仰主義，擁護領袖。

乙 注重紀律生活，推行新生活規律。

丙 工作人員中言論行動與思想務應導入正軌。

### 五九 幼稚園規程

教育部第二六二四九號部令公布三八，一〇，二四

第一條 幼稚園為保育幼稚兒童之場所，其教育之目的如左：

一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二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三 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之習慣）。

四 協助家庭教育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

年或二年之保育。

但必於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歲之嬰兒，予以

三年或四年之保育。

丁 協助取得工作地點之黨政民衆機關密切聯絡，以利工作進行。

戊 協助解決工作時困難事項。

第十一條 本團視察人員得由本部命令辦理特殊事項。

第十二條 本團視察人員應參加本團實際工作及進修組織。

第十三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

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設置幼稚園，以供實習與示範，私人亦得設

置幼稚園，以協助發展幼稚教育。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

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水水質等說明書）。



三 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 四 設備。

五 經費及維持方法。

#### 六 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明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及停辦，除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外，應比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關於私立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稚園之管轄及呈報事項，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稚園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班，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十三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

或全日制

第十四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為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其內容及教育方法，應遵照教育部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六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

為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

第十七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遏止不良習慣，並得

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聯絡並協助家庭，對於兒童年一致之保育。

第十九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園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二十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則，應有保育室、遊戲室、工作

室及其他必要各室，並須有遊戲園庭。

保育室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全日制之幼稚園並應有寢室，以供兒童午睡。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

滿證明書，開具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園年月、受保育年期等，由

主任簽名蓋章，其式樣可照小學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在幼稚園受保育期滿之六足歲以上兒童，得儘先入小

學肄業。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兒童在園日期及休假日期，比照修正學校學年

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關於小學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

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但總

數不得超過五元，並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小學

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班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

員，掌理保育兒童事宜。

第二十九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

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或檢定合格辦理幼稚教

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並應以女子為原則。

第三十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

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曾為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為合

格。

第三十一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三十二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分無試驗

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並就其性行身體查核決定之。

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

書法）、算術（四則、諸等數、分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

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教學

法）、保育法（育兒法、保育法、衛生等）、美術（繪畫、剪貼）、勞作（烹

飪、裁縫、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樂等）。

第三十三條 幼稚園教員受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

檢定合格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間，適用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其

式樣比照該規程所附證明書之式樣及尺寸，此項證明書通用於全

國各地。

第三十四條 幼稚園於合格之教員不易延聘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以未受檢定者為代用教員。

第三十五條 關於幼稚園教員之聘任、退職、俸給、生產期間之休息，任

職滿十年後之休假、年功加俸、養老金及卹金之給予、保障、獎勵等，適

用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五、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各地方之小學教育研究

### 六〇 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三五二一號令 公佈三八、一〇、一六

第一條 本規程為獎勵僑民教育訂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海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士，從事僑民教育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規程授予僑民教育獎狀，獎狀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請領獎狀時須填具「請領獎狀表」兩份，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會同核發，「請領獎狀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如直接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認為應予獎勵者，仍須填具「請領獎狀表」會同核發獎狀。

第五條 各地領館或僑民教育委員，如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無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地方，即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中華總商會及中國國民黨黨部會同辦理。

第六條 已立案之僑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填具「請領獎狀表」，呈經當地領館或僑民教育專

會及關於初等教育之講習會等。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

員核轉辦理之。

未立案僑校之教職員，請領獎狀應先呈准立案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 請領獎狀表式樣

請領獎狀表	
被獎人姓名	
被獎人年齡	
被獎人籍貫	
被獎人履歷	
事 實	
成績與貢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行請領者

# 獎狀式樣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僑民教育獎狀

字第 號

受獎人○○○

右受獎人在 地方致力

僑民教育事業卓著成績核與僑

民教育獎狀規程相合應頒發僑

民教育獎狀以資激勵此狀

教育部部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 徽

## 六一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蒙藏委員會第一六二七三號會令公佈二八、七、一四  
教育部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學校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 蒙古各盟廳官署；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中等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相當學校，各校應儘量收容，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聽講者為限。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教育部酌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蒙藏學生得從寬取錄或另舉行入學試驗。

二 入學試驗不及格，經認為合於旁聽生資格者，得收作旁聽生。

三 入學試驗不及格，且不能隨班旁聽者，由教育部指定學校令其補習。

補習。

補習。

補習。

補習。

補習。

前項辦理情形由教育部咨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滿一年後，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六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選報或轉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校於每學期（了後一個月內），應將蒙藏學生本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報告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以便分別獎勵補助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各地方服務。

第九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核送或教育部分發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予減免。

第十條 各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 六二 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一七號部令公佈（二八、五、二一）

一 教育部為獎進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謀求深造起見，在邊疆教育補助費內指撥專款充補助之用。

二 補助名額及院系科分配，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部公布之。

第十一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學校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新疆西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三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

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各條之待遇，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待遇，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西南邊地學生升學中等學校者，由各該省教育廳酌予優待，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得向教育部保送，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會同公佈施行。

三 凡考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請求補助。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亦得援例聲請補助。

- 四 請求補助之蒙藏回學生，以現住蒙藏地方及新疆省者爲限。
- 五 請求補助者須備具下列手續：

- 1 蒙藏委員會或所在地地方行政機關之證明文件；
  - 2 所考取學校之證明文件或成績單；
  - 3 原畢業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 4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以上各件連同聲請書，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該生所入之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 六 經核准補助之學生，第一年第一學期每名補助一百二十元。凡經教育部補助之學生，應由所入之學校將該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呈送教育部，以備考核。以後每學期均按其上學期成績分別補助。凡成績列甲等者每名每學期補助一百八十元，乙等一

百二十元，丙等六十元。此項補助費經核准後，由教育部按月撥交該生所入之學校轉發之。

- 七 受補助之學生，須恪遵校規，努力學業，如因違背校規致令學校處分或荒廢學業致成績達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教育部得視其情形輕重，分別予以減少、停止、或追回補助費之處分。

- 八 凡冒濫蒙藏回學生或冒名頂替及偽造證明文件者，如經發覺，除追回補助費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 九 凡受有各級行政機關補助及學費之公費待遇者，不得聲請補助。

- 十 本辦法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四 社會教育

## 一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一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 四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則；

七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三 目的；

四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七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 章則；

九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

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部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 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

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

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

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或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

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

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

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

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全部主任，但不兼業務。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四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五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社會教育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

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廿一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

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計劃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二人至五人為

委員（總務主任實事應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

主席，負責稽核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廿二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與當地黨政機關社會

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廿三條 省立圖書館及民眾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

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

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廿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

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專案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

## 二 圖書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二一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四

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廿六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

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廿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

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廿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館，得按月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

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息，寒暑假則，應比照當地

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卅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

形，於晚間開放。

第卅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卅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續修正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圖書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圖書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週到推廣，本區內寄居之外國人士及本區外之各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之申請協助者，按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副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圖書館之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圖書事項之責。

第六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結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1 總務部

一 收發登記文件；

二 撰擬文件及具守印信；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2 採編部

一 選購或收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二 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日錄；

七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八 辦理各類下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九 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

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十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 3 閱覽部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度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覆閱覽人之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 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 五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六 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 4 特藏部

- 一 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 二 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 三 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 四 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 五 編撰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照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類專書等）；
- 六 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 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 六 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 七 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 八 舉辦巡迴文庫、圖書館、及代辦處；
- 九 舉辦民衆問字、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十 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1 總務組

- 一 收發登記文件；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2 採編組

- 一 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 二 辦理圖書交換事宜；
-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 七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 八 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
- 九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 3 閱覽組

- 一 辦理已分口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覆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五 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具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六 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兒童故事會等；
- 七 編製各類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四 社會教育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 4 推廣組

- 一 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 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四 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 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 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 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 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 九 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 十 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細目，訂定圖書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

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圖書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 三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七六四七號部令公部（二八，一一，四）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

第十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二 輔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普遍指導一次）。

三 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四 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印適用書籍。

五 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並得

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六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七 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八 召開輔導會議；

九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眾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

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三 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 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五 召開推廣會議；

六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

機關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 四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 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 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四 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 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類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將原稿，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眾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

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 本黨及各級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印章發還送審者。

九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分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簽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 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應照指示修訂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 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於封面下角，以備查考。



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願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 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 送審之書后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 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 五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一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為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

「準」辦理。

十八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査書刊發售並換出版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辦法」行辦法」辦理。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 本辦法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社會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若干民衆教育應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應由地方自治機關

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程。

(五)計畫。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

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

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

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

(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

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

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新。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主任、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管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專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管內社會教育機關及

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專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

專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

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專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案，省市立者應呈

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應教紀錄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軍行規則，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代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五〇號部 公布(二八,五,一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週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負輔導或協同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四 社會教育

## 1 總務部

- 一 撰擬文件及真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册;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2 教導部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四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 辦理通俗演講;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3 生計部

- 一 辦理各項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 三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四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 5 研究指導部

- 一 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 三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 五 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六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指導事項。

###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1 總務組

-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2 教導組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行訓練。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八 辦理通俗演講。

九 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内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

社會教育。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3 生計組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 4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修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

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應比照縣

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

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

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審核，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

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

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必求其

效果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存各種實證，

以備考核。

### 七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五〇號令頒發（二八，五，二二）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

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區內民衆教育

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該民衆教育館及區內民衆學校

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

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第四條 各省如尙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

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予  
以獎懲。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  
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六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

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教育現況。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

遍視導一次）。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之修

資料。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五 舉辦各種講習班，為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訓練。

六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八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其改進事項。

第七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

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

遍視導一次）。

三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四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五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

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

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 八 發動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第十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

內動支。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

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勸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應受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分子，係指各級學校、職員、社會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分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為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担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輔導為限。

第五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派之。

第六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服務時間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為期，其服務地點、担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任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務人員之便利，並以不妨礙原有職業為原則。

第七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

### 九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為替人。

第九條 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一 傳令嘉獎；  
二 發給獎狀。

第十條 知識分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為考成之一。處分分下列兩項：  
一 警告；  
二 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

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商業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及高級班須與初級班

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甲或保區爲一級分級亦得與小學

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

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其所在地命名之土地有立別

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級以上者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

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數字爲號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予辦理失

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之規定分

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他學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有相當程度

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

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育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

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遠道教學辦

法分段遠道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繁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區至少辦兩

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級應爲一班者由校長兼教員一

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至少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任民衆教育師

資訓練者充行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

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

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

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

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

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

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科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五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傳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 舉辦通俗演講

## 一〇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三〇號令（二八，五，一四）

二 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 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 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 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 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為中心民衆學校。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爲動員知識分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訂定本辦法）

二 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三份，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二份。

三 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可在習字課內舉行，其成績得併入習字科內計算，中等學校高年級無習字一課者，在課外舉行之，抄寫時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

四 抄寫時以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爲標準，其格式亦應與讀書相同，書長約爲二十八厘米（約合八市寸半），寬約二十厘米（約合七市寸），課本內字體如係大號字印刷者，抄寫時字體之大

## 一一 體育場規程

教育部第二一八〇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一一）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體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小約爲一平方米（約合九平方市分），其餘用小號字印刷者，抄寫時一律爲一平方米（約合六平方市分），字體應端正，不得改動或潦草。

五 抄寫完畢後，應校對一次，並自行裝訂之，底面一印刷者一，項，得改寫爲「抄寫者」，並將抄寫人姓名填入。

六 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學校長及教員負責指導督促。

七 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該校應酌予獎勵。

八 抄寫完成之課本，應由各該校彙送縣市教育局科收，各該機關彙集後即分發各民校應用，並將收發數具列表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備查，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將抄發數量，呈報教育部備查。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點

一 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 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 章程

六 畢業計畫

七 職員(場長職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並請

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請

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

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

人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省市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 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

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 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

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省市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

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

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

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

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

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

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

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

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

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

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

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

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部長遴

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

報主管 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以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特種指導員、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特種指導員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

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

一切與場務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

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

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

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

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

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

學校及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

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並轉報

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

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

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並轉報上級

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

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

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

分之六十五，專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

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專業紀錄等簿冊，以備

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期，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其暑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其暑假期應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情形。

## 二二 體育場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三三二七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組織條例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體育場於實施民衆體育訓練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專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 第二章 編制原則

第三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合理之體育方法，訓練民衆，以發展其體格與技能，陶冶其精神與品德，培養其喜愛運動與注意衛生之習慣。

第四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本區全體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鼓勵民衆普遍參加，並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各級體育場除自身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之責。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

於晚間開放健身房、兵兵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增進工作效能。

###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 1 總務部

-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2 指導部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 二 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

並指導其活動。

三 按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 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 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 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 在所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生活。

八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 協 同 本 區 內 各 級 以 校 黨 政 軍 警 體 育 活 動 之 推 行。

十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8 婦孺部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 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 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 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 辦理體育測驗 統計。

四 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 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 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 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

八 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九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 答覆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目。

四 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 經管購置修繕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綱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 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 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

四 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賽比賽

五 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 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生活動

七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 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 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 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婚孺組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 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婚孺體育事項

第九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分派或租辦事但亦應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本區民衆體育訓練

第十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應聽其內部組織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一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二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年度專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場之成績

第十四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各級體育場應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考核結果評定各場成績之優

劣，分別予以獎勵。

第五章 附則

一三三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三二七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五）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場應以輔導各地社會體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體育場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 一 省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 二 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 三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各該縣市區內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五 指導並協助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特殊事業活動（如舉辦運動會、健康比賽、體育研究會等）；

六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體育服務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八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體育諮詢事項；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二 視導本區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

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四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五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

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體育場對於各該區內社會體育之實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

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體育場之輔導，並須於

#### 一四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二三四六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一）

一 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

會，主持規劃並推選各該縣市内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

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為副主席。

#### 四 社會教育

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體育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體育場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十一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體育場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場事業費內勸

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 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員；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 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 聘任委員：

縣市文小學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 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

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

之，負責處理會務。

四 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

十五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四四三〇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三）

一 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  
持規劃並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 專科以上學校，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

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非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 職掌

甲 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檢進；

乙 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 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 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 規劃並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 編制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 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 附註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

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  
及教授或導師五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  
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 中等學校，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

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  
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 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 職員

甲 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而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 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 小學，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 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教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 職掌

甲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 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

一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令頒發（二八、五、二二）

一 教育部為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並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資成。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

丙 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 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 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 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 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 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 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 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 附則

甲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規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 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專業，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並應以教員為施政主體。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屬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 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區域。

丙 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 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 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 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 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丁 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 切實指導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並擬訂考核辦法。

六 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 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 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八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 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數	1	2	2	3	3	3	3	4	4	4	4	4
教員人數	1	2	3	3	4	5	6	4	5	6	7	8
應辦民衆學校班數	0	0	1	0	1	2	3	0	1	2	3	4

說明：（一）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爲原則。

（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撥除文宣五人。

九 各級學校須設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展覽、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應以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之推行。

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一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七）

一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將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會教育專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專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之學校，並得列主任幹事俸給。

二 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預算總數樽節支配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項下，撥充專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會教育經費總數二分之一為准。

三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訓令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及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一應為百分之三）

## 一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七）

一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辦理並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級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四 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用。

六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算樽節勻支。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二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於該師範學院區所設之中等教育輔導會議，負責研究並推進區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三 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對於各該師範學院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甲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其進修之指導；

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材之介紹與補充；

丁 依照中等學校應行兼辦之社會教育專業舉辦數種，供區內中等學校之觀摩；

戊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區內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四 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應聯絡本大區各學院儘量利用原有設備，輔導中學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五 各省教育廳就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分佈情形，並酌原劃定之師範學校區，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區域，以確定各該輔導之範圍（市「行政院直轄

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民衆教育館該市區為其輔導區域）。

六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會同該輔導區內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及辦有社會教育實驗事業之省市立學校，組織

該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研究並推選區內之輔導及協助事宜。

七 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各該輔導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當然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同在一輔導區者，以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當然

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為副主席。

八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輔導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甲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教學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 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

丙 民衆學校補充鄉土教材之編製；

丁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其進修之指導；

戊 辦理較完備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己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 一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 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增高社會教育推行之效率。

二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該省市縣所屬之社會教育機關分佈情形及規模之大小，指定各社會教育機關之協助區域，以確定協助之對象。

三 同一協助區內有兩個以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聯合組織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統籌並分配協助事宜，以免工作重複。

四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事項如左：

(一) 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勸導。

(二) 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話劇、化裝講演等，巡迴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襄助其教學。

(三) 介紹並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需用之教具。

(四) 聯絡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負責人，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五 各省市縣立體育場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 二〇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一) 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輔助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二) 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三) 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體育，指導家庭衛生。

六 各省市縣立圖書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介紹並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教材。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七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八 各省市縣立主管教育廳局或科，對各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視為各社會教育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切實指導與考核。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一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 (三)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 (四)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導協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 二一 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六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一 自二十八年暑假起，各省市縣應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分期召集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小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及幹事，並抽調全省市縣中小學教員，予以講習，每期約兩星期至四星期。

二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小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及幹事，與公私立中等學校暨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省教育廳商同所屬師範學院區之師範學院辦理講習會，分行政、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及女子學校等組，除普遍授以社會教育及學校兼辦社會教

三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學校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度並應至少舉行考核一次。

四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效果者，應以成績不良或曠廢職務論。

五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育之理論外，並分組講習下列各題：

甲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

乙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丙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三 各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教員由市政府商同所屬師範學院區之師範學院辦理講習會，分組辦法及講習內容同前條。

四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商同所屬師範學校區或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民衆教育

館辦理講習會，講習下列各題：

- 甲 社會教育大意；
- 乙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及方法；
- 丙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教材研究；
- 丁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 二二一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籌令

教育部第二六一四二號訓令（二八，一〇，二二）

查社會教育，為抗戰建國之重要工作，各省市自宜特別重視，力圖擴展，惟經費為事業之源泉，欲謀事業之發展，自有賴於經費之充籌。按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規定應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業奉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至已達到此項標準之省（市），其新增教育費，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亦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四月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乃歷年以來，各省（市）社教經費，其能遵照規定，切實籌足者固屬有之，而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或相差尚遠者，亦復

### 二二三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八六七五號訓令頒發（二八，四，一九）

- 一 各省教育廳，應遵照本辦法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實施音樂教育及戲劇教育，以推進抗戰宣傳。

戊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五 一縣之人力物力不能單獨辦理講習會時，得呈准聯合鄰近數縣

共同辦理，或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六 各省市縣如辦理他項暑期講習會，得合併舉行，但講習內容，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

不少。現在本年度行將結束，二十九年度即將開始，台亟重申前令，仰各體察社會教育之重要，於編造二十九年度預算時，對於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籌，其中關於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尤宜從寬增列，至於未曾達到規定標準者，務期達到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其已達到標準者，仍應酌量提高，新增之教育費，尤宜遵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訓令規定辦法支配，庶幾各項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一俟預算編就，仍希將增加數額，列表具報為要。

- 二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音樂指導員一人，伴奏一人，戲劇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三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分歌詠及戲劇兩組，各組隊員應兼受兩組訓練，共同參加表演。

四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巡迴各縣鄉村，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協助各縣市組織歌詠及戲劇團體；
- 2 指導各縣市歌詠戲劇團體工作之進行；
- 3 演唱並表演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歌詠及戲劇；
- 4 指導民衆集體歌唱；

### 二四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 合辦乾電池廠合作辦法

金陵大學 理學院

教育部第二四〇〇六號訓令頒發(二八，一〇，三)

一 本廠由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乙方)合辦之。

二 本廠資本由甲方供給，暫定為五萬元(先付半數，其餘以後需要時再撥)，技術部分，由乙方担任。

三 本廠出品，專供甲方購買，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售與任何私人或機關。甲方購買時，按照成本給價。

### 二五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 合辦乾電池廠管理委員會規則

金陵大學 理學院

5 搜集民間流行之歌謠唱本及劇本等。

五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經費，由各省教育廳撥付之。

六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簡章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將工作進行狀況，按月呈報教育部備查。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 乙方因合辦本廠而增加之人員薪金、設備費用、設備與本廠各項條件之折舊，由本廠担任之。

五 本廠經費之收支，與人事之管理，由甲方推派代表二人，乙方推派代表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六 本合作辦法有效期間，暫定為兩年，繼續舉辦與否，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由雙方商定之。

第一條 教育部審計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乾電池廠，為臨行政與會計事務之獨立起見，特設立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人選支配如左：

一 教育部審計教育委員會代表二人；

二 金陵大學理學院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於教育部代表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二六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

巡迴教學團  
中山民衆學校

教育部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頒發(二八，四，二五)

一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及巡迴教學團，為促進地方生產事業起見，應根據本辦法，推行各項生產競賽。

二 推行生產競賽之目標如左：

(一) 改良生產技術；

(二) 增加生產數量；

(三) 提高生產興趣。

三 各省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應於工作地點，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

(一) 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應以提高生產品質，增進生

一 決定廠長、技師、及會計之人選；

二 監督經費之出納；

三 審核本廠一切業務進行之計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一律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請本委員會修改之。

## 推行生產競賽辦法

產技術為主要目的。

(一) 各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應根據當地情形分期舉行下列各項有

關生產之集會，並須將本校生產物品，送會參加比賽及展覽。

1 農產展覽會（當地各項主要農產優良品種之展覽）。

2 農作比賽會（擇定當地某種主要農作舉行比賽）。

3 工藝品展覽會。

4 生產技術競賽。

5 其他生產方面之展覽及比賽。

四 各省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應於工作地點組織各項生產競賽團體。

以集體方式，比賽生產之成績：

(一) 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應以增加生產數量為主要目的。

(二) 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方式如左：

1 以地域為組織單位（每村成一組織，甲村與乙村競賽）。

2 以宗族關係為組織單位。

3 以保甲為組織單位。

4 以地方團體如合作社等為組織單位。

5 自由組合（由民衆自由組織）。

(三) 生產競賽團，應不分老幼，不分男女，規定其適宜之競賽事項，各別指導組織（如兒童養雞競賽團、婦女養豬競賽團、壯丁造林競賽團等）。

(四) 各團體生產競賽事項，應以該地之主要生產品，及應提倡增高產量之物品為主。

五 舉行各項生產競賽時，應訂定競賽辦法，將參加競賽之手續、比賽要點、比賽事項或物品、比賽時期詳加規定。事先並宜多方宣傳，多方鼓勵。

六 每種生產競賽辦法結束時，應召集參加比賽者開會評定其結果。

## 二七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度舉辦生產事業要點

(一) 評定優劣時，應預先擬定評判之標準。

(二) 評判人員，應請地方公正人士、機關技術人員、暨地方對於此項工作富有經驗者擔任之。

(三) 評判時，應將生產改進方法作扼要之指示或講演。

七 凡參加競賽之優勝者，應給予名譽或實物獎勵，名譽獎勵，聯絡地方行政機關頒發之，實物獎勵，向各機關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個人繳集之。

八 各項生產競賽，應聯絡地方生產技術機關暨地方行政機關協同推行。

九 生產競賽，應由各省巡迴教學團預為計劃，列入每年工作計劃中。

十 凡巡教團舉行一種生產競賽活動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教育廳特教股，各省特教股，應將此項工作報告列入分期報告中報部。

十一 推行生產競賽，列為巡教團社會工作考成之一。

十二 各中山民校自辦之生產事業，應由教育廳特教股擬定校與校間之競賽辦法，藉以提高各校自辦生產事業之產額與品質。



一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在後方地帶者，應遵照本年度工作大綱之規定舉辦一種生產事業。

二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在左列生產門類中，擇定一種舉辦之：

(一) 農藝類：

蔬菜（注重可製鹽菜及經濟價值較高之蔬菜種植）；

瓜菓；

甘蔗；

工藝用植物（麻、靛青、棉、皂莢等）；

藥用植物（除蟲菊、薄荷、藜香、防風、蓖麻、貝母等）；

雜糧（注意可以補助當地主要食糧者）；

苗圃經營（注意於油桐、樟、漆有軍用價值之樹苗培植）；

其他。

(二) 畜養類：

昆蟲（養蜂、育蠶）；

家禽（養雞、鴨）；

家畜（養豬、羊、兔）；

鱗介（養魚）；

其他。

(三) 工藝類：

應用化學（製肥皂）；

紡織（織布、織襪、織毛巾）；

纖維類編織（麻袋、漁網、麥桿編織）；

竹器編織；

籬器；

土工（小木器、本刊印刷、玩具）；

其他小工藝。

三 各省中山民衆學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向部請求撥發生產事業設備費。

四 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所屬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之環境情形，分別確定其應行舉辦生產事業之類別，應行設備之品名、數量、價格等項，彙列造表報部審核。

五 各校請求生產事業設備費時，每校以不超過三十元為度。

六 各省請求之中山民衆學校舉辦生產事業設備費，由一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應付教育經費內列支。各省應於事後，將此項經費計算書專案造報，呈部審核。

七 此項生產事業設備費之請求，本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八 各校經營生產所需用之工具，得向學生家長及民衆商借，以圖節省費用。

九 各學校生產事業，應於事前妥為計劃，更設備不致浪費，資金不致

虛耗。

### 二八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

巡迴教學團  
中山民衆學校

教育部第八六七四號訓令頒發(二八、四、一九)

- 一 各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暨中山民衆學校，本年內除原有之衛生工作外，應再充實設施，藉以增進民衆之健康。
- 二 衛生設施以疾疫預防、普通流行病之治療、及環境衛生爲重要事項。各校團應行設備最簡單之醫療用品及數量，如附表之規定。
- 三 各省教育廳，爲充實中山民校及巡迴國衛生設備起見，應隨時就醫療情形，購置藥品，本年度並可向部請求另撥衛生設備費。
- 四 各省教育廳應調查中山民校及巡迴國現有之衛生設備狀況，計劃其應行添置藥物，並將巡迴國組別、學校名稱、應添置之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彙列造表，報部審核。

### 最簡要醫療用品表之一 (藥品)

品名	主治	法數	量
紅藥水	各種創傷，被抹潰面或創面。		六十公撮
破皮外傷消腫藥	用棉花棉蘸少許塗抹之，不可過多，以免起泡。		六十公撮
燙傷藥	燙器械或熱燒與消毒用。		一百公撮
油	便秘或腹瀉初起		一百公撮

十 各校生產成績，應由視學員詳審考之。

### 二十八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

- 五 此項向部請求之衛生設備費，每校或每組(巡迴團以組爲單位)以不超過拾五元爲度，本年度內以一次爲限。
- 六 各省所請求之中山民校及巡迴國之衛生設備費，由部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內列支。
- 七 各省應於事後將此項衛生設備費計算書，專案造報，呈部審核。
- 八 各校團所需之醫療用品，得由各省教育廳統購分發。
- 九 各校團充實衛生設施，應與本省各種衛生機關取得聯絡。
- 十 各校團衛生工作推進情形，應隨時其他工作一併向特教股報告。
- 十一 各校團衛生工作之實施狀況，應由特教視導人員嚴密考核。

金雞納丸 疾 發 熱 每次一至三丸，每日三次，多少視年齡而定，孕婦忌服，癩瘰癧者服效日。

阿四匹靈丸 痛 發 熱 每服一片，如一次不效，過四小時再服一次，但以兩次為限。

0.5% 錳酸鉍溶液 亦 眼 症 每日滴眼一二次。

牛 痘 苗 痘 用 每支可種五六人，用火酒消毒皮膚及縫針，俟乾上藥，刺破發下皮膚。

蘇打薄荷片 胃 不 消 化 或 痛 每服一二片，日二三次，食後或頓服均可。

0.5% 錳酸鉍軟膏 抄 眼 以眼藥液拌勻一些搽入眼內，兩目略揉，使之勻化。

硫 黃 膏 疥 瘡 疥 癬 先用溫水洗淨，去痂搔抹，每日一次。

錫 酸 軟 膏 潰 瘍 瘡 疔 洗淨瘡面，將藥紗布上覆之，一日一換。

藥 粉 蒸 化 作 百 分 之 一 溶 液 洗 手 及 清 毒 器 械 與 洗 齒 口 用。

藥 粉 蒸 化 水 作 百 分 之 二 洗 眼 及 洗 瘡 濕 敷 均 可，和油或凡士林治火燙，粉末可撒布耳內。

### 最簡要醫療用品表之一(用具)

品 名	用 途	注 數
錫	子 取 敷 料 洗 瘡 用 無 論 何 式 均 可，圖 盧 者 價 較 便 宜，如 隨 時 結 着 可 用 竹 筷。	二 柄
剪	刀 剪 敷 料 每 用 國 產 中 號 者 可 用。	一 把
眼 藥 桿	滴 管 上 眼 藥 用 小 玻 桿 一 支，滴 管 一 枚，用 前 洗 淨。	各 一 枚
木 製 壓 舌 板	用 木 料 或 竹 料 製 成 四 寸 長 半 寸 寬 兩 端 圓 之 薄 片，用 前 須 消 毒。	四 五 枚
紗 布 棉 花 布 料 裹	創 用 紗 布 棉 花 如 須 消 毒，可 剪 成 小 塊，用 布 包 好，在 蒸 籠 內 蒸 三 次 即 得。	若 干



# 五 教育團體

## 一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

教育部第三〇九八一號訓令轉發(二八，二二，二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

發展地方教育，促進社會文化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省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五條 本會所設於×××。

###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訂定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演講會；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本省各縣市教育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條 本會由各縣區教育會各選同數代表若干人，聯合組織，惟代

表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代表每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定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各縣區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

本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縣區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

任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左：

一 發言及表決權；

二 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 本會所舉辦各項教育事業上利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應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二 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負擔本會所擔任之會費;
- 四 不得加入其他非法團體。

第十三條 發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

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現監事會。理事中互推常

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執行日常會務。

前項被選之現監事，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監督機關，並呈轉

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調查編譯四股，每股設股長一

人，由理事兼任。

第十九條 本會設醫審一人及股員若干人，襄理會務，為有給職。

第二十條 本會所有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各級教育會之職務。

####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聽取現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 通過章程；

三 選舉理監事；

四 決定經費預算；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 召集會議；

四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督促各股應辦事務

四 召集理事會議

五 處理其他臨時事項

第廿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會員行為思想之監督事項

二 經濟之稽核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及臨時開會，定由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必要時，或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請，得召集之。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理監事之解任

三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七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費

五 教育團體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政府補助費

二 下級教育會撥認之款項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募集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監督機關呈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呈報主管監督機關。

第卅一條 本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得選任時，得選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卅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並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或主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訂，並呈准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第卅五條 本章經自呈准主管黨政機關轉呈上級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 六 國外留學

### 一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九四號咨外交部（二八，八，一）

一 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派遣，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三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四 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留學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

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三）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習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通知書。

七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二 修正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三九一號公函駐外使館（二八、六、二）

一 請求救濟之公費生，以原派遣省份或機關，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為限，自費生以會領本部留學證書，家庭淪入戰區，經濟來源不能繼續者為限，其家庭不在戰區，因受戰事影響，無力担負其費用者，經本部查核確實，亦得酌予救濟。

二 合於前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請求救濟時，除須呈繳在學證明書、學期成績單及其他真實證明研究或實習成績之文件外，並須填具救濟申請書四份，呈由所在國大（公）使館核轉本部，以憑辦理，其不合手續者，一律不予救濟。

三 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出國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申請救濟時，其救濟費之核給標準，分為下列四種：

1 成績特殊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一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四次發給。

2 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半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兩次發給。

3 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

期間在二年半以上三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一次發給。

4 成績不甚優良之學生，出國雖未滿三年，應令提前回國，得由部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前三項受救濟之學生，如領完核准之生活費後，出國期限尚未達三年，而學業成績有特殊表現者，得酌量酌予救濟。

四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即回國。在本辦法公布後半年內得請求核給旅費國幣八百元。

五 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照章應令即回國，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成績特殊優良，而所習學科，與國防建設有密切關係者，如畢業（包括研究或實習）尚未結束，經所在學校或研究實習機關與所在國大（公）使館證明屬實後，得准予延長期限，並得酌請救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半年。

六 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除得准延長留學期限者外，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得申請救濟。

七 公費生及自費生如已得有國內外其他機關補助或接濟者，一律不發給救濟費。

# 國外留學生救濟申請書

八 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請求救濟，一律不予核准，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應檢報出國履歷，經審查認可後，得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九 在境內期間出國留學之自費生，一律不發給救濟費或回國旅費。

十 救濟費之發給，由本部按函咨請財政部撥發，除外匯平衡委員會發給外匯，寄交所在國大(公)使館轉發，此項救濟費亦得由留學生家屬在國內具領，但以請求救濟時敝明者為限。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姓名	1. 中文	2. 西文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性別
請領留學證書年次及號數			
出國年月			
公費抑自費 (1)			
所在國別			
所在學校及院系 (2)			
所習學科			
預計何時畢業			
經濟來源			
曾領得何種獎學金及補助費 (3)			
國外每月生活費預算 (4)			
家庭經濟狀況 (5)			
自何時起未領到公費或家庭經濟			
申請何種救濟 (6)			
肄業證件 (7)	1.	2.	3.
	4.	5.	6.
家庭通訊處			
外通訊處			
所在國大(公)使館簽註意見			
備註	(1) 如係公費，應註明簽證資份或國別。(2) 所在研究或實習機關亦得填入。 (3) 如領得某種獎學金，應註明名稱，及起訖年月。(4) 每月生活費預算，應依新當地生活費標準，分別項目，按實填寫。(5) 本項應將家長職業，及家中動產與不動產，分別名稱及數額，詳細填寫。(6) 即註明生活費或旅費。 (7) 即在學證書，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足資證明研究或實習成績之文件，應分別項目名稱及件數按實填入。		

### 三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六號部令（二八，一，三一）

一 教育部爲統籌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服務及繼續學業起見，特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

二 凡在抗戰發動以後由本部飭令回國或自行回國之留學生，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三 申請登記之留學生，以領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者爲限。

四 登記地點在重慶本部，但在外埠者得用通信登記，通信登記者，其各項證件應用掛號郵寄，如郵寄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五 登記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但在截止期間後回國者，得補請登記。

六 申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並呈繳國內學校畢業證件及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件驗畢加蓋印章後，即可發還。

### 四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八）

一 審查合格之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以下簡稱留學生）分發服務，依本簡則行之。

七 留學生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本部依左列兩項分別處理之：

（一）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大學畢業後在國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並得由本部指定相當工作，酌給生活費。

（二）出國前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尚未畢業，出國後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未畢業者，由本部按照其所習學科，分發於國內同等學校試讀，俟學期試驗及格後，編爲正式生。

八 留學生已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照本辦法登記後，免除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登記，但自費生得領十博士學位者仍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留學生分發工作，編譯、研究、教學、技術及其他工作，由本部於審查時依其專長及志願，酌量分派，核給生活費，其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其

居住地者，並得酌給旅費。

三 前項工作時期暫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延長時由本部另行通知。

四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應即呈繳不兼職證明書，證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甲)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乙)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五 留學生分派在各大學或其他機關担任研究或服務者，其工作應由其本人與各該校或機關主管人員商定，或由各該主管人員逕行指定之。

六 留學生分派在學校或機關任研究者，應自行擬定研究詳細計劃，商得主管人員同意呈部核定後開始工作。

七 留學生在各校担任研究工作時，各該校應予以便利。

八 留學生分派在各校研究或服務者，各校如有需要，得指定担任教學或其他工作，惟教學時間以六小時爲度。

九 分派任編譯工作之留學生，除工作機關已由本部指定者外，應自行擬定編譯計劃，呈部核定，每月所編文稿，至少須滿一萬五千字以上，如係譯稿，每月至少須滿二萬字以上。

十 留學生服務時，應於每月底呈繳工作成績，其研究或編譯工作，非

短時期所能完成者，應於月終呈報詳細工作報告，以憑核發生活費。

十一 留學生經指定工作地點者，生活費按月匯交工作機關轉發，未指定工作地點者，由本部直接發給。

十二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如查明担任其他日給職務，其生活費應由發給處退還已領生活費，取銷登記資格。

十三 留學生所編譯之文稿將架出版時，其著作權除在國立編譯館者應由該館編譯人員與編譯館共有外，餘由原編譯人享有，但必須由本部審查後，交書局印行。

十四 留學生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本部審查後，得酌予獎勵。

十五 留學生分發各學校或機關工作者，應受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該一切規定。

十六 留學生在工作期間，本部如有其他需要時，得隨時調派工作。

十七 本簡則由教育部部核准施行之。

